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6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673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3
肆、審查經過.....	5
伍、審議總結果.....	6
陸、各組審議結果.....	15
第 1 組審議結果.....	15
一、歲入部分.....	15
二、歲出部分.....	18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8
1.行政院.....	18
2.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
3.大陸委員會.....	20
4.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1
5.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3
第 8 款內政部主管.....	23
1.內政部（不含社會司）.....	23
2.營建署及所屬.....	24
3.警政署.....	26
4.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26
5.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7
6.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7
7.中央警察大學.....	27
8.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7

9.消防署及所屬	27
10.役政署	27
11.建築研究所	27
12.空中勤務總隊	27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28
1.蒙藏委員會	28
第 2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28
1.海岸巡防署	29
2.海洋巡防總局	29
3.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9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29
1.臺灣省政府	30
2.臺灣省諮議會	30
3.福建省政府	30
第 2 組審議結果	31
一、歲入部分	31
二、歲出部分	31
第 9 款外交部主管	31
1.外交部	31
2.領事事務局	34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34
1.僑務委員會	34
第 3 組審議結果	35
一、歲入部分	35
二、歲出部分	37
第 2 款總統府主管	37

1. 中央研究院·····	37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37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
第 14 款經濟部主管·····	38
1. 經濟部技術處·····	38
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	40
1. 中央氣象局·····	41
2. 電信總局·····	41
第 19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1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41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3
第 20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3
1. 原子能委員會·····	43
2. 輻射偵測中心·····	44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4
4. 核能研究所·····	44
第 4 組審議結果·····	45
一、歲入部分·····	45
二、歲出部分·····	46
第 10 款國防部主管·····	46
1. 國防部·····	4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47
第 18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
第 5 組審議結果·····	51

一、歲入部分	51
二、歲出部分	53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54
1.經濟建設委員會	54
2.公平交易委員會	54
第 14 款經濟部主管	55
1.經濟部（不含技術處）	55
2.工業局	58
3.國際貿易局	59
4.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0
5.智慧財產局	60
6.水利署及所屬	61
7.投資審議委員會	64
8.中小企業處	64
9.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5
10.中央地質調查所	65
11.貿易調查委員會	65
12.能源局	65
第 21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65
1.農業委員會	66
2.漁業署及所屬	72
3.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4
4.農業金融局	74
5.農糧署及所屬	75
第 6 組審議結果	76
一、歲入部分	76

二、歲出部分	79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79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79
第 11 款財政部主管	80
1.財政部	80
2.國庫署	82
3.賦稅署	82
4.關稅總局及所屬	82
5.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83
6.臺北市國稅局	83
7.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3
8.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3
9.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3
10.高雄市國稅局	83
11.臺北區支付處	83
12.財稅資料中心	83
13.財稅人員訓練所	83
三、融資財源調度	84
第 7 組審議結果	85
一、歲入部分	85
二、歲出部分	85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85
1.主計處	85
2.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86
第 7 款監察院主管	86
1.審計部	86

2.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6
3.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6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86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6
2.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86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6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86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86
第 8 組審議結果·····	87
一、歲入部分·····	87
二、歲出部分·····	90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90
1.新聞局·····	90
2.國立故宮博物院·····	91
3.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92
4.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95
5.體育委員會·····	96
第 12 款教育部主管·····	98
1.教育部·····	98
2.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5
3.國立編譯館·····	105
4.國家圖書館·····	105
5.國立歷史博物館·····	105
6.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5
7.國立教育資料館·····	106
8.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6

9.國立國父紀念館·····	106
10.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6
1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6
12.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6
13.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6
14.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6
15.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06
16.國立國光劇團·····	106
17.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6
第 9 組審議結果·····	107
一、歲入部分·····	107
二、歲出部分·····	108
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	108
1.交通部·····	108
2.民用航空局·····	113
3.觀光局及所屬·····	114
4.運輸研究所·····	116
5.公路總局·····	117
第 10 組審議結果·····	122
一、歲入部分·····	122
二、歲出部分·····	130
第 5 款司法院主管·····	130
1.司法院·····	130
2.最高法院·····	132
3.最高行政法院·····	132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2

5.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2
6.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2
7.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32
8.司法人員研習所·····	132
9.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32
10.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32
11.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33
12.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33
13.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3
14.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3
第 7 款監察院主管·····	133
1.監察院·····	133
第 13 款法務部主管·····	133
1.法務部·····	133
2.司法官訓練所·····	134
3.矯正人員訓練所·····	134
4.法醫研究所·····	134
5.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4
6.最高法院檢察署·····	135
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135
8.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
9.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36
10.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
11.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
12.調查局·····	136
第 11 組審議結果·····	137

一、歲入部分	137
二、歲出部分	138
第 2 款總統府主管	138
1.總統府	138
2.國家安全會議	139
3.國史館及所屬	139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40
1.人事行政局	140
2.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40
3.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40
4.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0
5.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1
6.檔案管理局	141
第 4 款立法院主管	141
1.立法院	141
第 6 款考試院主管	142
1.考試院	142
2.考選部	142
3.銓敘部	143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4
5.國家文官培訓所	144
第 12 組審議結果	145
一、歲入部分	145
二、歲出部分	146
第 3 款行政院主管	147
1.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47

第 8 款內政部主管·····	147
1.內政部社會司·····	147
2.兒童局·····	148
第 22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148
1.勞工委員會·····	148
2.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51
3.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52
第 23 款衛生署主管·····	152
1.衛生署·····	152
2.疾病管制局·····	156
3.藥物食品檢驗局·····	157
4.國民健康局·····	157
5.中醫藥委員會·····	157
6.管制藥品管理局·····	158
第 24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158
1.環境保護署·····	158
2.環境檢驗所·····	163
3.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63

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4000672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行政院第 295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4、9、30，10、4）邀請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而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謝院長報告說明，93 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到油價上漲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等影響，景氣擴張的步調趨緩。隨著國際景氣推升力道降低及國內製造業海外生產比重持續上升，94 年以來我國出口表現再次受到衝擊，不過在政府推動多項振興內需措施的情形下，94 年國內經濟應該可以溫和成長。展望 9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與 94 年大致相同，我國對外貿易將可維持中度成長，而國內產業近年經過外在環境的淬鍊，致力投入研發創新及提高附加價值，對外競爭力得以維繫，加上政府積極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年國內的經濟審慎樂觀。政府為在施政上，讓全民共享生活品質的提升，95 年度總預算案在「健康台灣」的主軸之下，努力追求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人文的均衡。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六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重啟兩岸協商對話，推動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 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創新研發能力，促進經濟成長潛能。
- 三、健全政府財政收支，廣續推動財政與金融改革，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四、建立學習型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全民運動。
- 五、健全福利保障體系，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 六、持續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政府，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兼顧財政健全，歲出未予擴張，而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因應當前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為維持政府經常收支之平衡，必須各機關共體時艱，本著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調整原有及新增計畫之優先順序，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能因應。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五、政府支出以健康臺灣為主軸，以達成健康國民、活力經濟、永續環境、安心生活、效能政府及互信社會為目標。
- 六、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積極檢討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政策方向確實辦理，並可增加毗鄰轄區相互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力求精簡。
- 九、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十二、營業基金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其他特種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參、重要內容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5 年度總預算案的安排，追求的是個人、家庭、社區到國家全方位的健康，因此包括政府財政體質的改善、科技經濟能力的提升、社會治安的加強、永續環境的維護、國民體育的重視及六星社區的推動等等，均已納入考量並作最佳配置。有關 95 年度總預算案的特色，扼要說明如下：

一、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體質

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政府施政必須在國家發展與財政改善之間尋求最佳均衡，不能一味擴充使得財政無以為繼，連帶影響到政府永續經營，因此 95 年度的歲出 1 兆 5,996 億元，控制不成長，而歲入 1 兆 4,039 億元，隨經濟自然成長 5.3%，全部用來降低財政赤字，使得歲入歲出差短 1,957 億元，為 7 年來首度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

二、推動科技及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

科技研發可提升國家競爭力，95 年度編列 84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9 億元，成長 19.7%，為歷年來最高，將可打造經濟發展的實力。另外公共建設經費編列 1,402 億元，連同國營事業等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91 億元，以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特別預算的投入，對於經濟發展將會有相當的助益。

三、推動六星社區，打造健康台灣

健康的台灣，落實到基層，就是健康社區。為了要將社區營造的工作多元化，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95 年度預算共編列 1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元，成長 14.2%，積極從「產業發展」、「社區治安」、「社福醫療」、「人文教育」、「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六大面向打造可安居樂業的六星社區。

四、加強社會治安，營造永續環境

政府要讓人民能夠安心生活，就必須有好的治安及安全的生態環境。95 年度增加治安相關人力，增購直昇機並充實科學偵查檢驗設備，建置巡防通信系統，治安相關經費共編列 7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 億元，成長 6.5%。另外政府體認到順應自然的重要性，95 年度國土及自然生態復育經費共編列 3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元，盡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遠離災

害的威脅。

五、強化土地認同，尊重多元文化

透過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可以強化人民對這一塊土地的認同。為持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促進客家族群國際交流，95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 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4%。另為廣續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及發展原住民特色經濟產業，以保障原住民經濟權益，95 年度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元，成長 3%。

六、重視國力象徵，培育健康國民

體力是國力的象徵，因此健康國民的培育是最重要的事情。為持續推動全民規律運動及提升觀賞運動人口，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競賽及爭取申辦國際大型賽會，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地位及國際能見度，95 年度體委會預算編列 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元，成長 83%。

七、持續補助地方，建立財政自主

為貫徹權力下放，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95 年度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仍參照以往年度方式辦理，計編列 1,418 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657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211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260 億元、一般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71 億元及金門、連江二縣經常支出等補助 19 億元，可使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運作較為順暢，同時強化監督與考核，循序建立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的自治機制。

除了以上所列的幾個特色以外，95 年度儘量編列人民迫切需要的經費，包括健保醫療方面，增列預防保健及傳染病防治等公共衛生支出 42 億元，就學安全方面，編列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57 億元，另外在就業輔導方面，也特別增列青年職場體驗經費 0.8 億元。

綜上，95 年度歲出預算雖然沒有成長，但是預算的結構已經作了必要的政策性調整，重點施政項目都已優先編列，可說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與財政改善的均衡預算，也是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人文均衡發展的預算。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共編列 1 兆 4,0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3,336 億元，增加 703 億元，增幅 5.3%，呈溫和成長。歲出共編列 1 兆 5,99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6,083 億元，減少 87 億元，約減 0.5%。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95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47 億元，大幅減少 790 億元，已朝財政改革 5 至 10 年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努力。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9,898 億元，占歲入總額 70.5%，較上年度預算數 9,430 億元，增加 468 億元，約增 5%。主要係增加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75 億元，占歲入總額 18.3%，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5 億元，

增加 70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加投資收益。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49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上年度預算數 738 億元，增加 11 億元，約增 1.4%。主要係增加各項證照費等收入。

(四)財產收入編列 654 億元，占歲入總額 4.7%，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 億元，增加 165 億元，約增 33.8%。主要係增加投資收回。

(五)其他收入編列 16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6.1%。主要係減少雜項收入。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238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2%，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7 億元，增加 161 億元，約增 5.2%。主要係以較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二)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96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5%，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1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增列各類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及福利津貼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2,538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8 億元，增加 40 億元，約增 1.6%。主要係增列軍事裝備購置經費等。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4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8%，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4 億元，減少 460 億元，約減 18.4%。主要係減列已辦理完畢之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等。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73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9%，較上年度預算數 1,698 億元，增加 39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內政部增列汰換直升機、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大陸礁層調查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訊監察系統等計畫等。

(六)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95 億元，占歲出總額 8.7%，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0 億元，增加 75 億元，約增 5.7%。主要係增加國債付息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40 億元，占歲出總額 8.4%，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8 億元，增加 42 億元，約增 3.3%。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學校教職員及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9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1,957 億元，連同依公共債務法必須編列之債務還本數 65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60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47 億元，減少 740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 2,3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7 億元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4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40701907 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

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第 6 屆第 2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 95 年度單位預算書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併案審查或處理，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先綜合整理公務預算部分，並於 94 年 12 月 5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 94 年 12 月 7 日、8 日、12 日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嗣行政院於 94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40009303 號函送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討論，爰將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其修正案，經 9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28 日、29 日、30 日、95 年 1 月 2 日、3 日、4 日、5 日、6 日、9 日、10 日朝野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通過（三讀時，將協商結論新增通案決議第 4 項及第 16 項之文字予以合併，其餘均照二讀內容通過）；復於同次會議經復議要求刪除協商結論第 9 組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新增決議第 1 項，經院會無異議通過，決議刪除第 9 組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交通部主管新增決議第 1 項，旋即進行三讀，並依二讀內容通過。審議結果如下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議結果。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4,038 億 2,281 萬元，配合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為因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發放標準所需增加之支出，歲入部分修正增列 86 億 4,3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1 兆 4,124 億 6,58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 19 億 2,438 萬 5,000 元，減列 406 億 3,495 萬 1,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387 億 1,056 萬 6,000 元，茲因 95 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3,737 億 5,524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5,995 億 6,042 萬 4,000 元，配合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為因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發放標準所需增加之支出，歲出部分修正增列 86 億 4,3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1 兆 6,082 億 0,342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364 億 3,155 萬 3,000 元，茲因 95 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5,717 億 7,187 萬 1,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

，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 2,39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7 億 3,761 萬 4,000 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 22 億 7,901 萬 3,000 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增列 22 億 7,901 萬 3,000 元，改為 240 億 1,662 萬 7,000 元。

四、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八、各分組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而各機關分組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分組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九、通案決議 17 項：

（一）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 1.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 2.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 3.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 4.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 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 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三)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含下列刪減明細，其餘自行調整）。

各部會刪減明細及凍結項目如下：

1.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7 項計畫，針對其中：

(1)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刪減 1,500 萬元。

(2)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刪減 2,200 萬元。

(3)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刪減 4,000 萬元。

(4)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刪減 1,400 萬元。

(5)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刪減 3,960 萬元。

(6)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刪減 3,900 萬元。

共計刪減 1 億 6,960 萬元。

2.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輔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3 項計畫，針對其中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中辦理社區審議民主工作坊、增進青少年社區意識之行動計畫及培力青少年人才參與推動社區公共事務刪減 400 萬元。

3.交通部：交通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刪減 1 億 3,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凍結部分俟交通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

(1)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刪減 700 萬元，並凍結 50%預算。

(2)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刪減 2,100 萬元，並凍結 50%預算。

共計刪減 2,8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客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刪減 346 萬 8,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凍結部分俟原民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教育部：教育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

(1)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服務計畫刪減 467 萬 3,000 元。

(2)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刪減 5,927 萬 2,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3)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刪減 610 萬 4,000 元。

(4)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共計 6,41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5)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補助學校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刪減 2,5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6)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辦理永續校園各項輔導團、擴充及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製作永續校園技術手冊及各項委辦計畫刪減 1,000 萬元。

(7)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中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刪減 500 萬元。

(8)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中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估刪減 200 萬元。

(9)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計畫刪減 1,500 萬元。

(10)國民中小學建立安全學區刪減 500 萬元。

共計刪減 1 億 3,204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7.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計 20 億 5,198 萬 8,000 元，凍結該方案 30%預算。凍結部分俟勞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8.經濟部：經濟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

- (1)地方特色暨社區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2)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刪除 57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3)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共計刪減 570 萬元。凍結部分俟經濟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9.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

- (1)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共計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2)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共計 6,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3)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4)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共計 1,7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5)坡地防災應變計畫刪減 6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6)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7)社區林業計畫共計 3,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共計刪減 7,600 萬元，凍結部分俟農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0.衛生署：衛生署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2 項計畫，針對其中：

- (1)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刪減 1 億 3,351 萬 3,000 元。
- (2)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30%預算。

共計刪減 1 億 4,351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俟衛生署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刪減 400 萬元。

12.內政部：內政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8 項計畫，針對其中：

- (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刪減 3,074 萬 7,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2)照顧服務社區計畫共計 5 億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3)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共計 4,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4)「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共計 1 億 4,867 萬 2,000 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5)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共計 5,031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6)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共計 3 億元，凍結該計畫 30%預算。
- (7)公民社區培力計畫刪減 1,500 萬元。
- (8)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刪減 1,334 萬元。

共計刪減 5,908 萬 7,000 元，凍結部分俟內政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暨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建議：

- (1)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 (2)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 (3)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 (4)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 (5)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五)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 (七)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八)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 (九)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 (十)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 (十一)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 (十二)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

制。4.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15 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十四)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 3 年內在不再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 3%。

(十五)1.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十七)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

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陸、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0 項 內政部，無列數。
- 第 61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警政署 3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9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 第 65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5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0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00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0 萬元，照列。
- 第 6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153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8 項 海岸巡防署 6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30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2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 6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866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內政部 5,479 萬 6,000 元（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照列。
- 第 7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52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警政署 4 億 8,51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2 億 8,9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8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957 萬元，照列。
-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54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役政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 1,57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海岸巡防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臺灣省政府 2,84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大陸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460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內政部 8,8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269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警政署 19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34 萬元，照列。
- 第 76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6 萬元，照列。
- 第 77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 萬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155 項 蒙藏委員會 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海岸巡防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55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灣省政府 8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4 億 3,353 萬元（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4 項 內政部，無列數。
- 第 5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 第 1 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1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5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7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1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2,000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警政署，無列數。
- 第 73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無列數。
- 第 74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 第 75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無列數。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92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無列數。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159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83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184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185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86 項 臺灣省政府 108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189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本組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自 96 年度起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所管各行政部門預算中凡新增計畫及專案計畫，其計畫書應併同預算書送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委員及黨團。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0,962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50 萬 1,000 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院區開放參觀」相關經費 300 萬元及「院長特別費」50 萬 1,000 元）、第 2 目「施政業務」中「政策審議議事」之「派員出國考察—考察國外軌道建設相關作業」11 萬 2,000 元、「國會聯絡」25 萬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754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733 萬 9,000 元（包含「主任特別費」127 萬 2,000 元及「南部聯合服務業務」606 萬 7,000 元）、第 7 目「飛航安全業務」國外旅費及訓練經費 30 萬元、第 8 目「國土安全規劃」9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11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2,10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85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請行政院修正「行政機要」項目名稱，俾經費支出名實相符。
- (二)針對臺灣省政府所管理之「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因其支用項目及金額欠缺透明化，其運用內容不明，有規避本院監督之嫌，且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財政

收支劃分法規定，省統籌分配稅款結餘款即應全數繳交國庫，行政院顯有督導不周之責，建議將「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截至 94 年 12 月之結餘款，全數繳回國庫。

(三)查全民對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 BOT 計畫仍有高度疑慮情形下，特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不得將污水下水道第 3 期建設計畫（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9 日院台建字第 0940080150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自行辦理 53 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改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應依原計畫由政府自行辦理；至於已經核定的 36 處 BOT 計畫則應依 BOT 精神，全面評估檢討，如無法符合整個計畫政府不出資或政府出資比例不超過 20%精神，則應改為政府自辦。

(四)針對行政院進行之污水下水道 BOT 案，未經立法院承諾授權，逕行發包，明顯違反預算法；且該案至少將造成未來年度高達 5,000 億元以上之支出，嚴重影響國家財政平衡，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邀請行政院院長謝長廷率相關部會首長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議決。

(五)「通訊革命」勢將成為繼蒸汽機、電腦之後新一波「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的產業革命，對人們生活各層面都造成重大影響。台灣雖已提出 e-Taiwan、M-Taiwan 計畫來因應，但鄰國日本早於 2004 年提出從 e-Japan 邁進到 u-Japan 的經濟戰略、韓國亦從 cyber Korea 進化到 u-Korea，顯見主要競爭國的通訊戰略思惟早已從單純 e 化進入到 ubiquitous（無所不在的，anytime, anywhere, anydevice, anyone）的階段，我國卻還停滯不前，未見前瞻性的規劃。為及早因應此波通訊競爭趨勢，擴大政府公共服務結合 u 化概念之應用，整合各領域產業與通訊科技之結合，幫助產業佈局，並規劃中長期戰略使與 M-Taiwan 接軌，不致資源重疊浪費，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於半年內制訂以 ubiquitous 思惟為主軸，結合各部會公共服務及各產業領域之「u-Taiwan 政策」，並至本院做專案報告。

(六)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分配方式，95 年做了重大的改變，原列補助馬祖、金門、澎湖等基金項目多數均被排除未能納入，嚴重影響離島的建設與發展，爰要求行政院：

- 1.應延後一年或漸進實施，不能影響離島的建設與發展。
- 2.於 95 年 3 月前應統一恢復基金成立前各部會補助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預算科目，納入 96 年度概算編列，避免脫節。
- 3.新增補助離島事項，併入台灣地區各預算科目辦理，俾能一體適用。

(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主決議：「93 年度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所列預算，應按原定計畫動工，不得緩建或停建，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及協助相關配套措施之進行，以促進花蓮地區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但行政院卻公然藐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藉故無限期緩建至今，既不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亦罔顧花蓮 78%贊成興建

蘇花高速公路的民意，明顯不尊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及預算執行怠惰之處。為促使行政院確實尊重花蓮多數民意，於行政院依照蘇花高速公路「原計畫」恢復動工，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以前，行政院 95 年度預算於刪減後，其餘凍結三分之二，於蘇花高速公路動工之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 億 7,50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40 萬 2,000 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00 萬元，共計減列 44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7,063 萬 1,000 元。

第 17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7 億 8,032 萬 8,000 元，減列 9,610 萬 2,000 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6 萬 2,000 元、第 2 目「企劃業務」129 萬 3,000 元（含「政策規劃」79 萬 3,000 元、「兩岸協商規劃」之辦理兩岸會談之場租、郵電、差旅等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 5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中「新階段兩岸經貿互動架構及安全網之建制」70 萬元、第 4 目「法政業務」中「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500 萬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610 萬 2,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含通案刪減數），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42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陸委會刪減後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陸委會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鑒於「中華發展基金」之業務內容與陸委會公務預算支出內容完全重疊，包括補助團體及個人辦理交流活動、召開座談會、發行刊物等，實無必要再由國庫撥款挹注，故 95 年度陸委會「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預算 3,610 萬 2,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同時檢討「中華發展基金」存在之必要性。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中「新階段兩岸經貿互動架構及安全網之建制」原列 7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陸委會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以詳細說明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行政院陸委會所屬「中華發展基金」於 95 年度預算編列 7,442 萬 2,000 元，其中列於陸委會「非營業特種基金」項目下計 3,610 萬 2,000 元，屬特別收入基金，並歸類為「資本支出」之「設備及投資支出」，用以推動兩岸交流及獎助民間團體參予兩岸各領域之交流活動。惟該基金經費以國庫撥補為大宗，無特定收入來源，經費用途亦為經常性業務支出，且與陸委會本身業務重疊，實不該以特別收入基金形式編列，亦不該歸類於「資本支出」，違反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爰此，提案要求「中華發展基金」自 96 年度起併入陸委會相關工作計

畫，列為公務預算。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60 億 5,027 萬 9,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95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辦理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重點部落產業發展面向造產計畫」原列業務費 4,277 萬 6,000 元，及「重點部落環境景觀面向造景計畫」原列 6,200 萬元，共計 1 億 0,477 萬 6,000 元，因重點部落評選制度及甄審委員產生方式均係黑箱作業，爰建議此筆預算全數凍結保留，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重點部落之甄選及評審委員組成方式，訂定完整之作業流程，使其透明化、制度化，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95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原住民傳播計畫—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暨節目製作」原列業務費 2 億 9,710 萬 4,000 元，因節目品質粗糙且節目評選制度及委員遴聘方式均係黑箱作業，資源未能公平分享，且原民會常在該台進行置入性行銷，形同原民會之官方電視台，爰建議此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二，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電視台之人事、經費、制度、節目甄選及評審委員組成方式，訂定完整之作業流程，使其透明化、制度化，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由立法院成立調閱委員會查明真相、釐清責任。
- (三)95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文化維護與發展」之「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原列 1,80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民族文物館營運計畫 1,500 萬元，因各地方文物館設置過於普遍且未能善加利用，閒置情況嚴重，建議此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原列 19 億 2,546 萬 8,000 元，本預算有關工程部分，建請自 96 年度起應有 5%以上提列作為委託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1 億 9,402 萬 4,000 元，執行時須加強「共星共碟」計畫中之縮減影音、資訊等相關數位落差，並訂定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計畫。
- (六)為促使臺糖公司歸還原住民現使用的土地，曾督促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9 日開會研商並原則同意原民會以編列預算向臺糖價購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據以表示將積極籌措預算經費辦

理價購原住民現使用臺糖公司土地。但該案辦理至今，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價購措施及預算，明顯有違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特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本案之具體規劃及辦理時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為協助無資力購屋之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居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原住民住宅政策及各縣市過剩國宅儘速研議「以租代購」、「以租轉購」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研議結果。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已經進入第 3 期，對於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之租屋補助、購屋補助的執行現況及困難，均未檢討改善，導致政策美意無法落實。為促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所定政策以照顧都會區原住民生活，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現行缺失及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為促進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來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並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人員均具備族語及文化能力，提昇對原住民族族人之服務能力，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研議並制定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之準則，亦應將族語及文化能力列為升遷、考核、獎勵之項目，並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結果。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94 年度原住民電視頻道暨節目製作案期間，因節目品質粗糙，且為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宣傳，資源未能公平分享，爰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95 年原住民電視之節目製播及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庫」之採購案，不得與廠商直接議價，應辦理重新招標，並不得採限制性招標。

(十一)為確保政府設置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之原始目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下列內容，作為其與得標廠商間簽訂「原住民電視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契約之內容：

- 1.為凸顯並保障原住民電視頻道營運運作之獨立性及原住民主體性，得標廠商不得干涉原住民電視之運作，包括以其意見、經費等方式，影響、干預新聞、節目及其觀點。
- 2.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及原住民主性，得標廠商之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 3 至 5 人，與總經理制定新聞製播公約。
- 3.新聞之製播不得為任何政黨、特定政治人物、候選人之宣傳。
- 4.為確保得標廠商確實執行上開約定，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檢查或委託公平、客觀之民間團體檢查。
- 5.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

。如廠商逾期末辦妥時，機關應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並賠償損失；或如違約情節重大者，於兩年內不得參加同一性質招標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6.上開內容原民會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科目中，有關辦理地方政府出國考察北歐所需經費 450 萬元，及配合地方政府出國考察北歐派員隨團旅費 47 萬元，總計經費 497 萬元，建請免予凍結，全數照列。但是由於原住民經費資源有限，而原住民社會中失業率偏高，中輟學生偏高，原住民家庭所得偏低等問題嚴重，尚待解決，有關補助及配合地方政府出國考察經費之編列，非當前原住民社會所急迫需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6 年不得再編列此類經費，必須到 97 年才可以再編。亦即限於每兩年始得再編列類似經費。

第 2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5 億 0,288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之「規劃輔導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100 萬元、第 3 目「海外合作交流」178 萬 3,000 元（含「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之「辦理客家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研習」100 萬元、「促進族群關係和諧」78 萬 3,000 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329 萬元，共計減列 60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68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客委會應加強監督客家電視台節目品質及收視率之提昇，並將相關效益評估報告送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 2.客家電視台未來營運方向究採併入公共電視集團或財團法人化，應就各項優缺點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
 - 3.客家頻道應嚴守中立，不涉任何政治立場、超越黨派，並積極改善外界批評之各項缺點。
- (二)為鼓勵民間推動客家電視及電台傳播事業均衡發展，爰決議 95 年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款補助財團法人客家廣播電台。

第 8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社會福利基金收支部分）原列 47 億 5,915 萬 4,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5 目「土地測量與規劃設計業務」中「加班值班費」3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756 萬 3,000 元（含「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251 萬 8,000 元、「督導推行殯葬及葬儀現代化」378 萬 7,000 元、「宗教事務推

動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辦理活動及出席國際性會議」及「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各宗教融合活動及刊物編寫訓練」經費 125 萬 8,000 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所編列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經費 1 億元、第 6 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土資訊系統計畫」中有關「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辦公室」7,7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8,75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7,15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新增預算，自 96 年起，應將該新增預算詳細計畫隨同預算書一同送至本院。95 年新增預算於一週內補送，否則不予審議。
 - (二) 自 87 年底精省以來，移撥至內政部之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局等單位，均有暫行組織規程，為內政部轄下所屬單位，但均未編列單位預算，卻僅以工作計畫或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3 億 6 千萬餘元，占內政部預算（扣除社會福利部分）47 億 6,000 萬元的 28.57%，造成預算含混籠統、不易考核其績效，亦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95 年度准予編列，但 96 年度若無編列單位預算，則內政部預算不予審議。
 - (三) 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中「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之「辦理一等水準點檢測工作」及「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000 萬元，應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內政資訊業務」中「國土資訊系統計畫」1 億 0,860 萬元，應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 針對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內政資訊業務」下「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原列 5,2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待內政部及其所屬相關部門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 鑒於家庭暴力受理通報案件數量逐年提升，最近兩年的家庭暴力受理通報數量平均成長率都已經超過 15%，相對於政府所編列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務預算 1 年卻只有 1 億餘元，建請行政院於 96 年度總預算案中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模式設置「性暴力防治基金（簡稱防暴基金）」，由中央政府另闢財源，編列預算 30 億元，分 10 年執行，每年 3 億元，供民間團體及防暴業務使用；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性暴力防治基金管理會」，負責監督基金之運用，及訂定管理辦法。
-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80 億 1,967 萬 2,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1 億 8,6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 億 0,271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營建業務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土規劃、新生地開發及重機械救災」5,000 萬元（含捐助「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8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3 億 9,674 萬 8,000 元、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之「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2 億元，共計減列 8 億 4,94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1 億 7,02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每一國家公園最少規畫 5 至 10 個現代化之露營區，以便一般民眾使用。
- (二)營建署及所屬 95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中，新增辦理東沙海域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3,2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土地購置計畫」7,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其中「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用於補助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及臺灣省各縣市之景觀風貌建設，共 22 億 0,380 萬元，建議凍結 18 億元，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歷年補助各縣市金額及項目，以及補助標準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五)行政院核定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中已明確指出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原住民失業率更高於山地及非原住民地區，顯示政策上應優先提昇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就業機會。然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國家公園卻未依行政院政策目標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協助平地原住民就業，理應立即檢討現行缺失。為促營建署儘速改善，離島地區除外之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國家公園勞務相關預算僅准動支 30%，賸餘 70%預算則待營建署及其所屬單位、國家公園針對委外勞務工作部分，提出協助平地原住民就業具體措施，專案向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數 38 億 0,199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營建署調整業務內容，並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 (七)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75 億 3,821 萬 2,000 元，內政部營建署應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 (八)針對營建署為辦理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之掌握，95 年度特編列「台灣地區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系統之建置」1,921 萬 4,000 元。惟查營建署現正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類似計畫，但受委託單位卻於 93 年發生電腦當機 2 個月之令人震驚情事。更離譜的是，9

3 年當機之時，營建署及受營建署委託之工研院居然完全沒有電腦備份資料，連紙本留存稿件也付之闕如，完全喪失營建署委辦之原始政策目的，甚至創造有心人士得以片面更改資料的大好機會，故營建署歷來關於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管理之管理作為，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本項計畫 1,921 萬 4,000 元，俟營建署至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檢討報告，說明如何避免前述問題再度發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警政署 152 億 2,42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警政署所屬航空警察局，其組織條例於民國 85 年公布，為一有組織法之法定組織，但未見編列單位預算書，卻年年隱藏其預算於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95 年度約 32 億元、94 年度約 31 億元、93 年度約 28.5 億元、92 年度約 28.3 億元、91 年度約 27.3 億元），便宜行事、有違預算法規定，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航空警察局 96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書。
- (二)1.警察單位使用之裝備，已達使用年限，如仍可使用，應無償移撥地方「守望相助隊」使用，不需補繳任何稅費或其他費用，且民意代表或有前科者，不得參加守望相助隊。
2.行政機關應立即進行有關公務員（包括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觀光之評估；在此之前應立即檢討調整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他事由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中「警察業務管理」原列 5 億 2,567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57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偕同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以詳細說明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經查內政部警政署諸多單位已有組織法源，但其預算仍以分支計畫方式併入署本部單位預算內者，例如：（公園警察大隊、保警總隊、電訊研究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機械修理廠、警廣電台、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等），明顯違法，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自 96 年度起依法編列單位預算。

第 4 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原列 10 億 9,90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40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基於執行國家出入境管理政策，針對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落實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原先用來打擊虛偽結婚人蛇集團，因少數面談官員面試問題過於私密，恐有侵犯人權之虞，另為應付犯罪集團長期訓練應答技巧，面試官員面談問題更形荒謬，反而讓正常結婚民眾無法通過面談。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應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面談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全力講究服務品質及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工作，並給予真正結婚者有申訴機會。

第 5 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0 億 6,28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3 億 3,88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應於一週內將執行建置「台哥大」與「遠傳」第三代行動電話監察系統相關資料送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各委員。

第 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 億 8,49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5 億 9,7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7 億 5,81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消防署預算編列含混不清、毫不用心，尤其以需分年編列預算的計畫，完全沒有在預算書中揭露，例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屬 2 年建設計畫一次發包分年編列，共需經費約 5.4 億元，94 年度已編列 2.1 億元，95 年度尚須 3.3 億元，但單從 95 年度預算書中無法窺得。又如「辦理第二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委辦費年年都編列（92 年度 140 萬元、93 年度 90 萬元、94 年度 373 萬 3,000 元、95 年度 360 萬元），卻不知道要編到幾年、要花多少錢，實有礙本院委員執行預算審查之權，消防署應檢討改進，96 年度預算若再重複此種錯誤，將不予審議。

第 10 項 役政署 51 億 9,3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役政署針對現行各縣市役男體檢之地點不夠普及，造成役男體檢時之不便。爰要求將區域級醫院一併納入辦理。

第 11 項 建築研究所 6 億 7,91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築研究所 95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經查過去 5 年委辦費及捐助費多集中於「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90 年 2,571 萬 7,000 元、91 年 1,995 萬 8,000 元、92 年 6,960 萬 6,000 元、93 年 8,493 萬 4,000 元、94 年 6,626 萬元）合計約 2 億 6,648 萬元，實在太高，95 年度委辦及捐助該中心合計不得超過委辦及捐助總經費的 40%，並應逐年降低比例。

第 1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5 億 4,92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原列 5 億 7,851 萬 5,000 元，因內容過於簡略，明顯有規避預算審議之嫌，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詳細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1 億 5,6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請海巡署（含所屬）比照國防部，依役別、階級和原因（如因公、意外、自裁）按季統計每季之死亡及傷殘人數，並送交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0 億 7,754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海洋事務推動作業」661 萬 5,000 元及「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86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89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籌建計畫」3 億 0,698 萬 8,000 元，其中架設及籌購第 1 年所需經費為 3 億元，第 2 年規劃設計費為 698 萬 8,000 元。有鑑於「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籌建計畫」總經費高達 20 億 8,117 萬 8,000 元，理應經過審慎規劃始得架設建置，但架設及籌購內容不明，且規劃設計經費仍持續編列中，凸顯該項計畫規劃設計並未完備，不應於規劃設計尚未明確之前，貿然同意第一年架設建置費用，建議「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籌建計畫」架設及籌購費用 3 億元，全數凍結，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24 條：「本署及所屬機關，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可得知海巡署之定位為戰時之輕型兵力，因此，為減輕國家之財政負擔、並加強海巡署與國軍之間的整合，建請海巡署於兵力部署、船艦設計、後勤維修等階段，都應徵詢海軍總部之專業意見。

(三)海巡署特考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乙事，經查海巡工作性質無限制特定性別之必要性，93 年度海岸巡防人員特考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致實際女性錄取人數僅占全部錄取人數之 8%，不符合憲法工作保障權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之規定。為維護男女平等精神，保障女性工作權利不受侵害，俾符合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爰要求該署儘速修正違憲、違法之特考規定。

(四)海巡署駐馬祖單位包含岸巡及海洋隊、辦公及居住環境均不理想，應速訂規劃改善，特別是海洋隊現住國防部撥用之一樓辦公廳舍、空間狹小、不敷使用，嚴重影響工作情緒，歷經多年均未改善，應請限期協調國防部等單位，將整棟大樓撥交使用，全面快速改善駐馬單位工

作及居住環境、提昇工作效率。

(五)鑒於國內電子通信產業經由業者努力之後，品質已達世界水準，使用者有口皆碑。現海巡署新購集群無線電派遣系統，國內廠商已有生產，品質符合國際標準。海巡署在採購此項產品，完全忽視近年來我國電子通信產業技術快速升級，生產集群無線電派遣系統已有外銷實績，並受客戶肯定。卻有意圖利外國廠商，採用國際標，排除國內廠商參予競標之機會，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鼓勵國內廠商研發之意義。為提升國內電子通信產業升級，並擴大民間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建請海巡署集群無線電系統之採購，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開放國內廠商參予競標採購。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 億 5,460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之「北太平洋漁季巡邏出國旅費」34 萬 8,000 元及「海洋安全資料建置及電腦資料處理作業」308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 3,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34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4,11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巡署係除國防部以外擁有船艦的單位，過去 2 年每年均消耗將近 4 億元的油料（均編列在海洋巡防總局內，94 年：3.96 億元，93 年：3.84 億元），95 年度在海洋巡防總局歲出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更以 4 億 6,540 萬元，高居該目預算數 11.84 億元的 39%。但在預算書中卻完全無揭露關於油料的使用概況，有礙本院委員執行預算審查之權，自 96 年度起艦艇使用狀況應比照「公務車輛明細表」於預算書中載明油料使用概況。關於油料的使用狀況明細表應於一週內送交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各委員。

(二)購建巡防艦艇應檢討增加武器設備。

(三)自 94 年 6 月以來，台日漁業糾紛越演越烈，我國漁民遭日本保安廳驅趕情況日益嚴重。護漁為海洋巡防總局之重要業務，但該局 95 年度卻未編列下列預算：1.培訓具有執行能力之海域執法人員 2.薦送有關人員赴國外有成效國家之培訓 3.使相關人員充分研習海洋漁業法令及標準化執法訓練。該單位應於 95 年 4 月底前，就如何改正前述缺失及提升護漁成效，提出具體方案，向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4 億 7,085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物品」749 萬 7,000 元（不再重複統刪）及「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之「東沙碼頭新建工程」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74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5,335 萬 9,000 元。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7 億 7,620 萬 5,000 元，減列 1 億 6,329 萬 8,000 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2,395 萬 6,000 元（含「人員維持」之「政務人員待遇」1,395 萬 6,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業務」200 萬元、第 5 目「加強地方自治與文化推展」614 萬 1,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29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臺灣省政府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社會及衛生業務」中「獎補助費」，係捐助省級人民團體或其他機構、團體辦理及推動各項勞工、社福、環保、衛生等業務之經費，應不分黨派、族群、地區，本公平原則，作普遍性之補助。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1 億 5,303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事務費」227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聯繫業務」115 萬元、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第 1 節「諮議員費用」之「諮議員研究費」860 萬 8,000 元、第 3 目「議事業務」第 1 節「召開大會」之「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114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8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8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聯繫業務」115 萬元，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第 1 節「諮議員費用」860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9 億 6,88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福建省政府 95 年度編列 19 億 6,881 萬 1,000 元，經查福建省政府功能不彰，其管轄範圍僅止於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恐有疊床架屋之嫌，甚至影響行政效率。加上目前臺灣省政府已經虛級化，應全面檢討福建省政府功能與儘速廢省，未來直接補助地方政府提昇行政效率。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外交部 200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54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159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29 億 9,908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72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4,3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18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4,10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4,100 萬元，改列為 1 萬 6,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2 億 2,829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512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31 億 0,829 萬 4,000 元（不含機密部分），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85 萬 8,000 元（含「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585 萬 8,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30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1,700 萬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外交使節會議」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節「外賓訪台接待」中「訪賓接待」之「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5,024 萬 2,000 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 萬元、駐韓國代表處「人事費」200 萬元、「業務費」300 萬元及原駐塞內加爾館處「人事費」2,655 萬 5,000 元、「業務費」1,268 萬 7,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2,500 萬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675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785 萬 8,000 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230 億 0,04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近年來韓國科技實力發展令世人刮目相看，不管是視為潛在競爭對手或互補合作，都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唯我國駐韓代表處卻無「科技組」之建置，對蒐集相關科技政策及產業資訊、促進科技合作均嚴重不足；反觀越南科技實力與我國仍有相當差距，但駐越代表處卻花費人力與經費設置「科技組」，實有資源錯置之嫌！外交部應於 95 年度預算中調整相關人力及業務經費以支應我國駐韓代表處「科技組」之設置，並因應外交及產業發展需求。
- (二)9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排除於通案刪減外。
- (三)「亞太經合會」(APEC)為我國當前取得會員身分之最重要國際組織，除應積極參與外並應做出貢獻。陳總統水扁頃指派王院長金平代表出席 11 月 18 日在釜山舉行之「非正式領袖會議」，顯已受阻。政府務必儘速另覓適當人選前往，若僅採取缺席方式杯葛，使國家利益受損，自應凍結 95 年度外交部編列有關 APEC 所有預算。
- (四)針對外交部 9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預算 15 億 9,546 萬 4,000 元，鑑於該項費用編列浮濫，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討該項科目之績效。爰此，凍結十二分之七預算，俟外交部專案向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外交部 9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3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6,087 萬 4,000 元，凍結 50% (計 3,043 萬 7,000 元)，俟外交部重新檢討現行訓練課程之內容並專案向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 95 年度外交部預算中，駐日本各使領單位 (含駐琉球辦事處、駐日本代表處、駐橫濱辦事處、駐大阪辦事處及駐福岡辦事處) 之業務費共 3 億 0,430 萬 1,000 元，但鑑於我國漁船屢遭日本保安廳之驅趕、以及我國於 11 月遭日本提案於 ICCAT 制裁我國大目鮪魚之漁貨配額，顯表對日工作仍有待加強，建請其業務費 (除日常水電費外) 凍結二分之一，俟該單位提出對日漁業、漁權談判之有效補救措施，並向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針對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負責我國各項援外技術合作評估、規劃及執行等事項。蓋該基金會執行業務成效宣導之對象，應針對國際宣傳，擴大我國回饋國際社會成果之具體呈現。惟國合會卻一味蓄意採取政治動作，編列不合理之預算製作文宣品向國內民眾宣傳。繼 94 年出資由名模至太平洋群島拍攝宣傳片後，95 年又編列預算延請作家與民眾至宏都拉斯向國內民眾見證國合會執行成果。本黨團立委孫大千對此曾一再質疑預算計畫成效及目的，並於國合會正式邀請參訪人士前公開表示將刪除本項計畫預算，當時在場之外交部高次長亦表示認同該計畫之不妥。惟國合會竟對孫委員之質詢完

全置之不理，並在本計畫預算尚未通過前，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始執行本計畫。此舉顯有浪費公帑，並已有藐視國會之舉。況目前國合法尚未訂制，國合會始終未積極參與，顯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基於國內財政不佳，為避免國合會繼續浪費公帑，外交部「國際合作」項下核撥至國合會之「駐外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 14 億 5,078 萬 1,000 元，凍結十二分之七，俟「國合法」通過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外交部 9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外之捐助」共編列預算 86 億 6,648 萬 1,000 元，鑑於該項費用編列浮濫且過去成效不佳，社會反映不良，外交部應重新檢討該項科目之支出，向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九)針對外交部 95 年度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4 億 6,580 萬 2,000 元，外交部應就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十)針對外交部 95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 14 億 5,078 萬 1,000 元，外交部應就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十一)針對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編列總經費 7,674 萬元係分為「人事費」6,812 萬元及「業務費」862 萬元。本席認為現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且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其中便已設有港澳處；再者，在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1 亦有設立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法源依據。而在 95 年度預算中本席又於大陸委員會「港澳業務」之「台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8,166 萬 1,000 元作為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使用。但細閱 95 年度外交部預算其中在駐外機構業務中於香港事務局下各組編列人事及業務費用共計 7,674 萬元，認為可依循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中來設法增設其他組別。爰此，為求事權能夠統一，外交部應向本院外交及僑務、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二)外交部 95 年度預算中，有關「國際合作」項目共編列 98 億餘元。近年來面對中國惡意打壓台灣外交生存空間，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應拋棄以往墨守成規數十年不變的舊思維，以最有效之創新作法，運用相關預算經費，以開創外交新局。

(十三)歷年來與我斷交之邦交國其積欠之貸款金額、條約協定未公開，所積欠之貸款餘額、償還金額與追索情形均不明，建議對於斷交國如有積欠我國債務或政府擔保貸款部分，後續求償處理方式，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如因其他因素考量而不便公開，應召開機密會議，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以利立法院監督。

(十四)為凸顯我國地位，拓展台灣之國際地位，我宜以更務實之態度面對中國在國際間之嚴峻打壓，為積極與中國區分，避免混淆，宜調整我駐各國之使領館名稱，加註「台灣」，以符合國際現勢及台灣 2,300 萬人民對土地之情感認同。爰此，建請外交部將我國駐外使領館

之名稱統一調整加註「台灣」。

(十五)鑑於外交工作是全面性的工作，外交領事人員所需之能力不只是外語能力或外交禮儀，對於合作或受援國家當地之文化習俗應當有一定之瞭解，才能順利推動外交事務，深化友誼。爰此，外交部應於 96 年度起，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課程中增加「文化人類學」之講習，使外交領事人員於推動國際事務時，避免產生跨文化之誤會。

(十六)台北賓館為接待國賓專用，不得作為政黨會議用途。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7 億 0,004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38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620 萬 2,000 元。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4 億 6,829 萬元，減列第 2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及「僑胞參與國家節慶與接待服務」共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2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僑務委員會預算受匯率影響甚大，經費亦極有限，僑務工作之拓展，亟需預算經費支援，故屆時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或院會如作通案刪減決議時，建議將僑務委員會之預算排除通案刪減。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3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5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800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51 項 電信總局原列 62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380 萬元，改列為 2,000 萬元。

第 156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01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核能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8,20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6,54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無列數。

第 163 項 中央氣象局 1,4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電信總局原列 72 億 6,619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之「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2,19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4,428 萬 4,000 元。

第 17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747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9,83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37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1,31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核能研究所 95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編有「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規費收入 2,200 萬元先行凍結，俟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始予解凍。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原列 4,90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347 萬 4,000 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699 萬 1,000 元、第 3 目「廢舊物資售價」39 萬 6,000 元，共計增列 1,086 萬 1,000 元，改列為 5,986 萬 1,000 元。

第 151 項 中央氣象局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電信總局 1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149 萬 4,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之「報廢財產拍賣收入」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 萬 4,000 元。

第 159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55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1 項 核能研究所 69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對其研究單位接受外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收取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卻未編列歲入預算，91 年度決算時還被發現提撥 1,887 萬元做為院長統籌費，92 年度及 93 年度決算雖未再列有院長統籌費，但此帳戶都維持在 4,800 萬元左右，未依法繳交國庫，應俟計畫結束後，依法繳庫。

第 2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原列 1 億 3,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4,482 萬 7,000 元，改列為 1 億 7,482 萬 7,000 元。

第 154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電信總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3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8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67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01 億 6,686 萬 2,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1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 億 2,213 萬 8,000 元、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1,966 萬 2,000 元、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 億 0,300 萬元（含第 2 節「營建工程」中「新增學人宿舍第 3 期工程經費」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 億 7,5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 億 9,10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中央研究院 95 年度新增登峰計畫，屬跨年度中長期計畫，未見估計總經費，僅於 95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多元，其中購置一套精密儀器即需支付 4 億元，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效益頗令外界質疑！為避免欠缺完整規劃，無端浪費國家資源，該新增登峰計畫需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研究院為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且每年花費約 100 億元的經費，卻未定期提出具體評估研究成果的指標，僅每年提交各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並公告於網站上。雖然其內部本身有針對論文發表數量及論文被引用次數等數據做統計，但中央研究院之目標為亞洲第一，卻未就其研究成果與鄰近國家比較，無法評估其目標是否達成。爰此，建議中研院於 95 年度起，仿效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於網站公布具體績效指標，並定期出版相關統計資料。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7 億 9,130 萬 2,000 元，除人事費、辦公室租金及相關水、電、管理費等外，減列 9,964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6 億 9,16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為避免角色混淆及採購組織疊床架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不得派兼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任何職務。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預算金額及決標金額差幅過大之情形，加以全面檢討查核，於 1 個月內，提出 93 年度迄今差幅前 10 名之中央機關名單，並敘明標後節餘款之運用情形。
-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據預算法第 25 條及第 55 條之精神重新檢討「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相關內容。

第 1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

第 2 目 科技專案原列 203 億 9,657 萬 1,000 元，減列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4 億 1,215 萬 5,000 元及「資訊策進會」1 億元、「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9 億 0,690 萬 3,000 元、「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1 億 1,200 萬元、技術處及捐助「其他財團法人」1 億 6,550 萬元，共計減列 16 億 9,65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本目改列為 187 億 0,001 萬 3,000 元。

95年度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刪減細項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95年度預算數	刪減後預算數	刪減數
	總計	20,396,571	18,700,013	1,696,558
工 研 院	小計	8,243,100	7,830,945	412,155
	通訊與光電領域	2,567,309	2,409,561	157,748
	機械與航太領域	1,386,231	1,304,650	81,581
	材料與化工領域	1,461,083	1,378,976	82,107
	生技與藥品領域	778,477	736,731	41,746
	研發服務領域(服務型科專)	106,000	98,062	7,938
	創新前瞻計畫	1,944,000	1,902,965	41,035
資 策 會	小計	801,700	701,700	100,000
	行動環境先進應用服務技術發展四年計畫(2/5)	122,500	122000	500
	新世代數位學習環境技術研發五年計畫(4/5)	44,000	26910	17,09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應用四年計畫(1/4)	174,700	174000	700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關鍵技術發展三年計畫(1/3)	30,000	0	30,000
	創新資訊應用研究四年計畫(2/4)	109,010	104300	4,710
	服務網絡技術研發四年計畫(2/4)	65,000	47000	18,000
	資訊應用與整合技術開發四年計畫(2/4)	85,500	72500	13,000
	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法制環境建構計畫(1/3)	27,000	24000	3,000
	異質多網資通安全技術計畫(1/3)	33,990	20990	13,000
	資策會創新前瞻計畫	110,000	110000	-
業 界	小計	4,534,518	3,627,615	906,903
	業界科專計畫	3,334,518	2487615	846,903
	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650,000	650000	-
	示範性計畫	550,000	490000	60,000
學 界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1,120,000	1008000	112,000
技 及 其 他 處	小計	5,697,253	5,531,753	165,500
	技術處	1,655,000	1,529,500	125,500
	其他財團法人	4,042,253	4,002,253	40,000

本目通過決議 16 項：

- (一)經查技術處 2004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對於技術處執行單位別統計數據，科技專案研發經費人力及執行成果統計等皆未印入年報，且 2004 年報內容明顯不足，在未獲得技術處提供相關資料前，凍結技術處預算 30%，俟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為杜絕財團法人科研單位長期以來為人詬病之「與民爭利」現象，並匡正財團法人科研單位不務科技研發本職，競相爭取競標經濟部其他委辦案件之情形！特決議：凍結 95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預算 30%，俟經濟部技術處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本院委員賴幸媛等 6 人，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技術處之衡量指標，應列入以技術移轉之收入，特別是「專利移轉收入」為主要衡量指標，取代過去之「技術移轉家次」及「專利獲得數」指標，以使計畫審核作業移轉收入。要求經濟部從 95 年度起的年度預算書中應將「專利移轉收入」列入主要衡量指標。
- (四)經濟部技術處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受其補助之財團法人等單位，是否有漠視民間業者自主技術能量，執意為爭取業績壯大自己之情事，並訂定衡量標準，對於處處與民爭利之單位進行之計畫採取減價驗收手段，並於下年度減列補助經費。
- (五)經濟部技術處自 95 年度起，應針對創新前瞻與一般科專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詳細區隔統計，並彙整自 90 年度執行創新前瞻計畫之專利產出成效，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 (六)鑑於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紡織綜合研究所均曾發生工作項目與所辦計畫無關，或係執行自行承接服務案時，卻將研究人員之工時人事費移由科技專案人事費項下列支之情事，爾後若有上述情節發生，除須將其濫支列攤金額以雙倍繳回外，經濟部技術處並應訂定檢舉獎助辦法，提升查核效能。
- (七)經濟部技術處應嚴格要求受科技專案補助之財團法人及核能研究所、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代管動產設帳登記，每年至少應自行實地盤點一次，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後 15 日內，編製代管動產目錄，加註保管情形送技術處查核，再彙整作成查核報告，送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存查。
- (八)本院委員賴幸媛等 6 人，共同主張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及工業局「工業昇級輔導」科目項下的「研發補助」政策，應重新檢討，在申請研發補助時，必需提出最近 3 年或公司成立以來有研發經費投入的證明。
- (九)本院委員賴幸媛等 6 人，共同主張經濟部及所轄各單位應重新檢討產業 e 化補助政策，提升補助資格，將申請補助業者之最近 3 年或成立以來 e 化總支出列入補助的資格條件，將調整

後之產業 e 化補助政策，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聯席會報告。

- (十)本院委員賴幸媛等 6 人，建議經濟部應強化對「委辦及補助費」項下的委辦及補助單位財務收支及內部控制的查核工作，建立定期核查機制，並將查核結果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經濟部技術處應落實將技術移轉收入指標納入年度績效目標，俾利透過量化比較執行成果，並建立預估目標值之參照標準，以提升執行能力。
- (十二)本院委員賴幸媛等 5 人，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強化對「科技專案」「02 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委辦或補助費」項下之「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開發計畫」。計畫之目的應能帶動開發具有示範性的資訊系統並加以擴散，加速整體電子化的普及率，對已接受政府補助之資訊示範性系統，在 95 年度預算執行本計畫之前應透過「公聽會」的形式，將核心示範點公開給大眾，創造一個觀摩、學習的資訊應用好環境，才不失本計畫之示範性意義。
- (十三)經濟部技術處執行科專計畫研發成果移轉業界取得之收益，除技術移轉金、權利金或股權，均應依法繳庫，而取得之股權在未出售之前，雖得暫列「待納庫款」科目，但是必須依法積極處理，適時出售繳庫為妥。然而自民國 87 年以來，取得數位聯合電信、均豪精密、台灣尖端先進、達宙通訊及國際聯合科技等公司股權，迄今皆未能適時處理，導致國庫蒙受損失！除應立即積極處理外，同時應於本會期內檢討提出懲處名單，以示負責。
- (十四)經濟部技術處應於 1 個月內重新編印「2004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報告中需列入各執行單位預算分配數、人力投入、科專成果概覽（包括專利獲得、專利應用、論文、技術引進、成果移轉等項次），以上資訊必須上網公告。
- (十五)針對「科技專案」，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從 95 年度起應訂定「科技專案績效評估」並徹底執行之，並以此績效評估作為分配科專經費之基礎。此「科技專案績效評估」應包括 1.技術價值（包括專利統計及技術移轉授權金），2.有效稅率，3.直接與衍生投資，4.就業增加，5.稅收回饋等量化數據，6.不同技術領域之評估標準之差異，7.與國際研發機構或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等報告，進行評比。另，經濟部應每年定期公布短、中、長期之國家產業科技計畫，並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將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送交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
- (十六)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中有關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及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等計畫自 92 年度開始進行 3 年，應有階段性成果，需向本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成果及效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7 億 9,880 萬 6,000 元，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7 億 6,88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 億 8,764 萬元，予以凍結，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氣象局 95 年度資訊維護費用達 1 億 0,051 萬 2,000 元，並分由 20 餘家資訊公司辦理，殊為不宜。責成氣象局積極整合該局資訊系統，降低維護成本，自民國 95 年起，於 2 年內整合為 16 項資訊維護案，並於民國 97 年底將再進一步依該局工作職掌及電腦科技發展的狀況，整合為氣象觀測、預報、防災服務、地震、海象與行政作業等 6 項資訊維護案。

第 6 項 電信總局原列 11 億 8,476 萬 8,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3,635 萬 9,000 元、第 3 目「電信監理」第 1 節「電信業務規劃」項下捐助電信技術中心房舍興建費 1 億元、第 2 節「公眾電信監理」中「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550 萬元及「委託電信專業機構代施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等經費」1,971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6,15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31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辦費」有如下缺失：1.歷年委辦費用居高不下，未見該會改善努力；2.今年委辦費用占總業務費用的將近五成七，公眾電信監理科目更高達九成六，顯示該會有怠忽職守之嫌；3.受託團體與個人及計畫重複情形嚴重，有圖利之嫌；4.委辦事項成果審核機制鬆散。為有效監督政府政策與預算執行，及節省公帑與看緊人民稅收，爰將「委辦費」1 億 5,525 萬 4,000 元凍結七成，俟交通部電信總局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電信總局第 3 目「電信監理」第 2 節「公眾電信監理」編列 1 億 5,871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電信總局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62 億 1,675 萬 2,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43 億 1,452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2 億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500 萬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6,850 萬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6,850 萬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8 億 2,000 萬元（含數位學習中心示範計畫、數位國防學習園區 7,600 萬元、促成生技投資案例技術引進暨國際合作計畫 1 億 5,000 萬元、數位台灣與產業競爭力推動計畫 1 億 5,000 萬元、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 3 億 1,400 萬元、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1 億元、特殊具時效性奈米關鍵技術 1 億元、特殊具時效性電信關鍵技術 1 億 3,000 萬元，改善研發環境（研發環境整備）1 億元、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 7 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0 億 1,67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95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單位人事預算中編列國防役人事支出計 2 億 0,925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近年來韓國科技實力發展令世人刮目相看，不管是視為潛在競爭對手或互補合作，都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唯我國駐韓代表處卻無「科技組」之建置，對蒐集相關科技政策及產業資訊、促進科技合作均嚴重不足；反觀越南科技實力與我國仍有相當差距，但駐越代表處卻花費人力與經費設置「科技組」，實有資源錯置之嫌！國科會應自 95 年起編列至少 2 名員額於我國駐韓國代表處設置「科技組」，以因應外交、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需求。
- (三)針對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83 億 4,593 萬 8,000 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42 億 5,643 萬 3,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2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1 億元、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2,471 萬 6,000 元、第 6 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億 7,88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0,3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5,29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在 93 年 1 月到 5 月間辦理 10 件重大工程標案，總決標金額 53 億多元，其中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有：
 - 1.台中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 1 期、第 1 階段工程。
 - 2.台中基地標準廠房第 1 期興建工程。
 - 3.台中基地標準廠房第 2 期興建工程。

上述，3 項標案決標金額 33 億餘元，並未依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之規定辦理，而且未能有效控制發包成本，任由設計單位操弄，甚至還發生接地工程電阻係數設計不當，導致工程進度延誤，顯然涉有嚴重違失。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高雄生技園區發包作業，亦傳出諸多令人非議之處！為探究真相，矯正辦理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主動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送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審定。

(二)95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編列 73 億 6,600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后里基地」編列 1,500 萬元。然現有已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閒置比例過高，加以各類特定區、工業區、生技園區為數眾多，且多有閒置情形，應先檢討是否可整併使用，不宜一味浪費公帑開發新園區，因此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應全面檢討。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前述兩項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可先行動支。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歷年均編列敦親睦鄰費用辦理地方村里長座談等活動，然竹科「污泥焚化爐」之完成啟用仍引發附近居民強烈抗爭與反彈，顯見該預算並未充分發揮與地方溝通之功效。為平息民怨，特做成決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於 95 年度進行「污泥焚化爐拆遷規劃研究」，就遷建期程提出具體建議並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備查。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25 億 9,977 萬 6,000 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7 億 7,96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6,52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44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高鐵減振經費」7 億 5,97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局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建管行政」中「土地使用規劃及細部規劃」之「高雄生物科技園區」95 年度編列 2 億 0,8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局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3 億 6,245 萬 6,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4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20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子能委員會收購之輻射屋，截至 94 年 9 月底已完成價購 98 戶輻射屋，大多數係約 10 年前價購，卻一直未加以拆除或完成改善，對於民眾健康及社區發展皆有深遠影響，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現階段因應之道與具體改善措施，限期拆除或改善。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6,465 萬 4,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32 萬 4,000 元。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7,396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1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8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396 萬 9,000 元，本席曾多次接獲蘭嶼雅美族鄉親投訴，指稱蘭嶼廢核料儲存場之廢核料未妥善處理，經常發生核廢料桶任意丟棄之情形，造成當地居民恐慌，查原子能委員會未盡監督、管理儲存場之廢核料之責，有嚴重失職之實，凍結該項預算 20%（金額 1,479 萬 3,000 元），經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相關資料，詳細說明報告後，經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5 億 9,518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72 萬 5,000 元、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 億 5,223 萬元（含「委辦費」1,000 萬元、第 1 節「輻射應用科技研究」5,000 萬元、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中「核能技術在奈米科技之發展與應用」6,200 萬元及「風力發電系統」2,800 萬元、第 4 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223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29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4,223 萬 4,000 元。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4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4,164 萬 9,000 元，增列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2 億 9,756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之「學生退學賠款」2,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 億 7,75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92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76 項「國防部所屬」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編列 1,960 萬元。查 93 年及 94 年上半年「罰金罰鍰」執行率高達 303% 和 126.48%，其原因竟然是「因酒醉駕車、營區竊盜案及違法職役案增加導致收入增加」，顯示國軍軍紀鬆弛。國防部應就「軍紀鬆弛的原因及改進措施」進行專案調查，於本屆第 3 會期開議前送交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二)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76 項「國防部所屬」第 3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2 億 9,756 萬 4,000 元。查國防部「一般賠償收入」93 年及 94 年上半年執行率高達 230% 和 194.68%，其原因是「精進案組織調整，實施裝備清查作業，並針對短少數（包括通信、兵工甚至生化裝備）依規定實施報賠」。但許多裝備之缺漏往往係多年積習所致，不能完全歸咎於現職人員，因此國防部應就「裝備短少原因及日後改進措施」進行專案調查，以釐清現職或非現職人員之責任，並將調查結果和「裝備短少之細目」於本屆第 3 會期開議前送交本院國防委員會，必要時得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15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0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 3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7,45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0,69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2 億 6,755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3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5 億 6,75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國防部駐美商售存款放置於中國商銀之利息與軍售存款放置於美方銀行之利息兩者差距甚大，歷年平均相差高達 1.71%，使國庫蒙受鉅額損失，爰此，自 95 年度起，國防部應要

求中國商銀比照軍售存款存放於美方銀行之利率來計算利息報酬，若中國商銀在今年年底前，未能承諾提供上述利率，國防部應立即以公開招標方式（包含網路招標）遴選商售存款銀行，以利息最優惠之銀行做為商售存款承辦銀行之首選，為國庫爭取最佳利益。

第 15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4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3,351 萬元，增列「其他收入」2 億 6,64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0 億元。

第 16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6,448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4,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 億 0,448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0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第 13 目及第 14 目機密計畫）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6 億 0,64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14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鑑於國防部長期漠視基層部隊武器保養附油撥補量嚴重不足之現象，民國 92 及 93 年，陸軍向聯勤所申請的「砲膛清潔液」，竟只有標準需求量的 1.4%和 1.9%；「槍膛液」更只有標準需求量的 1.1%及 0.95%；95 年則根本未編列任何費用。因此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項「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共計 6,065 萬元，俟國防部就「95 年武器保養附油缺口之籌補」及「96 年各類武器武器保養附油之標準需求量及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為匡正國防工業訓儲役員額分配之公平性，國防部不得獨厚特定之法人、科研單位及民間廠商，俾確實對我國科技研發及競爭力產生正面助益，特作以下決議：

- 1.國防部不得將「國防工業訓儲資訊系統精進及運作機制勞務委外案」，委託給申請國防訓儲役員額的財團法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
- 2.財團法人科研單位訓儲役員額之分配，除中科院負有國防科技研發任務外，其餘工研院、資策會等法人應依據該法人申請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研發經費之金額比例，核配人數。據此，資策會申請技術處科專之經費僅約工研院之十分之一，因此只能核配相當比例之員

額。

3.中華電信公司已經是民營企業，所申請之配額應比照民間廠商標準，不得再比照工研院等法人之標準核配員額，其多餘之員額應核配與電信總局電信技術中心。

(三)國防部從 96 年度起，應確實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定義，並加強管制「軍事裝備及設施」科目額度之編列。

(四)針對 95 年度國防部預計於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之「太平專案」，其預算 94 年度 3 億 6,995 萬餘元、95 年度 3 億 4,549 萬餘元（國防部擬勻支各科目節餘），編列方式違反預算法之規定，規避立法院監督，爰提案要求「太平專案」相關預算經費不得動支，並刪除 95 年度國防部「第一預備金」3 億 5,000 萬元。但同意該預算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之。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078 億 5,421 萬 7,000 元（不含第 13 目及第 14 目機密計畫），減列「總政治作戰局」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軍事行政」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2,500 萬元〔含「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其他設備」之「廣續汰換資訊裝備經費」500 萬元〕、第 3 目「政戰業務」8,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教育訓練業務」2 億 8,599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通資業務」3,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後勤業務」7 億元（含第 1 節「軍品整備」之「後勤綜合勤務經費」項下軍備局「美臺商會 2006 年國防工業研討會議」86 萬 7,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裝備」3 億 9,651 萬 1,000 元（含「武器裝備之採購作業費」項下陸軍總司令部「疾鋒專案」746 萬 5,000 元、海軍總司令部「神鷗專案」116 萬 9,000 元、海軍總司令部「海星計畫」464 萬 6,000 元及「一般武器裝備整備購製經費」項下海軍總司令部「海星採購經費」2 億 2,245 萬 5,000 元，其餘 1 億 8,07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一般工程及設備」1 億 8,118 萬 4,000 元〔含第 2 節「營建工程」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經費」項下海軍總司令部「海星計畫經費」5,762 萬 2,000 元及「一般通電設施工程」200 萬元、其餘 1 億 2,156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土地購置除外）〕、第 12 目「第一預備金」3 億 5,000 元、第 15 目「環保業務」1,31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21 億 1,18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57 億 4,23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針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國防部所屬」第 5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軍政幕僚及聯參單位」編列預算 7 億 7,709 萬 8,000 元，因國防部指導規劃執行軍事院校簡併案不力，所列預算應予凍結 50%，共計 3 億 8,854 萬 9,000 元，俟簡併案整體規劃完成，並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報後，再予解凍。

(二)針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國防部所屬」第 8 目「一般裝備」，「一般武器裝備整備購置」海軍總部「光華七號」編列 30 億 5,212 萬 4,000 元，本院於審議 92 年度國防預

算時，已決議以 243 億 9,544 萬 6,000 元執行全案，但國防部卻在去年以行政院調高「日支費」為由，用行政命令逕行將全案調增為 248 億 9,841 萬 2,000 元，公然違反預算法，故本目海軍總部「光華七號」預算凍結 5 億 0,296 萬 6,000 元，俟相關程序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海軍光華六號飛彈快艇案，已於六月中旬與中船簽約，至今仍未正式進入製造生產階段，現公共工程會認為招標過程有問題，由於未來是否會與中船之間產生違約賠償問題及重新辦理復評之結果難以掌控，故 95 年度「一般裝備」編列 6 億 7,912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俟所有爭議解決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國防部所屬」第 11 目「一般工程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編列 45 億 2,728 萬 1,000 元，但 94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50.92%，應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國防部所屬」第 7 目「後勤業務」第 1 節「軍品整備」之「後勤綜合勤務經費」項下，軍備局編列「美臺商會 2006 年國防工業研討會議」219 萬 3,000 元，除預算刪減 86 萬 7,000 元（包含頭等艙機位在內之交通費 41 萬 5,928 元、生活費 21 萬 3,056 元、手續費 2 萬 0,471 元及報名費 20 萬 8,000 元）外，國防部出席官員層級應改為中將，並將出席人數由現有之 20 人減少為 14 人（駐美軍事代表團派遣 7 人）。

(六)國防部主管之年度預算中，各軍種委託中科院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個案，自 95 年度起需定期（每 3 個月）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進度。

(七)鑒於國防法第 16 條明定：「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而國軍官兵俸給待遇，至今仍未有明確法律規範，僅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為合理調整國軍薪資結構，並解決軍人加班費與戰備值勤費等問題，國防部應積極於本決議通過後兩年內研擬制定軍人俸給條例，送本院審議。

(八)為確保國防資源能有效運用，改善官兵生活及相關福利，舉凡閒置營區校舍及軍方土地應作通案研究，將眷改基金作併案考量，籌建全軍職務官舍，改善現役官兵生活條件。基此，國軍所屬及管理之土地不得逕自處理，需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整體構想列管。

(九)中正預校是「公共財」，30 年來該校全體同仁兢兢業業，犧牲奉獻，已為三軍培育數以萬計的專才；國防部也大力投資，預校的設備與環境早已超越教育部所規定之標準，中正預校因而在社會上建立的良好口碑，我全體國人引以為榮，也引以為傲！軍事教育體系中的基礎教育不能廢！捍衛中正預校的核心價值，培養三軍官校優質預備生，國人責無旁貸，建議國防部不得逕予廢校。

(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用人員考成獎金案未妥處前，凍結軍備局 50%預算，俟國防部提出妥處方案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後，方可動支。

- (十一)針對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之「軍品整備」、「一般裝備」，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 (十二)國防部所屬第 11 目「一般工程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編列 45 億 2,728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將土地購置處理細項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三)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15 目「環保業務」4 億 9,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過去 3 年預算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 (十四)為再創基隆生機，使基隆港務局港務運作順暢，並落實「東客西貨」的規劃，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應於兩個月內提出基隆軍港新建及遷建計畫，並至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 (十五)鑑於國軍採購零件軍品，包括煙幕彈線纜、履帶、紅外線窗鏡、戰車發動機、砲兵定位定向系統調校、M 四八戰車雷射發射機等裝備重要整補零件，承辦人員利用 3,000 萬元以下可由採購單位自行發包的採購規定漏洞，自 91 年起，將大額零件採購案分割成數個標案，衍生圍標弊案。爰要求國防部自 95 年度起，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作業法令。各項採購案之招標過程並應公平、公正、公開，以防杜類似案例發生。

第 18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415 億 1,528 萬 3,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6,2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之「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9 萬 4,000 元、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300 萬元、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300 萬元、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10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14 億 7,41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2 億 7,881 萬 3,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相關臨床教學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7 億 4,459 萬 5,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退輔會針對各項救助與獎補助對象與標準之一致性，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 5 目「一般行政」36 億 9,809 萬 6,000 元，凍結 10%（共計 3 億 6,980 萬 9,000 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1.退輔會各轉投資事業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官股代表出席各次會議之發言內容及支領各項費用之明細，並應檢附官股代表領取員工分紅繳庫調整後的預算內容。
 - 2.對於工程施工查核運作不夠確實，且年度採購作業是否有招標前未擬具評比報告、未依約完成變更設計、監造期間未善盡監造查核責任、技師簽證制度未能落實、原提報之使用效益分析與規定不符等嚴重之瑕疵提出改進計畫。
- (四)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1 億 2,564 萬 8,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由退輔會自行協商相關單位（農委會、經建會及學者專家等），獲致共識並向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2 億 4,242 萬 3,000 元，凍結「營建工程」1 億 5,000 萬元，俟退輔會針對該會相關營建工程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退輔會應於 2 週內將有關公務車現況與使用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汰換車輛相關預算亦應按實際需要支用。
- (七)退輔會應加速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如仍未能改善，則明年審查「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96 年度預算時，將予全數刪除。
- (八)退輔會應指派各榮民醫院，前往各榮家及單身退舍，從事禽流感防治的宣導工作。
- (九)依據 94 年榮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榮民（眷）是身心障礙者的比例甚高，為使退輔會能更清楚掌握身心障礙榮民（眷）之需求及特性，做為提升照顧品質及政策規劃之參考，退輔會應於 95 年起於退輔會相關預算科目項下勻支辦理身心障礙榮民生活狀況調查。
- (十)退輔會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自 92 年開始編列，分 4 年計編列約 21 億 4,990 萬元，請提供現有安養人數及未來營運計畫供國防委員會瞭解。本計畫退輔會花鉅額預算總體規劃，應要求一定成效，更不可因績效不良而委外經營，10 年內如未能因硬體改善，增加成效，應先懲處承辦人員，不可委外經營作了結，浪費公帑。
-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年度之就養驗證作業，以全家人口所持有之房屋及土地公告現值超過 650 萬元為準，辦理停止就養及停發就養給與。惟邇來榮民不斷陳情反映，房屋及土地多為自住並未營利，該會僅因其價值較高，而停止就養，實有未當，應即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保障榮民就養權益，維持安定生活。其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行政院一併適用。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5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0,22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2,206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工業局 149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國際貿易局 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智慧財產局 39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5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 1,12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中小企業處 5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7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能源局 1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2,287 萬元，增列「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4,287 萬元。

第 16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8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農糧署及所屬，增列「罰金罰鍰」2,000 萬元，改列為 2,0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9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經濟部 5 億 7,9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工業局 5,9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國際貿易局 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 億 0,222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智慧財產局 22 億 1,53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5,78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中小企業處 8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8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能源局 287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 億 0,079 萬 8,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澎湖水族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79 萬 8,000 元。

第 17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10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 億 5,6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業金融局 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5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0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4 億 4,64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工業局 1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國際貿易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5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基於中央管轄之河川疏浚及河道整理工程所發生之砂石土方變賣收入，原編列在「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收入，水利署應自 96 年度起，將上述收入回復編列水利署「財產收入」。

第 146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3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9,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2,86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19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6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原列 8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作業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經濟部原列 68 億 5,816 萬 7,000 元，包含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65 億 2,960 萬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3 億 2,856 萬 7,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1 億 5,6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農業委員會 2 億 4,0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1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6,1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工業局 3,27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 3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19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549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8 項 中小企業處 1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能源局 5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農業委員會 9,56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漁業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1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7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96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本部分通過決議 2 項：

- (一)法定預算未通過前，經濟部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各單位相關業務計畫執行不得先行對外進行公開招標。
- (二)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之補助款及統籌分配款，其預算交各縣市政府之經費，應尊重各該縣市立法委員提出意見辦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9 億 8,871 萬 6,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2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5,802 萬 2,000 元（含第 1 節「研擬國家建設計畫」項下「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之「國外旅費」202 萬 2,000 元、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1,500 萬元、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600 萬元、第 5 節「協調推動新十大建設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2,000 萬元、第 6 節「健全企業發展環境、排除投資營運障礙」1,500 萬元，以上第 2 節至第 6 節均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第 2 節「重大公共建設之先期作業及管考」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30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2,56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目前行政單位之委託研究案數目龐雜，種類繁多，為能有效運用研究成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綜合研究單位，應加以積極運用創造績效，為此經建會應主動收集各單位研究報告參考運用，並可節省研究經費。
- (二)中山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高架路段，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決議緩辦，實為不當，請經建會召集交通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完成協調，予以續辦。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6,32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250 萬元〔包含「物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節「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之「辦公室租金」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07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5 年度歲出結構，相較於人事費 2 億 6,001 萬 5,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高達 71.6%之情形，有關執行公平交易法之重點業務如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及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等項計編列 4,570 萬 8,000 元，僅占全年度預算 12.6%，所占比重甚低，應妥為檢討預算配置之合理性，以發揮業務功能。
- (二)鑑於廣告競標花招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除了「薦證廣告」以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其他不實商業廣告之態樣，儘速訂定其他類似規範說明之計畫，在時效上做到防微杜漸之

要求以遏止不法。

- (三)鑑於日前中油及台塑對油價調漲之聯合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此案即刻進行調查，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調查結果，於報告完成前先凍結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之 5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與臺電公司推動汽電共生政策，僅台塑集團下屬之汽電共生發電廠部分，即占近 70%之汽電共生售電比例及每年近 150 億元新臺幣之購電費用，因此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與臺電公司應就汽電共生執行情形及合約相關事項，於現有相關購電合約到期前，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所涉合約再重新檢討訂定。
- (二)經濟部對特定產業領域之發展推動計畫，其項下之分項推動計畫，以往常發生由某些特定法人「統包」之情形，不僅造成私相授受之圖利嫌疑，並因此導致「自己考核自己之執行成效」、責任歸屬不明之弊病！除浪費國家公帑之外，更因與民爭利，嚴重影響民間產業輔導成效，危害產業之競爭力。為整頓此一長年來之弊病，貫徹利益迴避，特決議要求：
- 1.經濟部自 95 年度起對特定產業領域發展推動計畫項下之分項推動計畫標案，應採分開招標，不得再發生「統包」之情形。
 - 2.經濟部所有委辦案及獎補助案預算，暫時凍結 30%，俟經濟部下會期至本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聯席會提出上述 2 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後，再依聯席會決議處理。
 - 3.經濟部不得因本決議而延誤相關計畫之招標作業。

第 1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原列 77 億 3,142 萬 4,000 元，除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4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國外旅費」500 萬元、「捐助費及委辦費」5,763 萬 1,000 元、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988 萬元（包含「商業 e 化」之「獎補助費」4,000 萬元，其餘 2,98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獎補助費」1,021 萬 6,000 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58 萬 6,000 元（含「兼職費」116 萬 2,000 元、「特別費」42 萬 4,000 元）、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84 萬元、第 7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元（含「連鎖加盟服務事業」1,780 萬元、「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4,253 萬 7,000 元、「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推廣」800 萬元、「工商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2,735 萬 9,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2,438 萬 9,000 元（含「推動國際技術合作」438 萬 9,000 元、「委託辦理 2006 年國際招商大會活動經費」1,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

中「增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6,38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 億 3,33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9,80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針對經濟部 95 年度所編列的捐助預算高達 179 億 0,868 萬 7,000 元，絕大多數的捐助對象是其所設置的財團法人，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意在約束公務員謹守利益迴避的原則。另依照銓敘部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逾領月薪者計有工研院 7 人、金屬中心 3 人、船舶中心 2 人、生產力中心 2 人、中衛中心 2 人、自行車中心 1 人、外貿協會 1 人、雜糧基金 3 人、臺灣電檢中心 2 人及全國認證基金會 2 人等 10 家計 25 人。經濟部本年度所編列的捐助預算准予先行動支三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經濟部「促進商業發展」計畫計 7 億 4,801 萬 8,000 元，幾乎全為委辦或獎補助費，且均未檢附相關委辦或獎補助對象明細、細部計畫經費與獎補助額度，亦無從了解該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故准予先行動支三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經濟部「促進商業發展」計畫中「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化」之獎補助費 7,200 萬元，經查，該項捐助與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商業 e 化」獎補助費重複，故全數予以凍結，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單位預算「營建工程」編列購置經濟部辦公大樓計畫，總經費為 19 億 1,565 萬元，9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9,156 萬 5,000 元。唯查近年來國家經濟體質不良，經濟成長率與臨近國家相較顯有差距，加上政府財政日益窘困，行政單位應思共體時艱，避免資源浪費，有關購買新辦公大樓乙案，該科目預算凍結 1 億 9,0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營建工程」編列購置經濟部辦公大樓計畫，總經費為 19 億 1,565 萬元，修正為總經費（包括土地及建築物）10 億元為限。
- (六)自 96 年度起，經濟部不得再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科目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預算。
- (七)經濟部商業司執行「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對於該計畫所接受之補助、委辦費用不得重複，其經費應直接撥予主辦單位，不得支付其相關承辦單位，以利監督。
- (八)經濟部「推動商業現代化」中「商業管理與輔導」之「工商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委辦案，僅委託 1 家廠商持續辦理，是否涉及圖利行為？經濟部應就執行情形儘速查明並向本院經濟

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九)針對中興紙業的虧損及清算，成立調閱委員會。

(十)經濟部所代管之耀華公司資產，由朝野政黨協商收回國庫，送本院院會作成主決議以為其法源。有關耀華公司民股權益，應依法令及立法院決議給予適當之保障與補償。

(十一)礦務局為礦業主管機關，傳統礦業以煤礦採探為主，目前煤礦採探幾已停止，礦務業務已極度萎縮，且現有工作計畫極為單純，惟現有人員卻高達 203 人，冗員過多，雖然目前遏止土石盜濫採部分為地方權責，但應該充分運用人力，請該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人力運用計畫。

(十二)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7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9 億 0,811 萬 4,000 元，未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 50%，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經濟部辦理 RFID 產業整合及輔導推動等工作績效不佳，花了 5,000 萬元引進 SAVI 系統至高雄港碼頭，至今未發揮效用，形成閒置浪費，且於 95 年度準備引進之外國系統是與中國集箱合作之 RFID 系統，嚴重影響台灣港口重地安全，爰要求經濟部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至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十四)經查經濟部原管有之國營事業，除高雄硫酸銨公司係以結束營業方式處置外，其餘臺灣機械、中興紙業、臺灣農工等 3 家財務艱困事業，均以標售資產方式清算資產，惟前揭事業其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截至 94 年 9 月底前，向法院申請展期均在 5 次以上，期限長者甚已接近 5 年，徒令國庫持續負擔債務利息，顯有不妥，由於清理期間過於冗長，清理效率欠佳，且清算期間各項支出仍持續發生，增加虧損截至 95 年度共已編列 49 億 8,300 萬元。為了加速這些國營事業的清算期程，要求上述這些事業應儘速完成清算作業。

(十五)經濟部所管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產 94 年度預算高達 186 億 6,788 萬 1,000 元，該公司應比照國營事業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

(十六)為雲林縣公共造產、專供民眾休憩之公園綠地不足，縣政府好不容易花費千萬建設完善之斗六人文公園，該用地卻因與臺糖公司租約將到期，據聞臺糖公司擬不續約，並且有意將土地處分或開發為住宅出售。唯雲林縣人口外流嚴重，縣政府所在的斗六市現在餘屋迄今尚無法順利去化，加上該土地區位地處市區外緣，鑑於斗六臺糖國宅股鑑，現階段實無住宅或商業用途之開發效益。為避免因臺糖公司管理不善，陷入賤賣土地之價位越低，處分土地資產越多之惡性循環，造成臺糖公司管理之國家資產流失，爰要求：

- 1.經濟部須責成臺糖公司應將出租雲林斗六人文公園用地之租約至少續約 10 年，以利雲林縣政府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市地重劃的作業時間，兼顧地方民眾之需要，並提昇該土地未來之價值。

2.若臺糖有意標售該土地或開發為住宅出售，在標售或開發前，應提出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處分。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8 億 2,648 萬 4,000 元，減列 11 億 5,000 萬元（包含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網路多媒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2,346 萬 2,000 元及「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8,000 萬元、第 3 目「工業管理」之「產業行政與管理」中「我國產業因應歐盟環保指令輔導計畫」1,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7,64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工業局 95 年度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法定預算，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針對專案計畫之委辦、補（捐）助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由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徹查。
- (二)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計畫中，補助中研院承辦「自由軟體鑄造場」部分經費，發生排擠工業局補助推動自由軟體產業經費之情形；爰要求該計畫「自由軟體鑄造場」部分經費不得由工業局預算編列，應由中研院向國科會爭取科研經費支應，「自由軟體產業計畫」經費應全數支應在民間產業面之推動或補助等支出。
- (三)經濟部工業局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首長「特別費」、「顧問費」分別編列 21 萬元及 28 萬 4,000 元，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產業行政與管理」中「我國產業因應歐盟環保指令輔導計畫」7,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電子、資訊、及設計產業等領域，為我國產業競爭力之基礎，相關預算及執行成效至為關鍵，因此，工業局之產業發展項目，包含：1.電子領域科技發展計畫，2.資訊領域科技發展中綱計畫，3.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4.數位內容學院計畫，5.自由軟體產業計畫，6.網路多媒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數位內容產業)，7.光電領域科技發展方案中綱計畫，8.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與輔導計畫，9.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10.電信國家型計畫—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1.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12.資訊應用服務及設計產業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3.促進研發服務及應用發展機制計畫等，共 13 項產業發展計畫，除本院預算決議指定刪除之預算數外，不再納入工業局預算統刪數額之內。
- (六)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整合語音、數據、行動通信、網際網路，以及內容與應用服務等，為我國「寬頻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之基礎建設，考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推展，在國際間仍屬

萌芽階段，風險性較高，如予以適當獎勵，將有效刺激該業務之成長。為積極建構資訊化社會，使民眾能夠早日享有低廉、高品質、高速率、多元化的無限寬頻多媒體通訊服務，及提昇國內電信產業技術、整合寬頻有線與無線通信技術、創造我國電信產業商機、強化整體國家競爭力，政府應即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提供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公司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合併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公司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原列 9 億 8,366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際貿易」第 1 節「輸出入貿易」2,000 萬元〔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其餘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興建國際展覽館除外）〕、第 2 節「國際貿易發展」之「辦理 WTO 中心計畫」500 萬元及「全球貿易拓銷」600 萬元（包含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台日商務交流計畫、赴日設置貿易據點）、第 3 節「全面提升產品形象」2,000 萬元（含「推廣台灣綠色產品形象工作」1,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26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5 年度增加 1,433 萬 1,000 元，主要是因新增台灣綠色產品形象工作經費 1,000 萬元所致，此計畫與環保署、農委會等主管事務重複，應予以刪除並就執行情形成立調閱小組。
- (二)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92 至 9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2 億 6,400 萬元，只動支 2,870 萬元之土地測量費、法律服務費、出席費等雜支，工程主體尚未進行，因此原預定進度嚴重落後，恐已連帶影響後續相關作業及完工時程。為加強競爭力與增加展覽會議之容量與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廠商參展，請國貿局確實檢討本案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
- (三)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全面提升產品形象」編列 1 億 0,5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外貿協會董事長歷任均是由經濟部或財政部首長兼任，自 77 年度起董事長一職卻由「兼任職」改為「專任職」，徒增外貿協會每年一千多萬元的人事、車輛等相關支出，經濟部國貿局應就該會董事長由「兼任職」改為「專任職」之適法性及必需性，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 (五)有關外貿協會增加 10 個海外據點及增派駐外人力乙案，由於海外拓點是否有其必要性，應予審慎評估，尤其應依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統一指揮辦法」所訂，除首都得分設據點外，不能重複設據點之精神予以規劃，為避免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公帑未審慎運用徒增浪費，因此，國貿局在同意外貿協會新增據點前，應先至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

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1,243 萬 3,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00 萬元、「國外旅費」300 萬元、「設備及投資」3,000 萬元、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項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中委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1,594 萬 1,000 元、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之「資訊通信技術標準規範之研究與發展」205 萬 7,000 元、第 5 目「標準及度政管理推行」項下「標準制定及正字標記管理」之「委辦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5,74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49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通信技術標準規範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預算，93 年度編列 2,02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911 萬元，9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全係委辦費，顯見 NICI 國合及標準組除負責籌編預算外，實際上並無執行能力。而且委辦計畫的執行旅運費用高達 3 成並且還支付人事費極為不妥，應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臺電公司送檢之電度表交由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代檢，應力求準確，但卻年年預算編列不足，需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顯未盡實編列，應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5 億 5,79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針對智慧財產局有關 1.「考績獎金」，2.「資訊服務費」，3.「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一般事務費」中，第 1 項同意其依法發放，第 2、3 項凍結二分之一，上述第 2、3 項預算必須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依法動支。
- (二)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度預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教育訓練費」、「委辦費」、「獎補助費」等目；「一般行政」計畫之「約聘僱人員待遇」及「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之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之「教育訓練費」、智財權保護及推行、著作權法令宣導及審議調解諮詢等目，因編列目的及用途不明，顯有浮濫之虞，爰提案予以凍結 1 億 8,427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相關單位首長至本院進行逐項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智慧財產局耗費數億元預算購置檔案室土地一事，經查該檔案室總面積 4,132 坪（含公共設施在內），購價共計 2 億 1,893 萬 6,000 元，平均每坪約 7 萬 1,000 元。惟以其地處工業區，附近地段之廠辦房屋每坪市價大約 4 萬元左右，該局以 7 萬餘元編列購置，實屬偏高，顯有疑義。且標的物係地下室，用途受限。作為紙本檔案儲存室，恐難完全免除淹水之威脅。

綜上，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而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卻經管有大批閒置中之非公用土地及房舍（根據審計部查核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截至該年度止，公用土地 128 萬 7,840 筆，面積 26 萬 9,401 公頃；國有非公用房屋 3,976 筆，面積 114 公頃），倘各機關確有增置房舍之需要，當早為計議善加利用，並請求撥用，方為正途。而今該局捨此不用，另欲耗費鉅資購置工業區廠房地下室作為永久檔案室，實有可議之處，要求該局至本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97 億 0,210 萬 4,000 元，減列 10 億元〔含「國內旅費」360 萬元、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1,600 萬元（包含第 2 節「河川及排水管理」項下「獎補助費」之「查緝盜濫採砂石案件獎勵金」600 萬元、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之「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1,000 萬元），其餘 9 億 8,0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0,21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近年水患問題日益嚴重，顯見水資源科技相關研究對於減輕水患之貢獻有限，有必要就相關委辦費用進行檢討，本項相關委辦費用 1 億 8,860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水利署就相關委辦計畫之績效（近 2 年）及提出具體改善方式，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水利署 95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編列辦理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站整體計畫、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計畫 1 億 2,659 萬 1,000 元，基於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已進行 10 年，然其成效不顯，爰凍結 3,000 萬元預算，俟水利署對整體地下水資源之管理提出整體性計畫，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水利署 95 年度於「河川及排水管理」編列 5 億 1,832 萬 3,000 元，供水利行政組、河川海岸組、水文技術組、河川探勘組、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等單位使用，其中屬於「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支用部分共編列 2,760 萬 9,000 元。經查「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尚未完成法制化，而且高屏溪流域範圍所涉及的中央部會及行政區域甚廣，為了有效整治高屏流域的水害防治及保育工作，水利署應儘速完成法制化，在尚未完成之前將屬於「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支用部分 2,760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業務 43 億 3,125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水利署就「桃園地區缺水問題解決暨石門水庫整治完整規劃、具體作法及整治期程」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水利署 95 年度在「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目中，預計將委託辦理多元化水資源規劃、研究、調查、營運及水庫安全管理的培訓與教育宣導，以及深層海水資源利用、水庫安全監測資料建檔與分析之研訂、特定專業研究技術服務等。其中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由

於該項產業仍在發展之初，整個產業未來的發展走向不甚明朗。預計政府未來在該項政策上還要編列上億元經費。爰此，在考量政府財政艱困與避免投資錯誤，該項預算刪減 1,000 萬元，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76 億 2,760 萬 9,000 元，其中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21 億 4,840 萬元，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提出計畫明細，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長江三峽大壩工程，嚴重危害生態保育，為一錯誤之示範，而水資源調度經驗，臺灣現有相關案例即足以參考，實無需特別編列公務預算赴中國大陸考察，爰提案不得赴長江三峽考察，改列考察其他相關水利工程。

(八)水利署現階段河川治理以河川環境營造改善為主，大半經費用於景觀綠美化，建設成果環境安全性相當低，且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結果卻是造成淹水地區民眾財產嚴重損失，防洪建設並未發揮預期效益，水患更加嚴重。目前提出之水患治理計畫亦重蹈覆轍，請提供近幾年各項「水利建設計畫明細表」和「經費統計表」說明政策決定原因並和 800 億元「易淹水地區經費計畫表」作對照比較，並於 2 週內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

(九)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位於取水口下游，已無存在價值，以臺南縣菜寮溪為例，因已無取水價值之乾旱小溪，經地方多年反應，水利署及相關單位仍以能拖則拖態度，嚴重影響鄰近 4 鄉鎮地方發展，民怨沸騰，應迅速解編，95 年度應提出辦理進度表。

(十)水利署 95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其中辦理中央、跨省市河川水系河川及海岸治理工程、河川堤防新建、河川海岸環境改善及相關附屬工程等計畫共編列 69 億 6,371 萬 2,000 元，補助地方河川局辦理各項河海工程，基於地方河川局進行河、海堤之復建工程前鮮少就經濟效益、生態、當地需求進行審慎之評估，除將導致河川、海岸不可逆之生態破壞，亦不符經濟效益，爰此，水利署於未來進行河、海堤之復建、新建工程前應將經濟效益、生態等地方需求納入評估項目，並制訂標準評估辦法，以茲各地方河川局行事之憑準。

(十一)請水利署提供 1.水利署單位預算及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公益支出之法規依據及經費支出對照表並於 1 週內送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及各黨團參考。2.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石門水庫問題解決小組」、各相關部會組成「石門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方案協調小組」成員名單。

(十二)政府耗費鉅資興建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卻未能發揮功能，已發生 2 次爆管，安全堪虞。亟待再投入數億元更換管材，其中可能包括 93 年間爆管後甫花費 1 億餘元抽換之部分管段，原先之工程與抽換工程嚴重浪費公帑，應查察有無貪瀆舞弊，為防止類似情

形發生應追究行政責任。

(十三)羅東攔河堰已完工年餘，卻閒置未能發揮供水功能，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因成本考量，迄未辦理相關接管與淨水廠等工程，突顯整體水資源開發之團隊工作未能有效契合、步調不一致，導致攔河堰完工後閒置，嚴重浪費公帑，顯見決策過程粗糙僅為配合地方政府經營基層需要即決定辦理。為防止類似情形發生應追究行政責任。

(十四)由於臺灣氣候多颱風豪雨，近 2 年來之災情尤為嚴重，水利署 91、92 年度有關天然災害或應急工程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3,844 萬元及 1 億 1,790 萬元，而 93、94 年度天然災害工程經費，分別增至 28 億 3,413 萬元及 10 億 9,337 萬元，兩者合計 39 億 2,750 萬元。是否與採用生態工法施作工程有關，且觀之水利署現階段河川治理以河川環境營造改善為主，大半經費皆用於景觀綠美化，卻忽略了安全性。

水利署近幾年辦理河川治理工作，偏重於河川環境營造與景觀改善，結果不但復建工程經費偏高，且造成淹水地區民眾財產嚴重損失，因此，要求水利署應即刻檢討、改進，並詳加說明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之使用。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1,363 萬 2,000 元，其計畫列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及利用事項」。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應設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付；溫泉法施行細則已於 94 年 7 月 26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亦已訂定完成，溫泉費用已開始徵收；惟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未編列溫泉費用，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亦未成立。本節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經濟部水利署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2 節「河川及排水管理」5 億 1,232 萬 3,000 元，未詳列計畫支用細目，故予凍結 50%，俟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43 億 2,125 萬 4,000 元，其中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未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故針對第 3 節之預算凍結 50%，俟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9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原列 34 億 2,750 萬元，辦理「寶山工程」、「集集共同引水工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其中「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因經濟部水利署未就本案尊重地方原住民之意見與積極溝通，且推動過程決策過於草率，當地居民亦強烈反對，故有

關「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相關經費（15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121 億 4,840 萬元，其中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未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故針對第 4 節之預算凍結 50%，俟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水利署 95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2 億 4,84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1,363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未詳列明細計畫內容及補助對象。爰要求水利署針對「林內人工湖」、「濁水溪整治開發」及「麥寮人工湖」三項計畫作一整體計畫，並提出詳細計畫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95 年度水利署項下「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編列 176 億 2,76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4 億 8,779 萬元，減少 18 億 6,018 萬 1,000 元，減幅達 9.55%。經查水利建設經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極不穩定，更是年年辦理追加預算，甚至編列特別預算！既然本年度水利署預算不增反減，可見該單位經充分規劃後，已刪除不必要之支出，堪為各單位之表率。故為 avoid 違反預算編列之精神，形成預算編列之惡例，特此提案 95 年度水利署不得以補辦預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增加預算。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引用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精神，制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期以特別法方式，針對地方政府管轄河川及排水工程而未盡責部分，以中央主管機關代行之，解決目前淹水問題。但以目前政治生態而言，現行河川管理、排水工程管轄分工方式，顯然有制度上運作之困境，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制度上作根本的檢討與改革，始為治本之道。

第 7 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列 1 億 2,673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審議」之「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63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42 萬 7,000 元。

第 8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60 億 1,589 萬 5,000 元，減列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之「提升資訊應用能力」21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1,37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中，規劃於 2 年內捐助信保基金 200 億元，以強化該基金承保能力，95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捐助 50 億元，但由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

之邊際客戶送請基金保證，而信保基金之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倒帳損失，造成信保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為此信保基金本身應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資料庫，並就風險係數大小彈性收費、增加金融機構之捐款比重，以分攤社會責任，降低政府負擔，專案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並成立調閱小組。

第 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億 7,65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基於各加工出口區之閒置面積高達 85 公頃，爰凍結「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二分之一預算，俟經濟部將活化策略及招商策略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7,11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 8,68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經濟部內部機關，未以法律定之，而編列單位預算是以違反預算法第 92 條，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之規定。因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本年度預算，除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9 萬 9,000 元外，凍結百分之五十預算，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能源局原列 5 億 5,806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87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92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下「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技術」之「委辦費」計 2 億 1,000 萬元，已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與石油基金中編列支應，惟再生能源發展係國家發展，影響至為重大，准予先行動支百分之五十，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1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農委會及所屬所有補捐助經費及委辦費用，應即訂定補捐助辦法及委辦辦法，並明訂公平一致之標準，凍結二分之一預算，俟送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自 96 年度起應依法編製，其中應以公務預算編製者不得以特種基金編列，另列為投資科目者，在特種基金中不得違法移作經常性支出使用。

(三)自 96 年度起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含各區改良場、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各試驗所等）之預算編製，應依法編製單位預算送本院審議。

(四)95 年度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之分預算及相關預算（計畫）之細部計畫說明表，於預算書送達立

法院後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之委員參考。

(五)台灣區策略聯盟協會目前之經營方式引發諸多爭議，無法通盤整合國內農產品行銷通路，實質造福農民。為強化對農產品之產值，自 95 年度起農業委員會不得再予補助及委託執行相關計畫。但直接由農委會及所屬單位公開招標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74 億 1,939 萬 3,000 元，配合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為因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發放標準，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需增加之支出，歲出部分修正增列第 7 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6 億 4,3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860 億 6,239 萬 3,000 元；減列「林務局委辦費」3,000 萬元、「國內旅費」5,937 萬 2,000 元、「資訊設備費」500 萬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2 億 3,720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科技發展」之「委辦費」1 億元、第 2 節「試驗研究與改良」1 億 3,720 萬 5,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2 億 4,347 萬 8,000 元（含「委辦費」1 億 4,218 萬 1,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惟人事費及補助農民、農田水利會及農會互助金均除外）、第 4 目「農業發展」6 億 5,664 萬 1,000 元〔含「業務費」1 億 0,000 萬 6,000 元，「設備及投資」2 億 8,782 萬 8,000 元（「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除外）、「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委辦費」970 萬元、「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之「辦理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工作所需造林獎勵金」6,018 萬 7,000 元（臺糖公司部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1 億 9,892 萬元〕，共計減列 12 億 3,16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8 億 3,06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 (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試驗研究與改良」、「農業管理」與「農業發展」之「林業試驗研究」、「森林經營管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國土資訊系統」等分支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17 億 5,512 萬 2,000 元，未依預算法編列，復又未能提供細計畫，有悖預算審理原則，部分委辦費預算編列過高，鑑於國家財政緊絀，因之酌予刪減 3,000 萬元，賸餘部分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各計畫實際成效後，始得動支。
- (二)兩岸民間交流日益熱絡，但官方交流卻受到我方政府多所掣肘，「農業管理」科目項下工作內容包括統籌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資格、赴大陸任職與農業投資評估審查及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及協商農業交流事宜；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產品產銷政策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等，建議將「企劃管理」經費 4 億 2,618 萬 5,000 元保留二分之一，待農委會赴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農委會預算「農業發展」與「農業管理」，經查其分支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與「農田水利管理」獎補助費 32 億 4,590 萬元與 1 億 9,171 萬 9,000 元，其中有重複補助，分配不均情事，多年來補貼財務困難之地方水利會，成效不彰，值政府財政窘境，酌予凍結百分之五十，俟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依據農委會 95 年度預算書之「捐助經費分析表」，該會本年度捐助予各地區農會金額高達 9 億 8,177 萬 3,000 元，該會捐助農會事項主要為農會推廣部門年年需辦理之推廣業務及教育宣導業務，該項計畫係屬該會每年主要執行計畫之一，惟依部分項目之分配規範與相關 93 年度實際捐助情形，似未符給付行政之公平性原則，如捐助農會「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並無分配要點可據公平原則予以分配，僅謂依審核決定，自行裁量之空間恐過大，實有未妥。農委會 9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之「輔導推廣之獎補助費」除補助農會員工互助費 2 億 5,000 萬元外之預算數 14 億 9,272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 3 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各項捐助預算數之分配原則報告後，始能動支。
- (五)農委會國際處項下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國際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讓國庫平白損失 1,000 多萬元，其中所有缺失，已非監察院提案糾正即可結案，本案所涉是否涉及刑責，尤應積極處理，以免日後再蹈覆轍，應成立調閱小組了解補助及委辦預算執行情形（針對監察院調查有案部分）。
- (六)9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捐助經費分析表」，該會本年度捐助經費高達 54 億 4,076 萬 9,000 元，部分項目之分配規範與相關 93 年度實際捐助情形觀之，未符給付行政之公平原則，該詳予說明各項捐助預算之分配原則，應本公平原則建立或改善有關制度辦理，俾獲該項施政之最大效益。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科技發展」6 億 0,042 萬 9,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100 億 3,896 萬 6,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00 億 3,896 萬 6,000 元，其中「國際農業合作」編列「獎補助費」2 億 3,547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 (十)基於農委會對國際組織及機構之捐助，對我國農民及農業發展效益不明，爰提議農委會預算

「國際農業合作」之「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604 萬 3,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334 萬 9,000 元均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就上述預算之編列目標以及相關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159 億 0,411 萬 2,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編列 3 億元，其中「辦理園區經營規劃」支出 2,000 萬元、經查該園區業已完成主要經營規劃設計，細部設計變更何需高達 2,000 萬元，支出編列有不合理情形，以及「園區營運管理與維護」支出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此園區計畫將進入第 4 年度，該項委外經營，原應該要已完成辦理招標，卻仍遲遲未辦理，有待說明；「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編列 2 億元，此 2 園區皆屬國家級建設，應由中央統籌管理，惟查 2 案皆擬以 BOT 方式辦理，但中央政府卻以鉅額補助，此舉實有違 BOT 之精神！為避免此 2 案成為農委會長久之實質負擔，並發生排擠其他優先性農業支出情形，也為了避免各縣市政府援此惡例，而成為 BOT 案之弊端，爰將此 2 案預算數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就「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暨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之細部計畫暨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9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農業發展」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38 億 6,201 萬 3,000 元，因規劃「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BOT」案，此案從未與當地鄒族原住民充分溝通，且當地居民與原住民均全數反對。查該案招標過程未公開、公正、透明且僅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有量身定作圖利特定人士之嫌，爰該項計畫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將全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業發展」中「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之「獎補助費」5 億 9,811 萬 7,000 元，以鉅額公帑植造國有林，林地面積反而減少，而全民造林亦弊案叢生，因之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農委會 95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設備及投資」中，「辦理劣化地復育、水庫集水區之上游國有林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危險等地區治理與復育等工作」編列 5 億 0,389 萬 4,000 元，「辦理四大流域及重建區嚴重崩塌地地區處理計畫」編列 5,300 萬元，「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6,780 萬元，3 項均凍結二分之一，待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與具體方案並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農委會 95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中「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獎補助費」支出，用於「鼓勵現有濫墾、濫建地區之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建等計畫」編列 1 億元，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大甲溪上游地區等租地收回及草嶺紀念碑等計畫」編列 2 億 2,000 萬元，均凍結二分之一，俟林務局針對整體進行通案可行性、財務評估，擬定階段性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針對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第 1 期園區之開發，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元。主要支出包括相關建設支出 8 億 1,500 萬元，給予臺糖租金 4,200 萬元及媒體宣傳廣告費 4,000 萬元。未來仍要投入金額高達 51 億 3,800 萬元。有關該項計畫的成本效益分析及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情形以及未來突破招商的困境等相關資料，本院全無資訊可以審議，為避免該項預算編列無法發揮實質效益及造成其他優先性農業支出的排擠，建議將 95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第 1 期園區之開發預算 9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農委會提供詳盡的評估報告與第 1 期海豐園區進駐率達 70%以上，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可解凍。

(十八)歷經幾次風災水災後，國內水土保持工作益形重要。「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編列 30 億 2,7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6 億 1,900 萬元包括治山防洪、綠美化、植生復育、農地排水等僅見計畫名稱和部分補助、委辦說明，為能達到水土保持局效能，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針對農委會 95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支出，「辦理治山防災」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包括辦理農地排水、蝕溝治理及德基水庫土地利用等水土保持設施」編列 2 億 4,200 萬元，「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編列 9,400 萬元，3 項均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針對過往工程（生態工法）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可行之新工程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林務局 95 年度「委辦費」編列金額高達 4 億 7,8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編列金額 2 億 4,590 萬 2,000 元，大幅增編 2 億 3,302 萬 4,000 元，主要原因為將以往科技計畫不當編列補助費用支出，改還列委辦費編列；及本年度增列「森林經營管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資訊系統」委辦費所致，惟該會林務局相關費用編列方式類似小型統籌款性質，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委託民間或學術機構辦理公私有林地分區工作之外業調查、資料分析建檔等業務及空間倉料倉儲高達 9,808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高達數百億元以上，然相關農民團體、社團無法得公平合理補助，特要求農委會今後就相關補助款項經費應行文通知各相關農民團體及社團，以盡到通知之責，俾便相關農民團體及社團可就相關補助款項提出申請，以達到補助之實際效用。

(二十二)農委會應自 96 年度起，建請依各農田水利會實際營運所需，編列足額預算補助代繳各農田水利會的資本門及經常門支出。

(二十三)有關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編列 26 億 1,900 萬元，其計畫項目應包括「農、水路修護整建」，以維農民權益，並自 96 年度起，應將「農、水路修復整建」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數中。

(二十四)農委會所編補（捐）助經費，有許多依法均應編列為委辦費，應請農委會逐項就補（捐）助經費提出究為補（捐）助或委辦之理由，並由農委會自行修正後，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開議後 2 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白米炸彈客」楊儒門事件凸顯出臺灣農民的悲哀，事件發生至今引起農民對楊儒門相當迴響，感謝楊儒門在此事件為農民抱不平，感慨的是老農們無法得到政府之回應，此事件更凸顯出農民的無奈，為表示政府照顧廣大農民之德政，建議農委會就 170 萬餘名之農民每月所繳納的農民保險費 78 萬元（每年 936 元），由農委會編列於 95 年度預算全額補助農民保險費用約 17 億餘元。

(二十六)基於農委會「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項下編列之補助及獎勵金多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獲得，失去獎勵民間造林之政策原意，爰提議要求農委會修改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獎勵對象排除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單位，令獎勵範圍限於民間團體或個人。

(二十七)基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生浮報與重複報領之情況嚴重，實肇因於農委會未落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由各地農改場等機構配合辦理損害鑑定及抽查作業。爰提議要求農委會自 95 年度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應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落實災害調查複查機制，並將複查報告按次檢送本院備查，另外對於政府遲遲未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制定農業保險法，請農委會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開議後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二十八)農委會計畫於 95 年度赴大陸辦理大陸地區農產品拓銷，以及參加大陸農業經貿會議並協商交流事宜，編列差旅費 100 餘萬元，農委會針對 94 年度臺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執行

情形，以及 95 年度計畫內容和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如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

(二十九)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123 億 0,500 萬 9,000 元，以資本門經費作為經常性支出，有違預算法規定，應依照實際支出性質分別資本性與經常性科目送立法院備查。

(三十)就積極防治地層下陷，農委會在 94-97 年度所執行之收購彰化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公有農業灌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辦理淹水地區環境改善支出，其中包含養殖漁業地區水路之疏浚與農路之修繕支出。為自源頭減少地下水的抽用，應積極辦理漁產養殖或農業灌溉使用地下水之節水措施或替代措施。惟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並未積極研修減少漁業養殖及農業灌溉使用地下水之規範，顯有疏失，應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

(三十一)現行農委會對優良農產品標章之驗證管理規範與經費明顯不足，同時推廣成效不彰（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半年來抽驗全台市售有機農產品，發現不合格高達 16%、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驗證的有機農產品之不合格率高達 6.4%，對消費者之保障似嫌不足），致使消費者食用不合格產品之可能性偏高，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立法規範，俾有效管理，嗣後並宜分配合理經費辦理相關核查作業，俾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產品履歷制之堅實基礎。

(三十二)農委會派任在臺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之董事長及董監事，請儘速提供有關該等人員是否領取股息紅利及領取數額資料予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凡有領取股息紅利者，應依民法受任人繳還規定予以繳庫，俾妥善維護政府參與投資之收益。

(三十三)9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之聯合報報導有全民造林「假造林、真詐財弊案」，現該案業進入司法偵辦程序且 94 年度已停辦新植造林之獎勵，農委會林務局應加強全面清查獎勵造林地，收回不當發給獎勵金，並儘速研擬配套措施，訂定合理可行之獎勵造林辦法，落實執行。

(三十四)林務局巡山技工人數過多，執行效率偏差，差旅費支出之合理性有待商榷，請林務局於 1 週內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補送相關資料，另應檢討巡山員之合理配置數額，擬定中長期減編計畫長期執行，俾達大幅增加相關業務管理效率，並節省鉅額人事與國內旅費公帑支出之目標，並於下會期開議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三十五)有鑑於農委會補助基金會預算 1 年高達六、七千萬元，93 年度為例補助 24 個基金會，金額達 6,839 萬 9,000 元，95 年度更超過 7,600 萬元，相關之成效為何，無從得知，政

府預算民間基金會執行，逃避立法部門之監督。相關補助應將執行效益，送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三十六)有關 95 年度編列之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代繳會費及補助農田水利會更新改善工程經費，不得低於 94 年度編列之額度。96 年度預算編列前，政府相關部門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立法旨意，會同各農田水利會檢討實際營運調整所需。

(三十七)為利環境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尚有待發展，而市面上時有驗出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事件，農政主管機關應加強監測與輔導，以提昇生產品質水準。

(三十八)針對近年來國人對於健康及環境愈加重視，坊間紛紛推出以有機蔬果及各類有機產品，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實應提出一套標準化制度，農委會應針對有機栽種之肥料控管，提出一套有效而可以識別之標準，針對不實之產品加以取締，相關農藥、肥料、殺蟲劑等合法產品之界定，人體及環境有善之產品鼓勵補助，以減低人類對於產品的耗損，永續地球之資源。

(三十九)農民為了農事的便利與需要，在自有農舍周邊的簡便農業設施，如圍牆、水泥鋪面之簡易農路及晒穀場等，於農舍（地）繼承、移轉時，不得強制要求拆除，以保障農民權益。

(四十)「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 1、2、3 項規定「山坡地之道路屬非計畫道路者，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林道外，不再新闢及拓寬。山坡地既有非計畫道路之維護屬地方權責，於災後復建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中央得予補助：(1)原住民部落內之道路及主要聯外道路；(2)聚居達三十戶聚落之唯一聯外道路；(3)農地重劃區內之道路」。強制規定必須「聚居達三十戶以上並且屬於唯一之聯外道路」才得以補助復建，這規定嚴重忽略農村人口聚集較少的區段民眾行之權益，要求將未達三十戶以上毀損道路亦列為災後重建補助之列。

(四十一)農委會有關補助、捐助、委辦及歷年來緊急支應款預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落實執行，為貫徹透明監督，應由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定期追蹤及調閱。

第 2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60 億 0,528 萬 8,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5,52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針對農委會遠洋漁業政策執行管理不當，導致合法業者面臨危機，台灣漁業王國面臨亡國危機，為挽救台灣遠洋漁業，對農委會漁業署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6,585 萬 7,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

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10 億 1,448 萬 4,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農委會漁業署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擬補助漁船裝置船位自動回報系統，以充分掌握我漁船位置。補助漁船建置船位自動回報系統之整體計畫（購置數量與金額、期程、每年經費與數量等），目前內容尚欠明確，究僅針對臺日爭議水域之作業漁船、或全國沿近海作業漁船，對象並不確定，各年度所需經費亦不確定，甚且經費來源尚需調整勻應，缺乏整體計畫與詳細評估，且相關配套尚未齊備，冒然補助購置，恐乏實際效益，此項計畫之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漁業署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完整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 (五)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管理」之「委辦費」4,274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17 億 0,220 萬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原列 14 億 6,0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漁業署及所屬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7 億 0,220 萬元，其中「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 億 0,44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漁業署提出經費計畫及成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發展」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1 億 3,970 萬元，因「國土復育條例」目前尚未送本院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卻以行政院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該條例顯有偷跑之嫌，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漁業用油補貼自 94 年度起，逕由公務預算改列於漁業發展基金支出，並由公務預算以「投資」名義撥充基金，再支應漁業用油補貼，規避預算法相關規定，核屬不當。該等不當措施，不僅易使支出浮濫、舉借增加，且可能使當期消費性支出之漁業用油補貼費用，延後由後代子孫償還，而產生代際不公平問題；另亦造成盜油賣油事件相當猖獗，漁業署得以藉此規避責任，為此，本項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合預算法規定。

(十一)農委會漁業署在「漁業管理」預算中「養殖及沿近海漁業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3,191 萬 2,000 元，在「漁業發展」預算中「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3,970 萬元，合計有約 2 億 7,000 萬元處理養殖漁業國土復育相關問題，在目前台灣沿海養殖區地層下陷嚴重，災害頻傳下，我們認為僅有不到 3 億元之經費根本不足以解決問題，且農委會面對此一問題的處理態度太消極被動，我們要求農委會應主動進行調查規劃，對各地區作漁業養殖的面積、區位、引水、出水……等等環境容受力及對環境影響最低的可行方案，進行科學化調查及重新規劃，做好全區營運作業規劃後，再交給農漁民養殖使用，農委會負管理維護之責，以使地層下陷問題不繼續嚴重惡化並改善。

第 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0,561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中「動物防疫業務」之「委外管理替代役男」30 萬元及「替代役男宿舍維修」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43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防檢局 95 年度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企劃業務」，編列動植物檢疫中心所需費用 2,740 萬元。防檢局之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多年，進度落後，迄今無法進駐使用。針對目前防疫檢疫的需求，該局應儘速提出進駐確切日期，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檢疫中心使用情形。

(二)防檢局執行口蹄疫撲滅計畫，95 年度所設定之目標預防注射率為 88%，並未較前 2 年度提高，應提高至 92%，且撲滅計畫之進程落後，未能按原計畫時程，進入第 2 階段之停止施打疫苗，對於口蹄疫仍需審慎防疫，相關撲滅措施亟待加強執行，以期早日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第 4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4 億 3,542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54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3 億 2,421 萬 7,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業金融局以「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為施政目標，惟卻未能如金管會銀行局之揭露透明化，且所揭露之資訊過時、簡略，實不利於農業金融業務之拓展與良性競爭，該局相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其公布資料能及時更新確實表達後始得動支。

(三)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之「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補助」，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缺口。目前該基金履行保證責任之賠付情形嚴重，授信品質欠佳。且 93 年底之保證餘額為 225 億元，保證逾期金額為 63 億 6,000 萬

元，逾放比率高達 28.3%，遠高於同年全國 279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平均逾放比 14.46%，顯示該基金授信品質嚴重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為此請提供 94 年度之逾放比資料，並請就上述缺失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四)全國農業金庫於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然全國農業金庫收受農漁會信用部龐大轉存款，利息負擔沉重，該金庫卻未考量經營狀況，一成立即逕自訂定行員活期儲蓄存款，以極優惠之 13%計息，顯不合理，應予檢討改進。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0 億 9,542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人事費除外），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8,54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農糧署及所屬「委辦費」4 億 7,424 萬 9,000 元，「補捐助費」6 億 8,660 萬 2,000 元，共計 11 億 6,085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農糧署將委辦補助明細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基於農糧署 95 年度衡量指標中所訂通過 CAS 吉園圃驗證班數比率 30%，反較 94 年度的 36% 降低 6%，爰要求農委會農糧署調高該衡量指標為 40%。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6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9,897 億 5,200 萬元，配合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為因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發放標準所需增加之支出，歲入部分修正增列第 1 目「所得稅」第 1 節「營利事業所得稅」86 億 4,3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9,983 億 9,5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78 項 國庫署 315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0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4 億 1,370 萬元，增列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370 萬元。

第 81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82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7 億 1,28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 億 8,77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7,95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2,893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 億 9,1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 88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財政部 15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2,35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 億 1,05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5,0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市國稅局 7,0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29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00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3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6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財稅資料中心 37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30 億 2,165 萬 4,000 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之投資收回），照列。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財政部原列 254 億 5,64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60 億 5,825 萬元及第 3 節「投資資本收回」115 億 3,691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75 億 9,51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6,13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財政部第 4 款「財產收入」中第 1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中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2 節「股票買賣差價」共計編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臺灣菸酒公司股票 149 億 7,930 萬元，全數凍結，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出售。

(二)有鑑於二次金改引起之諸多質疑，95 年度將進行之釋股預算，除財政部編列之釋股預算可受立法院監督外，其他未編列預算，但公股董事過半、政府實質掌控之金融機構，包括華南金控、兆豐金控及第一金控等金融機構。為避免公股逕行釋股，規避立法院監督，引起將國家資產圖利特定對象之疑慮，特提案要求所有公股董事過半、政府具有實質控制之金融機構之釋股，均須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進行釋股。

(三)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是此，預算之執行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怠無疑義。有鑑於預算審議期間，常有預算未經審議卻先行動支，甚有未於年度預算中編列預算，逕自執行後再進行補辦預算等情事，致使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國家資產之處分情形。

經查 95 年度將進行之釋股預算除財政部外，另有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公股銀行股份釋出，因國營事業預算將於下會期始進行審議，為避免因審議不及，公股銀行逕行釋股，特

於本會期先行提案要求 95 年度公股釋出適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者，應依同法第 6 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95 年度未編列公股釋股預算者，除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外，不得先行釋股，而後補辦預算；95 年度已編列公股釋出預算者，均須俟本年度預算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進行釋股。

(四)針對財政部所有已民營化、公私合資之金融事業，政府持股比例較高，卻推舉持股比率較低的民股董事為董事長，實為不當；為維護公股權益及廣大散戶股東利益，已民營化、公私合資之金融事業，與政府持有股份之基金，其公股董事席次多於民股董事席次時，建請公股董事不得支持民股董事擔任董事長，方符公平正義與全民期待。

(五)政府及各公股銀行所持有之復華金股票，應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不得私下議價出售或私自議價合併與他人，以免復華金遭賤價出售或低價合併，避免圖利特定財團並保障股東權益。

第 89 項 國庫署 2 億 4,800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42 億 7,9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市國稅局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北區支付處 4,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財稅資料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600 億 0,029 萬 2,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00 億 4,443 萬 6,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作業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8,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送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

第 7 項 財政部原列 477 億 8,876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3 億 3,303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2 節「股票買賣差價」226 億 5,68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1 億 3,188 萬 4,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2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財政部原列 1 億 7,724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億元，改列為 2 億 7,72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財政部歲入部分，「其他收入」項下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2 億 7,724 萬 8,000 元，由於本院要求各公股代表酬勞需繳庫，但財政部一再延宕，俟由財政部提出完整公股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各公股代表之酬勞始得支領。

第 88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89 項 賦稅署 2,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040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594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010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00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42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高雄市國稅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財稅資料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1 億 7,143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620 萬 7,000 元〔含「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5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立、監兩院業務聯繫及考察業務、媒體聯繫及新聞參訪業務等

經費」50 萬元、「公務車租金、油料費」100 萬元、「辦公大樓清潔費、辦公大樓保全費、辦公大樓管理費」18 萬 7,000 元，其餘 95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52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11 億 4,43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支用範圍「管理及總務支出」規定明顯逾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擅自擴大金融管理基金之用途，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且金管會及所屬將政務支出移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致使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無法顯現預算收支全貌，亦有違預算法之精神！為維護國家法治體制，金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交本院。
- (三)為提高資訊對稱性，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投信公司，在全國性報紙公布年報、半年報及季報等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發布，避免因部分投資人無法使用網路資源，而使投資資訊之掌握處於不公平狀態，也可透過讓相關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資訊充分揭露，使股市更加透明化，避免股市禿鷹與內線消息危害資本市場。
- (四)台灣消費金融貸款日益龐大，目前這些無擔保品的消費放款高達 1 兆 4,000 億元，而不當的高利率造成的高額負債，讓無力償還的民眾以結束生命來逃避或抗議，造成社會莫大的問題。身為其主管機關的金管會或銀行局卻放任銀行無限度擴張消費金融業務，現雖經銀行公會釋放出善意，提出解決卡債的相關協商機制，但金管會或銀行局不應再置身事外，應 1.將此協商機制內容刊登國內四大報紙，讓已有卡債而需要的民眾知道此訊息提出申請；2.要求銀行公會針對目前協商方案的利率應予以再調降，以減輕卡債族的負擔；3.針對「高負債比、繳款正常」之卡債族，應另提供還款的機制。
- (五)鑑於各發卡銀行於發卡前未盡徵信之責，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各發卡銀行針對無行為能力及智能障礙之持卡且高負債者，提供長期無息清償方案且其償還期數不受「銀行卡債協商機制」中最高之限制。

第 11 款 財政部主管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300 億 7,27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600 萬元〔含「業務費」之「國內旅費」200 萬元、其他〔說明欄（21）、（38）、（46）、（49）、（53）〕業務費 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關務行政規劃督導」53 萬 3,000 元、第 3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臺灣土地銀行、合

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相關釋股作業經費」3 億 0,158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3 億 1,81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5,46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本院於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決議：「自 92 年度起，得領取財務罰鍰獎金者，應僅限於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其他如非參與查緝事務之人員，一概不得領取；……」惟據審計部提供「財政部 93 年度至 94 年度 10 月止財罰獎金發放情形」觀之，財政部於本院通過上開決議後，仍將財罰獎金發放該部及非關稅務機關如國產局、國庫署、支付處……等非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違背本院決議，顯有藐視本院之嫌。且自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後，取消在事人員領取財務罰鍰獎金之法源，基層稅關務人員無獎金可發情況下，財政部違背本院決議將歷年累積財罰獎金發放該部員工及非主辦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引起實際執行查緝有功之在事人員之共憤。雖於 94 年度撥還各國（關）稅局部分獎金，惟每人平均僅得 1,500 元，相較於財政部及非關稅務機關員工 93 年度獲配獎金多則全年 5 萬元，少者亦有萬元之譜，顯不相當。更甚者如附表所示，93 年度及 94 年度部長犒賞辛勤有功人員分別支用 808 萬 7,206 元、237 萬 2,454 元，所謂辛勤標準、人數、每人平均獲配獎金，均依部長個人喜好支配，已成部長個人私房錢，顯有未當。為激勵基層稅關務財罰獎金主辦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財政部應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之財罰獎金餘額，悉數撥還賦稅署、關政司及各國（關）稅局之在事人員。

附表：

財政部 93 年度至 94 年度 10 月底止財罰獎金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1-10 月	說 明
本部員工獎金	28,572,300	19,706,620	(一)93 年度本部正式員工每人每節 1 萬 5,000 元、元旦 5,000 元，全年 50,000 元。約聘雇人員及支援人員係按節及元旦各 5,000 元，全年 2 萬元。 (二)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按上列標準減半核發。
轉撥福利基金	7,000,000	7,500,000	(一)轉撥本部員工福利基金委員會，其用途：犒員工眷屬喪葬補助；浮員工退休（職）、資遣補助等。 (二)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按上列標準減半核發。

撥發所屬單位獎金	30,838,000	29,873,500	(一)比照本部員工年節核發標準發給國庫署同仁。 (二)其餘所屬行政機關包括本部大樓各單位，中秋節、端午節各發 3,000 元，春節 4,000 元。 (三)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按上列標準減半核發。
激勵稅關務人員獎金	20,050,711	11,455,332	(一)比照本部員工年節核發標準發給賦稅署同仁（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按上列標準減半核發。）。 (二)關稅罰鍰獎金收入 22.2%轉發關政司。
撥還各國（關）稅局同仁三節獎金		42,615,600	依員額比例撥還同仁每人平均約 1,500 元。
犒賞、慰問及補助等	8,087,206	2,372,454	主要係部長犒賞辛勤有功同仁等。
合計	94,548,217	113,523,506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497 億 2,55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15 萬元（含「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設備費」115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1,095 萬元（含「國庫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設備費」746 萬元、「國債管理作業」之「宣導經費」150 萬元、「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 萬元及「委辦費」90 萬元）、第 5 目「國債付息」40 億元、第 6 目「國債經理」5,571 萬元，共計減列 40 億 6,8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6 億 5,67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國庫署歲出預算 1,456 億 5,675 萬 8,000 元，先准予動支百分之五十，其餘俟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國庫署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原編列預算 8,744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賦稅署 51 億 2,68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8 億 6,129 萬元，減列第 2 目「關稅業務」200 萬元（含「查緝業務」100 萬元及「海上助航業務」10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經費」1,500 萬元，共計減列 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4,42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 891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財政部關稅總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7 億 8,3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7 億 2,71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之「電子處理及運用」82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32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1,389 萬 3,000 元。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8,298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49 萬 7,000 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548 萬元（含「電子處理及運用」692 萬 8,000 元，其餘 855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9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5,401 萬元。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0 億 5,57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之「電子處理及運用」6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477 萬 8,000 元。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9,22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51 萬 1,000 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343 萬 8,000 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 萬元、「納稅服務」之各項宣傳與推廣經費 180 萬元及「所屬局處單位之服務台流程與標示等裝置設施」4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623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79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7,427 萬 6,000 元。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3 億 5,01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之「電子處理及運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4,515 萬 4,000 元。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3,83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原列 7 億 7,74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24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稅資料中心 94 年 12 月 31 日僱用契約屆滿之人員應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聘（僱）用契約書續約僱用。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9,905 萬 3,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 2,39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7 億 3,761 萬 4,000 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 22 億 7,901 萬 3,000 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增列 22 億 7,901 萬 3,000 元，改列為 240 億 1,662 萬 7,000 元。

第 7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 1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1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68 項 審計部 5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處 11 億 0,49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自 95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撰後，應隨即函送本院備查，並依本院審查決議修訂內容，發行各預算編列機關據以編列預算。

(二)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另本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在案。是以，本院審議預算所作之決議依法有其效力，行政院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行政院對本院審查總預算之決議如何監督

管考，尚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致各部會自行就通案決議回復，欠缺整合性，不免有各行其事之現象，行政院對各部會就本院決議之回復情形為何？無由知悉，遑論追蹤管考。故行政院主計處應負統合追蹤本院預算審議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向本院報告，以利預算之審議。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5,5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3 億 0,98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審計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所屬年度預算時，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任何支出均不得併決算辦理。

(二)近年來由於各級公職選舉頻繁，政黨之間的競爭有越來越烈之勢，觀諸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各國營事業單位、各縣市政府等機關，為協助某政黨、縣市長候選人，顯有以國家公帑利用政策（令）宣導、行銷廣告等經費，進行個人、政黨之文宣廣告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避免日後以國家公帑圖利個人、政黨之私，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相關法規執行預算；若有違反情事，審計部應將其送交監察院糾舉，避免國家公帑之濫用。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2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億 5,48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39 億 4,92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 6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編列 60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無列數。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所有各項災害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優先使用災害準備金。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80 億元，減列 5 億元，改列為 75 億元。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8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 項 新聞局原列 4,157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改列為 5,15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8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157 萬元，因廣播電視及網路營運管理業務將移轉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辦，預算亦應予移轉，本節全數凍結。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3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0 項 教育部 5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4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第 96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97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98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99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00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2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新聞局 6,13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7 項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271 萬 7,000 元，因通訊、媒體及資訊等產業之監督管理將移轉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此項規費不宜由新聞局收取，全數凍結。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條例已於 94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收取行政規費之業務實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為使組織業務調整後權責相符，爰要求新聞局於前述委員會成立前，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0,88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0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27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體育委員會 83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教育部 4 億 0,3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93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編譯館 2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550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 8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85 萬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47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767 萬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19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80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79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國立國光劇團 3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 項 新聞局 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88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5 項 體育委員會 32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教育部 54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立編譯館 9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04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500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106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 第 107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02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90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8 項 新聞局，無列數。
-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6 項 體育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教育部 56 億 0,5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01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50 萬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 第 105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06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 第 107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4,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09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11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6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國立國光劇團，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34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40 億 9,29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1,719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含「人員維持」之「政務人員待遇」中新聞局局長待遇 28 萬 8,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中新聞局局長特別費 63 萬 6,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1 億 4,800 萬元〔含第 1 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604 萬 3,000 元（但「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傷病等慰問金」57 萬元照列）、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中「製播法令政策宣導節目或短片」之「製播英語新聞節目」6,6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2 億 9,502 萬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有關「籌辦通訊傳播委員會暨法令整備與研發」352 萬元、「廣播電視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500 萬元、「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管理」中之「錄影節目帶之管理與分級宣導」400 萬元、「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娛樂」2 億元、「輔導發展創意影音」6,000 萬元（但「影音資訊發展與保存」1,000 萬元及「廣播電視行銷專案」中之「台北影視節」1,500 萬元照列，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2,250 萬元〕、第 5 目「綜合計畫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 億 7,821 萬 4,000 元（含「國內、外旅費」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1,47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新聞局本部預算，除人事費、水電費等基本業務開銷及對財團法人之捐贈、捐助預算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後予以動支外，其餘經費，經審查過後凍結四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新聞局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針對移交業務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三分之一）9,964 萬 6,000 元，俟新聞局偕同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 (三)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三分之二）3 億 2,690 萬 4,000 元，俟新聞局偕同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 (四)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1 億元，俟新聞局偕同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至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應儘速召開董事會並通過決議，授權該社與新聞部推選之代表，商訂新聞專業公約，以維護新聞獨立專業運作。

(六)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以及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所獲新聞局之捐贈，自本年度起應將預算編列概況以及上年度執行情形，以書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作為該會委員審查預算之參考。

(七)行政院新聞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4 目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3 億 7,956 萬元經費中，作為振興國內電影產業。惟查該工作計畫中，除「辦理電影片分級管理暨出席會議」一項之「獎勵金」5,000 元外，其餘計畫共計編列「捐助費」3 億 2,860 萬 4,000 元，占該科目總預算金額之 86.57%。新聞局並未說明歷年來捐助之績效為何？哪些是新增之捐助計畫？其預計成效與評估指標又為何？等等皆未敘明，爰建議本節計畫「捐助費」3 億 2,860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二，俟新聞局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8 億 3,809 萬 7,000 元，除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第 2 節「資訊管理」2,42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38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4 目「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第 2 節「資訊管理」有關「數位臺灣—故宮文物數位典藏系統之研製計畫」、「數位臺灣—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及加值應用計畫」、「數位臺灣—故宮文物數位學習計畫」之全數一半為 1 億 1,562 萬 5,000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規劃擴大委外作業之方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5 年度預算中，提出四項以「滿意度」為衡量指標之施政項目，包括「改善院區交通及改造展覽空間」、「增加展覽內容、場次與多元化」、「文化教育效益」，以及「電子商務委外合作機制」（以銷售率為考核依據）等四項，不僅上下落差極大，甚至出現比前年度倒退之設定值。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上開四項施政項目年度目標值，應比照前一年度訂定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成長率，作為相關主管績效考核依據，以有效提升服務滿意度。

(三)為避免各機關濫用促參法精神，並防止評選過程中出現少數人之自由心證即可左右重大公共工程之決定，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慎重考慮以下事項：

1.嚴格禁止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全以採最有利標機制，評選未具壟斷性或獨特性工程技術或

特有之經營專長之公共工程發包或委商，以避免少數人以自由心證決定重大公共工程委商（招商）之結果。

2.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 BOT 或 OT 委外案件時，應優先採取三階段開標審查作業之原則：

第 1 階段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

第 2 階段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營運計畫書。於此階段內，投標廠商需有過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其營運計畫書為 80 分以上者，方得被選為「合格廠商」，以透過專家審查機制，確認哪一件營運計畫為「品質」與「可行性」兼具之計畫。此外，此一階段評審委員會亦應選出兩家以上「合格廠商」，才能進入第 3 階段審查作業。

第 3 階段價格或營運金回饋金百分比競價審查作業，此部分則是在第 2 階評審委員選定之兩家以上合格廠商中，進行最後政府權利金或回饋金比價作業，以最有意願，且最有能力回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者得標。

建議應暫緩尚未正式公告之公共工程促參案件審查程序之進行，俟故宮博物院清查所列管之促參案件之辦理情形，是否需要只採取最有利標評選？及為何必須設定獨家議價條款，並詳附理由，同時依循上開決議內容調整辦理，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

(四)為檢討「故宮南院」之籌備情形，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故宮南院」之規劃、各專案招標經過、人員編制，及其目前執行狀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故宮博物院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其組織條例應儘速修正，如政風室、資訊中心目前皆為「黑單位」，卻執行鉅額預算，殊為不宜；至於故宮南部分院籌備處迄今尚未成立，無法進用專業人員，業務推展多有爭議、權責不清，是以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檢討，確立權責。

第 1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7 億 8,116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1 億 4,300 萬元（含「文化人力資源培育」300 萬元、「山海意象推動計畫」500 萬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500 萬元、「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中之「補助蘭陽博物館工程經費」5,000 萬元及「補助台南市政府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5,000 萬元）、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2,6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不得補助台灣日報及民視英語新聞）、第 2 節「台灣文學研究發展」1,500 萬元、第 5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之「推展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100 萬元〕、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不得執行社區營造員計畫）、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5,163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563 萬 5,000 元及「藝術村資源中心」之「辦理南投藝術之森推動計畫」2,600

萬元、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之「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策辦表演藝術博覽會」2,000 萬元）、第 6 目「國際文化交流業務」2,411 萬 4,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411 萬 4,000 元、「國際文化交流推展」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6,326 萬 2,000 元（含第 1 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之「瓜地馬拉捐助款及業務費」2,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終戰 60 週年紀念碑籌建經費」2,000 萬元；第 2 節「文化資產保存及研究」900 萬元；第 3 節「工藝研究發展」之「推廣工藝研究發展」327 萬 3,000 元；第 4 節「傳統藝術傳習保存推廣」之「民族音樂蒐集及研究」998 萬 9,000 元），其餘 2 億 2,049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 億 6,85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1,265 萬 5,000 元。

註：1.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其南應依法列席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不應迴避國會之質詢。

2.文化業務之推動，不能只偏重福佬文化，應對多元文化平等對待、均衡照顧，尤其對原住民族之文化應予重視。

3.將來辦理文化活動時，對各政黨應一視同仁，不可有藍綠顏色上之差別待遇。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建會至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中之「網路文化建設發展」6,666 萬 6,000 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2 節「台灣文學研究發展」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中之「地方文化館」2,000 萬元，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於第 1 季前，提出執行績效，俟其情況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中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中 1.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基礎研究、管理制度擬定、國外理論及案例蒐集等 1,785 萬元；2.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及觀念宣導、各類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研習等 2,204 萬 5,000 元；3.辦理文化資產協調、審議、評鑑、會勘、督導及緊急處理等業務 1,535 萬 1,000 元，共計 5,524 萬 6,000 元。針對市定古蹟中山樓委外經營之爭議，文建會應就文資法之規定與保護文化資產立場，積極進行國定古蹟之指定作業，並就目前暫定的

「全面委外」經營方向，進行全面瞭解，於一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中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4,671 萬 6,000 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文化建設委員會下轄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立台灣文學館籌備處共 9 個附屬機關，唯歷來均以工作計畫型態混編至文建會預算書中，過於簡略籠統，致本院無法就各機關行政層級、首長職等高低、預算金額大小及員額多寡等因素，就其施政績效、財務責任做詳實審核，實有違責任政治之本意。自明（96）年起，文建會上述 9 個附屬機關預算應以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編列，否則即予退回重編再送至本院審議。

(八)近來公共工程或地方館場閒置，屢遭民眾詬病有浪費公帑之譏。法務部為此甚至認為，候選人濫開新建館場之政策支票，可能涉及違反選罷法之賄選行為，並主動調查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閒置或停擺公共工程。法務部於調查表中明確指出，「展覽館或活動、服務中心」共有 23 件處於閒置或停擺情形之中。除此之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女士，亦於 94 年 9 月 29 日在參加「民間參與體育設施及文化場館商機對談」致詞時明確指出，目前全國文化場館有 100 處正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是故，如何提升文化場館參訪利用率，實為文建會施政之首務之一。惟查 95 年度文建會及所屬預算中，對於「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僅訂定增加 5%之目標值，由統計學觀之，僅初步達到統計意義上之顯著水準而已，顯與社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期待有所落差。爰提案提高「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25%，並要求文建會，將此一目標值之達成與否，列入文建會所有一級主管之年度工作考核依據，以刺激所有文建會主管積極構思如何以具體行動，提升文化場館參訪（使用）利用率。

(九)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後，業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公布，職司文化資產保存重責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仍是籌備處而尚未正式成立。據悉文資法中各類文化資產由文建會之第一處、中部辦公室、文資中心及傳藝中心分別主政。以國家重要之文化資產業務，分由 4 個單位承辦，其效率如何能提升？又如何落實？文建會應於 3 個月內依文資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專責機關，集中權責，事權統一，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各項業務之推展。

(十)文化建設委員會將進用 300 人以「社區營造員」名義派駐各鄉鎮圖書館，每年增加用人經費 1 億餘元，事先既無效益評估又無管理措施，此種「中央出錢，地方用人」之方式，殊有不

宜，應予改正，目前進用部分之「社區營造員」應在約滿後不再續約。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文化建設委員會仍未見具體有效作為，「基隆市白米甕砲台附屬遺蹟（監守衛舍）」、「高雄鼓山四海之家」已指為歷史建築仍遭拆除，造成文化資產嚴重傷害，目前有台北縣樂生療養院、嘉義郡役所等仍面臨拆除命運，另台中惠來遺址等尚未進行審查，文建會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切實捍衛文化資產，以符文化界之期待。

(十二)國立台灣美術館執行文建會「網路文化發展建設」中之「原住民動畫元件庫」計畫，花費 1,000 萬元委託「甲馬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10 部原住民動畫，但文建會僅取得其中「動畫元件」之所有權，較有價值之「動畫著作權」卻歸甲馬公司所有，疑有圖利私人公司之嫌；且文建會雖宣稱動畫元件將放在網路上供公眾下載免費使用，但民眾若利用動畫元件加值，應用作商業用途後，是否會衍生與甲馬公司之著作權糾紛？為免日後文建會對動畫影片所有權及民眾使用著作權之爭議，文建會應針對上述疑慮立即檢討，並與廠商修改合約，以解決相關爭議。

(十三)文化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編列 17 億 8,510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二，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各館所（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 億 6,8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中「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籌建計畫」1 億 2,29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1,806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3,911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中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中「推動國際創業交流活動，組團參訪國外青、少年創業政府部門、NPO 及企業界，編列國外旅費」11 萬元、「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68 萬 6,000 元；第 2 節「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中之「獎補助費」30 萬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工作」中「公開徵求大專青年以創意競賽方式，辦理就業與職涯創意短片競賽，拍攝就業態度、職場倫理、面臨知識經濟時代應有觀念等宣導短片及辦理履歷表創意競賽」300 萬元、「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工作」中「參加國際青年職涯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2 萬元；第 3 節「促進青

年公共參與及第三部門發展」1,500 萬元（含獎補助費 500 萬元）；第 4 節「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1,500 萬元〕、第 3 目「職業訓練」20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35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4,14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65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青輔會預算中相關宣導經費，不得用政務官或其他黨公職人員及政治人物做為文宣（含電子及平面媒體）代言人，亦不得將經費移轉至其他機關做置入性行銷或媒體統包業務。
- (二)青輔會「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工作計畫下新增「辦理職涯發展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業務費 8,000 萬元，提供 2,800 名青年可以進入職場見習 3 個月。然此計畫目標雖立意良善，然而此短期就業是否能提升青年就業率，尚難定論。此計畫恐為青年見習 3 個月後仍無所成效，故青輔會應對所有參與職場見習之青年進行長期的就業情況追蹤，使此經費運用更為積極妥善，並作為來年經費給予之評估。
- (三)青輔會每半年應檢送「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業務項下有關「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成果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觀成效。

第 22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49 億 3,058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840 萬元（含「獎補助費」100 萬元、「加強國民體育宣導」740 萬元）、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4 億 0,500 萬元〔含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500 萬元、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4 億元（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中之「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2,000 萬元、「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2 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 億 1,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1,7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有關「提昇運動競爭實力」中之「獎補助費—輔導重點學校（含體育班）培育優秀選手」5,5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至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後，始予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中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度歲出預算計 45 億 1,718 萬 7,000 元，較 94 年度增加 18 億 2,043 萬 8,000 元，其中運動選手提升競爭力並推展國際體育，較 94 年度增加 6 億 0,885 萬 4,000 元，查台灣具國際競爭力之體育選手，約有三分之二為在校學生，爰提案要求體委會應針對教育部主管之在學優秀選手或相關校院編定具體之補助計畫，打破本位主義，以新增之預算

，實際提升台灣運動選手之競爭力。

-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申請補助作業各項規定獎補助之對象、金額，每 3 個月造具清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全體委員備查；至於獎補助範圍應擴大到地方鄉鎮層級體育會或團體，其作業規定請體委會在 6 個月內提出全盤檢討。
- (五)國際奧委會於 1996 年訂定「國際奧委會國際體育組織、各國奧委會決策階層成員必須有 20 %以上為女性」目標已有 70%國家完成此項目標。反觀國內，大多數體育團體決策階層女性人數偏低，體委會應就提升體育團體決策階層女性比例達 30%以上提出具體政策措施，並進行改善。另奧委會委員組成應就國際奧委會規定，儘力達成該比例目標。
- (六)有關 2009 年世運會在台灣高雄舉辦，體委會應向 IWGA 盡力爭取不得限制觀眾攜帶國旗進場觀賞比賽。
- (七)體委會規劃國家運動園區興建計畫，執行內容包括：1.高雄左營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計畫。2.將在北部地區設置另一園區。因桃園地區人口眾多，相對的運動場館及設施不夠充足，體委會此項興建計畫正可補桃園地區設備之不足。故要求此項計畫必須包括桃園地區，加入整體規劃。
- (八)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不宜在預算編列前即進行規劃設計，體委會應確實檢討，嗣後類此重大興建計畫應事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進行詳盡溝通、說明，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 (九)體育委員會「補捐助費」編列 24 億 6,857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體委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施政計畫「三、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中子計畫 3.鼓勵企業贊助體育活動金額，目標僅設定為 300 萬元；其中國營／政府控股企業贊助金額占多數。為落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體育事務，爰提案要求自 95 年度體委會應積極遊說民間企業增加贊助金額，比例應達總贊助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並於 96 年度施政計畫的衡量指標中，區分贊／資助來源，分為政府持股企業及民間企業兩類，避免行政機關民間勸募成效不彰，轉而向公營事業爭取遊說，無法真正落實「結合民間力量」之真正目的。
- (十一)高雄市政府「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預算在沒有經過立法院預算審查三讀完成前，逕行與得標評選廠商簽約，業已違反預算法第 54 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之規定，基於該項工程綜合評選及簽約違法均應屬無效，應予以撤銷重新評選。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95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因受近年來財政拮据等因素，預算編列已甚緊縮，為免影響學校辦學及各項教育政事的推展，應予排除於朝野協商及院會決議統刪項目之外。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423 億 9,914 萬 9,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367 億 1,241 萬 7,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4 億 4,981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608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辦理北歐教育制度考察」8 萬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中租用影印機 100 萬元，其餘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8,5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3,000 萬元（含「強化人才培育機制」370 萬元、「改進大學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品質」中之「辦理大陸學歷查證事宜等經費」180 萬元、「辦理教學改進研究、鄉土性教材及通識課程」280 萬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等經費」350 萬元、「鼓勵各校提升教學品質、補助辦理有關高等教育研究計畫、跨校研討會等」320 萬元、「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500 萬元、「高等教育行政革新」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含「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中之「赴中南美洲洽商教育產業輸出事宜」30 萬元、「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中之「中國大陸高等技職學校考察經費」45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節「師資培育」2,500 萬元（含「健全師資培育—各師資培育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及「教師在職進修—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及法治教育重要議題融入師資培育計畫」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中等教育」3,087 萬 9,000 元〔含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2,500 萬元（含「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587 萬 9,000 元（含「高級中學管理—台沙高中師生交流互訪經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含「推動國中小學英語教學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34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5,000 萬元（含「加強輔導社教活動推展社區老人教育」1,000 萬元、「強化社區視聽教育及加強親子媒體教育」1,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之「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300 萬元、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之「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營造人權保障及尊重的教育環境」500 萬元、第 8 目「各項

教育推展」3,500 萬元（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1,000 萬元、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中之「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500 萬元、第 5 節「科技教育」中之「加強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500 萬元、第 7 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1,500 萬元）、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1,200 萬元（含「輔導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發展」之「獎補助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4,69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21 億 5,21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強化人才培育機制」中之「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1,500 萬元，俟教育部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2 億 1,567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但必須在 95 年度有具體整併成效，否則應議處相關人員，且對推動整併學校之補助，必須在確定整併後至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後，方可補助。
- (三)教育部應於 94 年底前擬定具有特殊歷史價值及教化意義之學校，例如：「私校辦學績效暨財務狀況良好，捐贈政府改隸國立之學校」，其改名大學案應與一般國立學院改名大學案分開處理，由教育部配套專案審查，專案辦理其改名大學申請案，並適用於 95 年度提出申請改名科大案之審查。
- (四)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中「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本案經費照列，需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釐清其合法性、同意其動工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有關「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中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1 億 3,515 萬 1,000 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中之「推動高中社區化」1,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行語文教育」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1 億 9,842 萬 7,000 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1 億 8,581 萬 5,000 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特殊教育推展」中之「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7,851 萬 8,000 元，俟教育部就清查全國校園無障礙環境落實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及其專案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中之「建構數位化網路學習系統」4,966 萬 1,000 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之「輔導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發展—獎補助費」2 億 1,965 萬 6,000 元，俟教育部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三)教育部依據合約繼續租賃 8 部公務車，同意予以續租，惟應儘量鼓勵同仁短程公出時充分利用公務車往返，以節省公帑。
- (十四)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600 萬元，同意編列，惟 95 年度起重大教育事項，如資源分配，系所校院進退場機制，必須依據評鑑結果執行。
- (十五)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中「補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學費」，本案經費照列，請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繼續對大陸台商學校實施財務監督，本年度財務報告於 12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 (十六)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有關「高級職校管理」中之「推動高中職社區方案各項行政措施及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業務部分，為確保設備品質及教學成效，各執行單位應要求本案之出貨廠商提供出廠證明，各承辦人員應確實查證前述證明之真偽，並將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其次，審計部辦理年度決算財務收支查核時，應對本案之採購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做專案查核，並表示專業意見。

- (十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有關「地方及進修教育管理」中之「辦理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業務部分，教育部於參與「介聘籌備委員會」時，應提請各縣市政府修正「不同意持有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者，在尚未完成換證前，以切結書參加縣外調動申請，調至一般地區」之決議，服務滿 3 年之偏遠教師能參與介聘，以維護教師權益。

上述預算之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時，應保證縣市政府配合教育部介聘政策，如地方政府之決議違背教育部政策或損及教師權益時，則該筆經費不予以補助。

(十八)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其營運資訊應公開透明，有關財務資料應比照股票上市公司資訊公開，教育部並應落實績效評鑑制度，以達監督之目的。

(十九)各國立高中職音樂班自民國 73 年度陸續開辦以來，迄今已歷二十餘年，為國家培育無數優秀音樂人才，本計畫應屬繼續經費，惟查本計畫 95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減少，為避免前述計畫中斷或降低辦理成效，應自相關經費中勻支補足。

(二十)查教育部 95 年度預算有相當程度膨脹、歸類不當之嫌，建議爾後該部應詳加檢討覈實編列。

(二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體位 5 年計畫共列 2,250 萬元，本計畫經費指在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推廣健康飲食。經查發現目前中小學生午餐時間不足，容易引起腸胃疾病，顯與本計畫所努力目標有所差異。為營造更優質之學生健康體位環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用餐時間不足乙事，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避免各機關濫用促參法精神，並防止評選過程中出現少數人之自由心證即可左右重大公共工程之決定，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慎重考慮以下事項：

竊嚴格禁止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完全以採最有利標評選未具壟斷性或獨特性工程技術或特有之經營專長之公共工程發包或委商，以避免少數人以自由心證決定重大公共工程委商（招商）之結果。

始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進行 BOT 或 OT 委外案件時，應採取三階段開標審查作業之原則：

第 1 階段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

第 2 階段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營運計畫書。於此階段內，投標廠商需有過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其營運計畫書為 80 分以上者，方得被選為「合格廠商」，以透過專家審查機制，確認哪一件營運計畫為「品質」與「可行性」兼具之計畫。此外，此一階段評審委員會亦應選出兩家以上「合格廠商」，才能進入第 3 階段審查作業。

第 3 階段價格或營運金回饋金百分比競價審查作業，此部分則是在第 2 階段評審委員選定之兩家以上合格廠商中，進行最後政府權利金或回饋金比價作業，以最有意願，且最有能力回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者得標。

建議暫緩尚未正式公告之公共工程促參案件審查程序之進行，俟教育部清查所有列管之促參案件之辦理，是否需要只採取最有利標評選？並詳附理由，同時依循上述開標內容調整辦理，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繼續辦理。至於已

簽約之促參案件，亦請教育部提供詳細招商及決標紀錄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辦理定期考察。

(二十三)95 年度特殊教育推展工作計畫中，未見教育部編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之預算，且事實上教育部自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通過以來，從未依法辦理此調查，明顯違反該法第 8 條之規定。教育部應自行調查或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並於一年內完成報告。

(二十四)近日溫度驟變，中小學各校因管理之便掌控制服換季時程，導致中小學生無法依個人生理需求換穿夏、冬季之制服。部分學生於氣溫驟降時，仍須穿著短褲至校。由此，教育部應立即去函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指示在不違反穿著制服至校原則下，1 年 4 季均可由學生自行評估生理狀況，換穿適當之制服至校。

(二十五)教育部所屬各項宣導經費，應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不得撥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置入性行銷或媒體統包業務。

(二十六)請教育部積極輔導國立台東農工於 95 學年度改制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95 學年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並得繼續支用國立台東農工 95 年度之預算。

(二十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下簡稱僑大）合併後，臺師大得繼續支用 95 年度僑大預算。

(二十八)教育部針對家長會、家長團體、婦女團體等組織之獎補助或委託經費之給付，必須公開透明、力求公允，並應考量其必要性，尤應避免集中少數特定人士，導致教育資源錯置或分配不均。教育部亦應按季將補助家長團體之經費、活動名稱、參與人數及執行成果公布於網站，以昭公信。

(二十九)教育部各司處委託電視及廣播電台所製播之宣導政策或教學節目，不得於節目中製造對立，為免教育經費淪為政治性置入行銷，該部每年應針對節目內容、品質及成效進行評鑑，並將其評鑑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三十)社教司所編分支計畫中「推行家庭教育」、「加強輔導社教活動」、「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推行語文教育」以及「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等 5 項業務，教育部每季應將執行概況及經費使用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三十一)陽明山中山樓委外案，自即日起任何相關促參會議通知及其會議紀錄，應完整詳實通知並邀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為盡文化古蹟維護、監督之責，應於全案定案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三十二)數位機會中心之目標需集中於數位教學，其他有關電子商務的目標應予排除。其次，未來數位教學應建立「標準課程」，並應著手規劃建立數位機會中心之長期輔導計畫及

相關機制，以免輔導期過後，因維運費用缺乏而停擺。

(三十三)針對教育部 94 年度委辦計畫中，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之方式辦理，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實屬違法。95 年度「委辦費」凍結三分之二，要求教育部 94 年度「委辦費」中全面清查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之案件，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且自 95 年度起，其委辦費不得再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之方式辦理。

(三十四)1.針對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計畫自 90 年至 94 年度已執行 49 億 5,205 萬 9,000 元，除計畫迭遭審計部糾正外，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多有顯不符本專案意旨者，如：
抱社區就近入學率偏低（93 學年度僅五成左右）。
深適合高中職校生學習之課程輔導機制與課程區域合作失衡。
消 93 年結算中經費挪用（如花蓮縣國光商工挪用 30 萬 4,500 元以作中餐教室機具設備與土木工程之用）。
球 94 及 95 年度科目更動（將對私立高中的獎補助經費納入高中社區化計畫），其金額 94 年度高達 1 億 5,000 萬元，95 年度高達 1 億 3,000 萬元。

2.建議將 95 年度「高中職社區化」計畫預算總額 7 億 6,281 萬 6,000 元（包括中教司的 5,000 萬元、技職司的 1 億 2,631 萬 6,000 元、中辦二科的 2 億 6,350 萬元與中辦三科的 3 億 2,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由教育部所屬單位向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本計畫執行之成效及預算動支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5 節「師資培育」編列 12 億 0,500 萬 9,000 元，其分支計畫「健全師資培育」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以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施及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等經費」1 億 8,412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至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政策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項目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編列 4 億 7,408 萬 2,000 元，其中「推動高中社區化」編列 5,000 萬元，經查高中社區化政策並未真正落實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適性學區劃分並未考量各學區內學校特色與社區需求。以社區國中畢業生為例，就近入學率尚不達五成。建議本計畫 5,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8,581 萬 5,000 元二分之一，俟教育部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凍結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之「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9 億 7,950 萬元二分之一，俟教育部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教育部引進外籍英師補充英語師資不足，或有其政策考量，惟外籍教師能否勝任臺灣國小學生英語教學，值得懷疑。而其資格規範及待遇福利，在當前失業嚴重及流浪教師充斥之際，更遭國人非議。建議該部考量以英師不占學校編制內員額及提高英師待遇等方面著手，方能解決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四十)有關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事關學子生命安全，行政院在各界關注下，以專案計畫籌措預算，並將原整建期程縮短，值得喝采。惟教育部應就編列預算方式、整建工程執行督導及考量少子化趨勢部分老舊教室整建與否，再做審慎規劃，以免錯估教育資源。

(四十一)教育部編列經費發放就近入學獎金係鼓勵社區優秀學生就近留在學區就讀，並讓高中職素質平均化，教育部恢復編列發放該獎學金，值得肯定。惟因實施要點未能規範全部適用對象，致部分學校仍有將就近入學獎金移挪做為發放成績優秀獎學金情事，另中教司亦未覈實編列該項預算，顯有爭議，教育部應研謀改進。

(四十二)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社會貧富差距有擴大趨勢，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生無力負擔學費無法安心讀書，政府辦理就學貸款協助弱勢家庭；惟因辦理助學貸款人數上升及起貸利率波動，教育部編列有關就學貸款補貼利息預算未覈實編列，致部分分支計畫賸餘數過多移挪他用，另部分分支計畫編列不足持續積欠銀行，教育部應研謀改善，以免錯置教育資源。

(四十三)為落實全國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學活動，請教育部擬定戶外教學指導計畫，落實各級學校安排以社區參觀、社區體驗活動之戶外教學。讓學生從小就能親身體驗與學習社區意識，公共服務、環保生態、人文關懷等社區精神。

(四十四)教育部身負教育重責與政策，但是有關著作權保護之教育與宣導卻乏善可陳，為了落實著作權保護與反盜版之基礎教育，教育部與智財局應儘速協調如何落實著作權保護與反盜版之基礎教育，讓尊重智財權與反盜版從基層扎根，風行草偃到全國。

(四十五)為匡正教育部於 9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簡稱評鑑協會）所衍生爭議，俾利於臺灣高等教育發展多元化，厚植長期競爭力，特做成以下決議：

- 1.鑑於 SCI、SSCI 僅為一美商機構所建構之索引資料庫，其蒐集範圍更具有明顯的盎格魯—薩克遜中心偏差，故以 SCI、SSCI 作為衡量「研究」、「國際化」指標，實有違指標客觀化、綜合化要求。準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應利用 95 年度預算，針對校

際差異（研究型或教學型）、學際差異（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進行全面性綜合評鑑指標研發，本院並以該成果之適切性作為 96 年度預算審議標準。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研發評鑑指標期間，除需參考各國評鑑資訊外，亦應透過公聽會形式與國內各大專院校教師廣泛交流，其宗旨在推動台灣學術自主性暨華文學術著作國際化等目標。

(四十六) 鑒於教育部對於經濟部工業局「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所培訓之人員，授與碩士學位，惟其培訓之人員，乃係由工業局以及民間企業提供補助，更有相當程度之就業保障、招考方式亦與一般碩士班不同，對於其他碩士班生頗失公允，扭曲教育機制。是以，建請教育部重新審酌該項學位之認定，並另研擬方案，鼓勵各院校擴大碩士招生，或發展結合產業及專業課程。

(四十七) 鑑於教育部公布之 95 學年高中課程暫行綱要（95 暫綱）中，選修課程之「生活、科技與資訊」中，僅含生活、科技之課綱，漏列「資訊」課綱，將使得 95 至 97 學年度入學約 45 萬名高中學生，面臨無資訊課程之窘境；實嚴重違反台灣資訊立國及縮短數位落差之國家政策。建請教育部立即執行以下四點補救措施：

1. 於最短期內完成必要程序將資訊課綱增列入 95 暫綱。
2. 自 95 年開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需增聘資訊教育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3. 98 課程綱要修定時以國家競爭力、學生學習力之培養，及縮短數位落差為考量，優先將資訊教育課程提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納入必修。
4. 因現行資訊仍為選修科目，為避免「資訊教育課程」在第一線教學現場因「升學科目排擠」現象而無法落實選修，教育部需督促高級中學確實提供「資訊教育課程」供學生選修。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5,3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原列 1 億 4,535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235 萬 7,000 元。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75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億 9,5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億 0,48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凍結「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5,240 萬 3,000 元，查該館委外經營權責不清、績效不佳、亟待檢討，尤其展場錯誤百出，貽笑大方，原應執國內科學教育牛耳之科教館，竟成為錯誤知

識的源頭。建請該館邀集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共同研議改進計畫，尤應針對該館諸多不實誤導、模型錯誤及不符科學原理之圖說或設計等即刻改正，俟該館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7,77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78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3 億 8,2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 億 0,79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 億 2,6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 億 9,21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億 7,7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管理維護問題，教育部應於該館「第三展覽館」開館啟用後，針對海生館之經營管理等項目進行整體性專業評鑑，並提供評鑑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供監督考察。

第 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億 9,22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 億 5,6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國立國光劇團 1 億 8,21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117 萬 1,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9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46 項 交通部 300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民用航空局 160 萬元，照列。
- 第 14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50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52 項 公路總局 63 億 3,41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61 項 交通部原列 233 億 9,925 萬 8,000 元，減列 3 億元，改列為 230 億 9,925 萬 8,000 元。
- 第 162 項 民用航空局 1,36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4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運輸研究所 1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公路總局 56 億 9,50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50 項 交通部 8,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 第 154 項 公路總局 6,2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0 項 交通部原列 282 億 5,409 萬 5,000 元，增列 7 億元，改列為 289 億 5,409 萬 5,000 元，包含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20 億 8,516 萬 6,000 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 億 2,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2 項 交通部，無列數。
- 第 153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 第 155 項 觀光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5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 4,88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交通部未遵守本院審查 94 年度預算所作「暫停中華電信公司釋股」之決議；建議要求交通

部遵守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若違反前述決議相關主管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基於消費者（車主）權益必須保護，即將於高速公路設置的 ETC 電子收費系統，應避免因得標廠商巧立名目向消費者強行推銷，請高公局應就比照國際價格，提供基本型車上感應器（不收安裝費用）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交通部所屬 10 所員工訓練中心，花費過鉅，與收入不成比例，且部分執行訓練比例偏低，應積極檢討存在之必要。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09 億 8,891 萬 4,000 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71 億 9,875 萬 8,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8,21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10 億 0,984 萬 5,000 元（含第 2 目「一般行政」1,500 萬元、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000 萬元、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1,851 萬元、第 7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1,500 萬元，其餘 9 億 5,13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億 7,90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 (一)有鑑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仍屬「未法制化機關」並違法編列單位預算者，計有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東部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北、中、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交通部技監室等共 11 個，計編列 156 億 5,930 萬 9,000 元，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預算組織體制。相關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明確立法時程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有「獎補助費」130 萬元，悉數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2.惟，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乃中華電信轉投資之公司，此或其可代表我政府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原因，但，觀諸其公司營業項目為辦理國際海纜投資事宜，以及代理中華電信承辦國際海纜操作之收付業務。由其參與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實難以常理解釋，故要求除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說明此預算撥交之原理原則，未來相關代表政府參與國際組織之組織

、團體的代表性和專業度需考量，並於預算書中載明。

3.同意照列，俟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基於交通部 95 年度之「路政管理」科目編列 3 億 7,020 萬 9,000 元，但查路政管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為監督鐵路建設、公路建設、改善監理設備、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其績效尚待加強。本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95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計編列 3 億 8,908 萬元，要求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偕同警政單位專案協勤等相關計畫改善工作完成，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予動支。

(五)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其中「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編列 47 億 1,880 萬元，係辦理高速鐵路政府應辦事項部分；在台灣高鐵公司原始股東不願增資、而政府不斷以能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法人對其投資情形下，應請交通部說明將來對高鐵增資期程之因應、對於台灣高鐵公司股權掌控及對該公司營運介入方式，經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過程，交通部為迴避國會監督，違背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所作之「中華電信應停止所有釋股作業」主決議，並漠視中華電信工會相關停止釋股決議，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執意執行釋股，避開由行政院提出覆議或釋憲的法定程序，藐視國會最高民意，莫此為甚！應即刻追究交通部相關主管及官員之行政責任，並將有缺失之人員移送監察院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資懲戒、以彰法制。另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促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員工儘速達成協議，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以保障員工權益。

(七)有鑑於坊間行動電話基地台林立，民眾擔心電磁波危害健康，抗爭事件層出不窮；雖然目前醫學尚無證實對人體安全顧慮，但是大哥大使用、基地台設置，致使人體出現健康警訊，卻時有所聞。為降低民眾對基地台的不信任與恐懼感，建請交通部立即邀集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學者專家，研議建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置資訊公開機制」，每一座基地台位置須公布上網供民眾查詢，透過民主機制，讓民意決定基地台是否存廢。另外，建請交通部應要求各電信業者，對於基地台附近居民，提供定期電磁波檢測，以收安定民心之效。

(八)有鑑於目前國內道路之管理維護權責分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國道高速公路之管理及維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省道公路之養護，市區道路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並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公路新建亦分屬不同單位掌理。雖各級道路均有所屬之相關權責單位，惟各地區公路間以及同地區不同等級公路間之聯繫配合出現誤差，跨部會或地方政府間、甚或同縣市不同施工單位（例如：縣市政府工務局、民政局及建設局等）間之溝通管道無法順暢，及管理維修缺乏專責單位之結果，造成部分道路存在維護盲點；且新建工程單位於規劃

設計時並未量及日後管理養護問題，管理維護單位在養護時發現與規劃設計有關問題時，亦無順暢管道向新建工程單位反映，使道路新建後無法符合維護之需求，造成維修方面之困難；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接管及法規修訂未能作整體性之考量，更使後續新建缺乏延續性與銜接性。建請交通部：

- 1.於一年內會同內政部、各地方政府，統籌考量路網架構，整合全省公路路網，協調一貫之公路政策與架構，避免資源之重複浪費，以及本位主義作祟，並收事權統一，協調工作內部化與合理化之目標，發揮道路建設整體效益。
- 2.交通之養護補助款預算編列方式，以工程專業角度，一年內制定一套適用於不同道路規模及施工養護方式等之工程養護預算編列標準，回歸以計畫型補助款方式編列，以供各機關編列及遵循，方可達專款專用之目標。
- 3.一年內建立道路之管理維護預警制度，由事後補救轉為事前防範，以有效抑制斷橋及道路損害等意外事故發生，並建立完善之防災救難體系，兼顧事前之預防與事後之救助。

(九)有鑑於全球恐怖主義橫行，捷運地鐵、高速鐵路等大眾捷運系統易成遭恐怖份子攻擊癱瘓、造成巨大毀傷的標的。相較於美國紐約、日本東京、英國倫敦、中國香港等國際大都會，我國對於捷運地鐵等大眾捷運系統之「反恐防範打擊力量」的整合與建立，付之闕如！建請交通部應儘速會同警政、國安單位，研議強化維安搶救標準程序及整合未來三鐵共構後之警力維安體系。

(十)鑑於高速鐵路原訂 94 年 10 月 31 日通車營運，已調整為 95 年 10 月 31 日，計延長 1 年，又台灣高鐵公司募資過程屢屢發生困難及爭議，甚至高鐵工程建設屢有缺失發生，實予人民有極大之反感與不安！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確實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積極處理核心機電、營運安全等相關問題；對此，交通部於高鐵公司官股代表增派後，需設立專案小組予以重新檢討高鐵相關工程、機電及營運安全、高鐵公司人員配置、人員薪資等，並每月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交予交通委員會備查，以期增進人民對高鐵如期通車、營運安全之信心，並達成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之政策目標。

- (十一)1.台 66 線自民國 92 年全線通車以來，已成桃園縣境東西交通重要孔道，其中重車、大型車流量，更居全國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冠，然由於車行速度快，且全線有許多與周邊道路相交的平面路口，發生死亡車禍的機率極高。
- 2.公路總局已於台 66 線改善計畫期末報告中，完成台 66 線新榮一高榮段沿線與桃 102 線、高鐵橋下道路、桃 79 線、桃 81 線平交路口之立體化工程規劃，建請交通部將改善計畫優先列入 95 年度預算中，以求澈底改善該線交通瓶頸，避免無辜生命犧牲。

- (十二)1.台 66 線自民國 92 年通車以來，交通流量遽增，已對周邊鄉鎮道路產生極大負荷，尤其楊梅與新屋之間的新榮—高榮段，交通流量最為沈重，在公路總局評估的等級中，被列為 D 級的行車品質，亟待改善。
- 2.而自民國 94 年 11 月後，連接台 4 線及台 66 線之高鐵橋下道路即將通車，勢必使該路段附近平面道路交通品質更形惡化，為此，建請交通部高鐵局編列相關預算，將高鐵橋下道路，從台 66 線延伸至桃 10 線，以有效分散車流，減低沿線交通衝擊。
- (十三)有關桃園縣捷運路線規劃，請交通部責高鐵局，就機場捷運線從中壢 B8 站再規劃迴轉以中壢市公所，中壢工業區，中福新開發區至桃園市中正路底延伸南崁新市鎮轉至原機場捷運線，山腳附近任何一站迴轉台北，以增加該線之運量及競爭力，並減少現規劃之紅線對台鐵區間線之衝擊。
- (十四)基於台中縣烏日鄉地方之都市發展，建請交通部應規劃鐵路高架化延伸至烏日站，以利地方繁榮。
- (十五)交通部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有關獎補助費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50 萬元部分，應將「臺灣省」三個字刪除，並將馬祖、金門納入補助單位。
- (十六)馬祖國內商港 5 個碼頭區均亟需浮動碼頭，減少潮差影響，並便利乘客上下碼頭，建請交通部應納入 95 年馬祖地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
- (十七)台 13 線苗栗造橋—苗栗段延滯多年未能拓寬施工，雜草叢生，應於 95 年度儘速動工，以利安全。
- (十八)交通部 95 年度「業務費」編列 5 億 6,255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中華電信釋股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九)交通部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 億 6,520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台灣鐵路管理局」44 億 7,875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交通部第 11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6 億 8,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將相關補助計畫詳細內容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有鑑於交通部南港專案屢次發生興建事故，卻無人負責，若未來南港專案軌道改建再次發生相關施工事故，顯示相關首長有明顯督導疏失與責任，故主管首長應負起相關責任。

- (二十三)鑑於台鐵捷運化已成既定政策，建請交通部將「鶯歌—鳳鳴站」、「樹林調度場簡易站」及「浮洲站」列入優先考量，儘速予以動工興建。
- (二十四)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請交通部依據經建會 92 年 8 月 15 日都字第 0920004174 號函行政院研商獲致結論辦理，並儘速編列「國道四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二號線及四號線北段工程」與土地取得動工預算，工程施工請國工局檢討於 98 年底前完工通車，避免因為政策錯誤延宕通車期程。
- (二十五)交通部規劃之「基隆西岸碼頭高架橋」及「第一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段高架拓寬工程」，應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動工。
- (二十六)由於高雄市捷運系統工程接連發生坍塌事件，嚴重危害沿線居民之身家安全，為確保高雄捷運系統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應全面體檢高雄捷運系統工程，並將其體檢結果至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 (二十七)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無線通信系統及臺灣高鐵局建置無線通信系統採用 Tetra 系統均無通過測試，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徹查，並將結果及測試報告送至立法院備查。
- (二十八)有鑑於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乙案，因媒體披露弊端不斷，有偷工減料、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驗收不實、包庇放水等傳聞，有調閱文件、徹查真相之必要，特決議如下：
- 1.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開議 1 個月內將本案下列資料送至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並至兩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獲得通過後，始得動支該筆預算，支付貨款。
 - (1)台鐵局就本案所有相關簽辦公文，及來往文件影本。
 - (2)本案廠商交付之各種施工計畫書，及各系統設計文件；機關對其核定之公文影本並列表之。
 - (3)施工計畫書經核定之施工進度表及 P3 網圖；工地日報表、週報表、月報表。
 - (4)廠商交貨所有硬體設備之機器名稱、序號。機器出廠日期及證明文件。工廠測試報告文件原本。進口報關文件。如機關於 1 個月內拒絕提供，財政部關稅總局應提供所有設備進口報關文件至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備查。
 - (5)本案驗收之測試方法及程序。驗收之各種測試報告文件。
 - (6)工地會議記錄、進度檢討會及不定期檢討會之記錄文件。
 - 2.本案招標時因限定部分器材為同一廠牌，經行政院工程會解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限制競爭及綁標行為。上級機關交通部及主管機關工程會應於決議文通過後 1 個月

內，完成採購倫理準則第 12、13 條規定議處。

3.本案已經檢調單位偵辦中，應積極偵辦、搜證，為免有吃案、放水，成「萬年沈案」之虞，應於本採購案結案後 3 個月內，完成偵辦調查，不論是簽結或移送、起訴應將調查之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備查。

(二十九)對於交通部即將於 95 年開始實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收費措施，交通部應訂定實施緩衝期，並引導用路人遵守車道行車，應有人工及電子收費雙收費措施，交通部應加強路標及引導措施，並應於實施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進行用路人走錯車道相關處罰規定。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2 億 9,123 萬 3,000 元，減列 456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 億 8,66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民航局 95 年度「拓展航權」編列預算僅 46 萬 8,000 元，為真實反映拓展航權實際需要，請於 96 年度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二)有鑑於全球禽流感疫情有逐漸蔓延之勢，世界各國防疫措施如臨大敵，我國國內 18 座機場將成禽流感防疫作戰最前線。建請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應於 30 天內與來自任何已發生禽流感案例國家班機的機場負責人和航空公司，建立萬一發現班機旅客有禽流感症候時的適當防範措施與處理程序，以「防疫視同作戰、決戰於境外」的觀念，降低禽流感入侵國內所可能造成的重大傷亡、社會失序與國家損失。

(三)有鑑於目前我國國內 18 座機場中，除桃園中正機場和高雄小港機場有盈餘，台北松山機場勉強打平外；其餘皆處於虧損狀態，導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基於政府再造、效能提升原則，若民間有意願接手經營民用機場，政府不妨交由民間營運，免於年年負擔虧損；機場委外經營後，航管、機場安全、檢疫等涉及公權力的工作仍由民航局負責。經查我國目前國內機場中，純民用機場有中正、高雄、台東、恆春、馬祖北竿和南竿、望安、七美、綠島及蘭嶼等 10 座機場，多數是離島機場，只有 4 座位於本島；其中台北、台中、嘉義、台南、花蓮、屏東、馬公、金門等 8 座機場都是軍民合用。建請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應於 10 個月內研提「國內機場試點委外經營（OT）暨財務平衡計畫」，於純民用機場中擇定一、二處適合的機場率先試辦委外經營，並至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列入下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之重要參考，以提高國內民用機場經營績效，達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平衡。

(四)有鑑於我國實施週休二日制，國內航空運動休閒活動蔚為風潮，其中包括飛行傘、輕航機等超輕型載具已成為目前新興的活動之一。然國內飛行傘運動風行多年，卻迄今缺乏管理法令

，各單位無法統一事權，全台竟無任何一處合法飛行傘場地，以致意外頻傳，最近三年已連續發生三起不幸摔死意外事件。為健全國內航空運動休閒活動環境，落實航空運動合法化管理，並輔導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正常運作，建請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應於 95 年度前，邀集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及活動團體研訂合宜的管理機制及法規，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期以對飛行傘、輕航機等超輕型載具活動施以有效之管理，確保公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推動地方觀光及國內航空產業發展。

(五)鑑於民航局肩負改善國內飛航安全，減少事故發生以確保旅客生命安全之重責，而對松山機場場地設施無法改善事宜、飛航機師的考核聘用管制規範及操作原則、機場認證機制之建立等均有加強之必要。建請民航局立即針對國際民航組織所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不足之處，建立更為完整周密之飛安風險評估機制，消除人為疏失、機場設施及航空器之危險因素，進而避免意外發生；另應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主動考核飛航機師之考核聘用及操作，嚴格督促民航業者飛航安全管理，加強從業人員訓練及改善機場跑道地面能見度等設施，全面檢討國內機場通訊系統、機場緊急消防作業聯繫通路等。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建請交通部民航局所轄航空站之免稅商店與販賣部之經營權日後公開招商應採取價格標，以充實國庫、避免弊端。

(七)有鑑於國際機場為國家門面，建議交通部民航局所轄航空站之免稅商店與販賣部日後公開招商，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取最有利招標，重在以服務為目的，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來服務旅客，使旅客更願意購買，航站收入更多，必可增加國庫收入，提升國家形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50 億 7,783 萬 6,000 元，減列 2,938 萬 7,000 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觀光業務」100 萬元、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0 萬元，其餘 2,638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4,84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各風景區管理處之預算編列過於簡略，自明年度起，觀光局應將各風景區管理處之工程名稱及預算金額，條列於預算書中，不得過於粗略，規避交通委員會之審查。

(二)有鑑於民宿旅遊風氣漸盛後，地區旅遊散客有漸增趨勢，為輔導計程車業者多元經營、增加收入，應用計程車服務優勢（小載量、便利、機動性大），建立將地區文化資產納入觀光旅遊內涵的認同感，成為最佳觀光大使。建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三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研議開辦「全國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之觀光解說人員基礎教育訓練」活動，強化計程車業者的觀光解說能力，並試辦開設「觀光解說計程車車隊」，以增進每位解說人員對各地觀光資產整體的認識。

- (三)有鑑於近年來少數不肖旅行業者惡性削價競爭，旅行社不是安排不具水準的旅遊點，就是不花錢的地點充數，再者就是旅遊團變成強迫購物團，旅遊品質無法掌握，嚴重破壞台灣形象。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目前台灣旅遊市場行情，多數台灣業者每天僅拿到 40 美金，甚至每天 28 美金（約新台幣 950 元），遠低於全聯會訂定的「接團自律公約」，團費每天至少 60 美金（約新台幣 2,000 元）；以今日台灣的消費水準，950 元大概僅可支付一天的住宿費，導致觀光團三餐、交通和遊樂區景點門票等品質保障，付之闕如！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95 年度前，全面徹查不肖業者削價競爭亂象，要求業者遵守「接團自律公約」，並建立「不法業者稽查重罰退場機制」，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淨化台灣旅遊市場，重振台灣旅遊形象。
- (四)有鑑於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鰲鼓濕地、北門濕地、七股濕地及四草濕地，依據生態區位分屬雲嘉、南瀛與台江三大水系，在生態價值上為全台之最；惟近年來濕地生態變遷、人為開發入侵，導致環境日益惡化。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95 年度前，研提「提升雲嘉南濱海濕地觀光資源暨發展生態旅遊實施計畫」，並納入觀光局推廣之熱門旅遊線中，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促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內自然生態濕地與觀光資源的均衡發展，提升整體區域型濱海休閒生態園區之環境美學風格。
- (五)有鑑於交通部公布新的「旅館登記證管理規則」，要求旅館業者依新規定重新辦理登記證申請；然經查有為數不少之民國 68 年以前設立，都市計畫法尚未公布實施即已核准登記之老旅館業者，因旅館土地為共有，經承租經營，隔了四、五十年已很難找到人簽名蓋章，部分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成謎，根本無法申請到土地登記謄本，以致文件不齊無法重新登記，此種案例於台南市即高達 36 件。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95 年度前，會同地方政府研商解決方案，並於一年內儘速輔導業者完成合法登記，以維政府執法公信力。
- (六)有鑑於台南市至今建城 280 週年，為台灣最先開發的都市，擁有深厚的文化內涵，留存的古蹟多不勝數，獨特的城市紋理與濃郁的風俗民情，不僅是台南人的驕傲，也具備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絕佳條件，為全台發展人文觀光旅遊之首選。惟政府近年編列之國際行銷宣傳預算，多集中於高雄、台北等大都會，連官方編印製發的台灣觀光地圖，台南市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導致外來遊客來府城多半流於走馬看花、或根本過門不入，無法領略府城之美。建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應立即針對府城精緻的傳統產業、歲時民俗與美味小吃，研提多條深度旅遊路線，並納入「觀光旗艦計畫」與「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旅遊線」中，以提振府城觀光利基與早日達成觀光客倍增計畫。
- (七)有鑑於觀光局所設立的旅遊服務中心、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已未提供實際的旅遊服務，其人事及業務顯有立即檢討及整併之需要，建請觀光局研議對此進行人事及業務整併，以

樽節支出。

(八)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之台 11 線景觀，因花蓮地區今年連續遭受 3 個強烈颱風侵襲，導致台 11 線景觀路廊嚴重受創，急需修復，要求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台 11 線景觀路廊計畫之際，協調公路總局應優先辦理急需修復之部分，以維護台 11 線景觀路廊之美景與安全。

(九)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95 年度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下之分支計畫「旅遊線計畫」之「日月潭管理處」辦理部分，共 3 億 3,200 萬元，因計畫內容不詳，建議將上述預算先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其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8,809 萬 3,000 元，減列 1,175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63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系統中，OBU 基本陽春型收費機，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就 OBU 之成本加以分析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二)有鑑於臺灣省五大國際商港於廢省前，委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管轄時，即成立「國際商港裝卸費率審議委員會」，當時該委員會分配臺灣省碼頭工會兩位名額，代表各商港碼頭工人爭取維護相關權益。惟自凍省後各港務局回歸由交通部直接管轄，臺灣省碼頭工會亦改組為「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然交通部卻於此時廢設「國際商港裝卸費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即未再出席參與該委員會運作，自此失去代表全國碼頭工人參與建言之機會。由於「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現有台北港、高雄港、台中港、基隆港、蘇澳港、安平港、花蓮港、馬公港、興建港、金門港、福沃港等十一個國際與國內商港碼頭工會，會員超過上萬人；近年各商港碼頭工人頻頻抗議陳情工作待遇不合理，工資所得偏低，為維護上萬名碼頭工人之福祉，建請交通部及運研所會同各航港機關，應於 95 年度前，研議重新設置「國際商港裝卸費率審議委員會」，並同意准許該會代表勞方參與，俾利維護會員之權益與保障碼頭工人之權益。

(三)有鑑於第二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後，大幅提高開車的便利性，加上經營國道客運業者家數驟增，民眾外出使用交通工具選擇性高，導致北高航線及松山機場載客率逐年下滑，機場營運狀況也出現虧損。另，明年高鐵若順利完工通車，從台北直達高雄只要 90 分鐘，航空客運量勢必大幅減少。考量照顧國內航空公司及提高松山機場載客量，及松山機場仍有剩餘營運空間，也是中正和高雄等國際機場的備用機場，具國際水準和規模；建請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應於 95 年度前，研議開放台北直飛港、澳包機，亦即在現有的台港航約外，比照台

中飛香港模式，以松山機場為起迄點，開放經營國內航線業者申請港澳地區區域性包機航線，以增加松山機場載客量、維持正常營運，並於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有鑑於從 80 年代開始，每年客運人口以 5%或 6%速度流失，昔日的風光不再。再加上民營客運業者必須承接偏遠地區的客運路線，卻由於政府逐年減少偏遠路線補助經費，從 90 年開始驟減三分之二；再加上近期油價上漲，使得偏遠地區路線成為民營客運財務上的一個大洞。建請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應於 95 年度前，會同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全面檢討「偏遠地區客運路線經費補助機制」，於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有鑑於交通部為配合高鐵隧道及南港車站交付工程，執行鐵路南港專案工程；三年多來，因施工意外影響鐵路行車事故有 30 起，平均三個月發生兩起工安事故，事故嚴重性一次比一次強，95 年 10 月 24 日更創下台鐵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東、西線鐵路列車雙向停擺時間最長的紀錄，鐵路施工安全明顯亮起紅燈。建請交通部應於 95 年度前，以運輸研究所為主體研議「軌道工程工安事故防制暨運輸安全策進制度化」之研究，以澈底根絕軌道工安事故及導正鐵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六)鑑於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 IC 卡化，除可以 IC 卡管理駕駛人資料和行車動態外，更可整合列印收據；待全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 IC 卡化完成後，將可大大提升計程車業者之管理、與乘客乘車安全之保障；故建請運輸研究所立即著手進行北、高兩市，以及全台 5 個省轄市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 IC 卡化」、「加裝 GPRS 車機之控管」之試辦，以逐步提高計程車業者之輔導與管控、載客率、以及保障乘客安全。

(七)有鑑於目前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車徵收模式，依車輛的排氣量徵收汽燃費，同一排氣量的車輛無論用油多寡，都繳納同樣金額的汽燃費，難以反映使用道路情況，亦無法節約能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為響應京都議定書的空污減量方向，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應於 95 年度前，檢討管制私人運具成長暨重提推動汽燃費隨油徵收，並就農漁用油補貼、地下油行等可能衍生的問題，提供管制狀況、數量等相關資料，做為繼續推動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的參考，於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為有效運用精省後原省府遺留人員，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研提具體方案，以提昇行政效率。

第 7 項 公路總局原列 389 億 0,378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4,444 萬 4,000 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21 萬 4,000 元，其餘 1 億 4,22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 億 5,93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有鑑於遍布於全國各地、普及於城鎮鄉野之便利超商，已成為民眾繳納信用卡費、水電瓦斯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等民生消費帳款之重要通路。然公路總局將於本年度 12 月 1

日起開辦之「便利超商代收汽燃費服務」，相較於上述所提之各項民生消費帳款，同樣透過便利超商代收，民眾卻須多付 8 元手續費，造成民眾無謂負擔，顯見政府施政為德不卒！為提高政府便民效率、減輕民眾負擔，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監理業務」計編列 16 億 4,419 萬元，凍結 50%，俟其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公路總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由於各地路權審議黑箱作業，路權事權不一，建請「監理業務」16 億 4,419 萬元，凍結 50%，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5 年度公路總局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之「資訊管理」計編列預算 1 億 2,758 萬 7,000 元。乃鑑於公路總局有關資訊系統軟、硬體之更新維護費用似有高額編列；而工程單位所編列購置之資訊硬體設備數竟與監理單位硬體設備購置數幾乎一致，顯有浮濫之嫌。此外，公路監理系統嚴重落後於其他公務單位，致諸多民眾領取駕照或行照時，竟然得面臨被「改名」或拿手寫名字駕照的窘境，顯然公路總局長期編列高額資訊管理經費，卻無顧及人民觀感問題。故「資訊管理」計編列預算 1 億 2,758 萬 7,000 元，凍結 50%，以資警惕；另，公路總局需立即針對整體監理系統重新予以檢討，並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工程處未能秉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有諸多作法顯有規避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嫌，於公路總局檢討並提出合理之辦理措施之前，建議公路總局 95 年度有關勞務部分之預算，應凍結 50%，經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95 年度公路總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養護計畫」計編列預算 58 億 5,570 萬 9,000 元。乃有鑑臺灣之海島型氣候颱風及大雨頻繁，致道路、橋樑損壞頻率極高，而公路總局於 92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危險橋樑整建計畫」項下辦理危險橋樑整建共 70 項工程，計 4 億 5,788 萬 7,303 元，均已全部執行完成；然，94 年遭海棠颱風沖斷之楓港橋，卻未在列；顯示橋樑管理維護機制未臻健全！細究之，公路單位缺乏長期規劃，例如，道路橋樑檢測及評估作業、補強工法規範等均尚未建立健全制度、以及缺乏科學及自動化之管理維護技術，導致道路及橋樑常是發現破損或斷橋意外後才予維修，無法防患於未然，致民眾生命財產堪虞。公路總局應即全面檢討橋樑政策、建立健全之道路及橋樑之管理維護預警相關制度，以有效抑制斷橋及道路損害等意外事故發生，並建立完善之防災救難體系，並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鑑於公路總局以「業務費」來開設如全民英檢研習班、國會聯絡機制建立講習班、新聞機制聯絡講習班等講習班，顯有浮濫之嫌，故公路總局應重新檢討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並向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七)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建設計畫，目前預算僅編列至第二期中山高至台 1 線省道路段，而對於第三期工程中山高至西濱快速公路路段，卻遲未提出。公路總局應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環評等前置作業，以利於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可繼續進行第三期工程。
- (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95 年度完工，唯起南端僅迄台南縣市界曾文溪北岸，而未進入台南市，導致本案對於南部濱海地區頓減一半，公路總局應於 96 年度繼續編列包括曾文溪觀光大橋預算，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繼續向南延伸至台南市 2 等 7 號道路。
- (九)有鑒於近年大客車連續肇事頻傳，除了車體結構問題亟需加以檢討改善之外，職業駕駛之人員素質亦為亟需加以監督管理之重要環節，是以建請公路總局應建立職業駕駛肇事紀錄檔案，做為業者僱用之參考依據，並加強職業駕駛在職訓練講習，以增進營業車駕駛人對於新型機械之基本常識，提高職業駕駛人員素質，從人事面加強營業車輛之安全，將不適任者排除為營業車輛駕駛人，以有效改善及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
- (十)有鑒於彰濱工業區對外聯絡的三條主要出入要道，即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 166K+100（濱二路）、169K+900（濱三路）、174K+800（濱四路）等三處平面交叉路口，因平時往返彰濱工業區的上下班人潮眾多，且大貨車出入工業區頻繁，造成當地車禍頻傳，不僅危及用路人車交通安全，亦嚴重影響彰濱工業區出入交通與發展，建請公路總局將彰濱工業區三處出入要道規劃設置立體匝道，以去除當地交叉路口紅綠燈所造成的交通擁塞問題，並降低交叉路口肇事機率。
- (十一)有鑒於彰化縣「八卦山外環道」其中第一階段辦理由花壇鄉到大村鄉工程「員林東西向林厝交流道」路段，全長 9.9 公里，建設經費 44 億元，原定於今年年底公告路線，明年辦理土地徵收後，預計三年完工，因該案對彰東地區縱向連結與發展實具重大影響，地方民眾寄望甚深，建請公路總局應積極辦理，以如期完工。
- (十二)有鑑於交通網路的建構攸關城市發展的潛力及無限商機，為配合台南鐵路地下化專案工程及改善台南火車站前站交通混雜情況，及促進台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展現大台南地區交通樞紐新魅力。建請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會同台南縣、市政府，考慮車輛調度、腹地需求等因素，研提「台南地區交通轉運中心設置計畫」；並於二年內擇定適合地點、籌編興建經費，限期完成。以結合鐵路、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高鐵、捷運、計程車等多重運輸網路，成為大台南地區結合各式交通運輸新樞紐，期能澈底解決當前台南火車站前交通壅塞及交通事故頻傳等情形，同時創造台南市都市更新繁榮新商機。
- (十三)有鑑於自 94 年起公路監理業務實施「車籍總歸戶」政策以後，不肖歹徒利用他人名義當

車主，成為「幽靈車」，逃避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到被害人發現自己名下莫名其妙多出一輛車時，才查覺不但這輛車已積欠多年稅、費，而且還有多筆交通罰款未繳，令遭冒用的被害人吃不消。建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於一年內，要求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與戶政機關合作，開辦實施「公路監理與戶政機關聯合服務執行方案」，利用電腦資料檔案連線，民眾到戶政機關改戶籍地址時，也可以順便變更駕照、行照的通信地址，避免遭歹徒利用，讓自己成為「幽靈車」所積欠稅、費的代罪羔羊，以澈底杜絕此類監理死角。

(十四)有鑑於聳立在高速公路兩旁的大型廣告物，俗稱「T 霸」，不但妨礙觀瞻，影響行車安全；每逢颱風過境，頻傳倒塌壓毀房屋、車輛情形。目前違規之 T 霸皆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拆除，所耗經費與收取罰款不成比例，且業者被拆後迅即重建，遊走法律邊緣，大玩「你拆我建」的遊戲；加上各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取締拆除績效十分低落。爰此，為有效管理「T 霸」，維護行車安全，提升政府執法效力，交通部應於 10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研修「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期能對業者樹立 T 霸位置重新規範外，更應對違法者祭出重罰，勿使這些潛藏危機的龐然大物繼續橫行霸道。

(十五)為方便用路人更清楚所在位置，以及與其他地點的相對位置及距離，交通部應於 95 年度開始前，修訂完成「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據此推動「交通標誌圖像化」，以地圖方式呈現前方主要街道或鄉鎮名稱；並核實考量經費及迫切性，依優先順序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於年度預算中，逐步擴及高、快速公路及各省縣道路，於 97 年度開始前限期完成。

(十六)有鑑於現任公路總局主任秘書、交通部長林陵三前機要秘書宋乃午，涉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弊案，已遭檢調單位約談並交保，嚴重傷害交通部形象及政風。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即刻將其調職，並主動協助政風及檢調單位調查，以釐清案情，端正官箴。

(十七)由於機汽車失竊案遽增，僅依賴治安單位破案無濟於事，目前規劃全國換發反光車牌並未將防竊科技如晶片等辨識功能納入，建請公路總局應趁此換發車牌時，將反光、防竊晶片併入規劃。

(十八)有鑒於延宕多年的西濱快速道路芳苑至大城段，對彰化西濱沿海鄉鎮市的開發至關緊要，卻一直未能落實辦理，實有礙地方發展甚巨，建請公路總局應積極規劃辦理，在兼顧地方產業發展和生態保育下，儘速爭取編列該項工程經費預算，以儘早辦理福興、芳苑、大城路段新建工程，完成彰化縣西濱道路路網建置。

(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監理業務」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換發新式反光防偽汽機車號牌、號牌標籤及行照素證防偽業務等，實施期程自 94 年至 98 年度總經費共計 49 億 1,542 萬 6,000 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本採購招標案應採逐年發包，且按政府採購法辦理。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逐年之計畫與預算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工作。

(二十)公路總局 95 年度預算補助經費 55 億 5,597 萬 9,000 元，捐助經費 7 億 8,069 萬 7,000 元，合計補（捐）助經費編列 63 億 3,667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比率 16.29%，惟截至 94 年 11 月底，該局 93 年度補捐助資料對一般人民團體之捐補助仍未上網公布，建請交通部督導改善。

(二十一)行政院核定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中已明確指出南部及東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失業率偏高，其中又以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失業率更高於山地及非原住民族地區，顯示應優先提昇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就業機會。經查，公路總局現行勞務工作之外包作業未能照顧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例如：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實有立即檢討之處。公路總局應奉行政院長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指示，並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立法精神及相關規定，立即改善公路總局有關勞務部分之現行發包措施，要求在每 1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地區應規劃至少 1 件公告金額以下勞務採購給該鄉鎮市之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等優先承包，如該鄉鎮市無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得由同縣（市）之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優先承包，以配合達成行政院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之目標。

(二十二)建請公路總局優先籌建「北桃線樹林大漢溪段」。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0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7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1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24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5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0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4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5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監察院 792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法務部 1,7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06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0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4 萬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5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70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47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24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8,34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3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6,58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69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843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55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1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6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1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99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37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7,2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94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5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調查局 2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6 項 司法院 1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最高法院 1,52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7,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3,95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3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7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711 萬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48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億 5,78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2,4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 億 7,07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億 4,17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3,024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4,5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億 1,55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億 2,2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8,23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5,30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4,392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 億 2,760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億 0,0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億 3,7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9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8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億 0,8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1,77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8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監察院 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法務部 6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司法官訓練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1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調查局 34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7 項 司法院 4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最高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4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2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2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5,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監察院 1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16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調查局 1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9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5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4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7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億 1,60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290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0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1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56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54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0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4 項 法務部 6,20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10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0 萬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142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3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9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6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1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0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司法院主管

-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3 億 7,955 萬 6,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考察」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788 萬 5,000 元（含「大法官法官專業加給」368 萬 5,000 元、「司法院歷任院長及高風亮節前輩畫像製作費」42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2,595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3,4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4,47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司法院大法官待遇，雖依釋字第 601 號解釋得領取司法官專業加給，然本院委員認為於法律層次尚有爭議，而有法制化需求。為避免憲政爭議，爰通過本年度預算，司法院應於本年度研擬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向本院提案，俾符合法制化要求。
- (二)司法院第 3 目「民事審判行政」原列 756 萬 5,000 元，其中「按日按件計酬酬金」高達 340 萬 8,000 元，占該單位預算總額高達 45%，爰凍結 150 萬元，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報告該單位之業務內容後，經司法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 (三)司法院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編列於林口興建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等費用 2 億元，全數凍結，俟司法院提出另覓設置地點方案，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依法院書記官通譯及執達員遴用遷調實施要點，僅規定通譯僅須具備一定之傳譯能力，具適用於通譯之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擬遴用機關證明屬實者即可擔任法庭通譯。唯台灣原本即是多元族群社會，近年來因與國際社會交流密切，再加上新移民之遷入，除國、閩、客、原住民語等外，更有英、日、越、泰、印等多國語言的使用。但我國訴訟制度下之通譯非但未經專門語言之考試，對外國社會風土習俗亦不瞭解，多是法警、錄事或書記官轉任通譯，於法庭上既不能「通」，也無法「譯」，嚴重傷害外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因此，部分外籍訴訟當事人有自行聘請翻譯陪同開庭，亦有尋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社會團體協助翻譯，唯此「外聘」之翻譯於法庭上涉及具結與偽證責任問題，且與「公設」通譯形成「雙軌制翻譯」的情形。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 95 年度檢討現行通譯之遴用制度與傳譯能力，研擬通譯「證照制度」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與說明。
- (五)司法院應對法官是否適任問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制定相關法律，對法官加以評鑑，以作為適任與否之依據。對法官停職、轉任、或減俸之案件，宜以法律定之。若相關法律制定完善，除可確保法官及民眾之權益，並可淘汰不適任之法官，以確保司法公正地位，提高司法正義形象。
- (六)為有效杜絕賄選與貪污，請司法院務必列管賄選與貪污案件，提升審判效率，讓涉及賄選與貪污案件者無法再參選之民意代表與地方首長，為台灣社會建立良好形象。
- (七)鑑於增進司法偵查審判速度，配合電子化政府法院開庭偵訊擔任打字紀錄的書記官，皆改採為電腦打字，故建議司法院於 2 個月內，讓書記官通過專業級打字檢定，以利議事快速順利完成。未來書記官考試將通過專業級打字檢定，列為資格限定。
- (八)有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立法美意在協助無資力而需要法律保護之人，其所聘任之董事、監事應兼具法律專業及社會服務之能力始得擔任，今司法院自行聘任不具法律專業能力之人擔任原住民籍董事，顯有酬庸現象，嚴重影響原住民整體權益。為促使「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監事回歸立法精神、設置目的、專業服務的原意，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改正缺失，依法律扶助法設立基金會之本意，據以選任兼具法律專業及社會服務等能力之適當人才擔任原住民籍董事一職。
- (九)為提升司法院改革機制，司法院應於 95 年度研擬出法官之考核績效管理辦法，以正選舉風氣，為社會建立良好形象。

(十)為有效壓制賄選歪風，建請司法院於 95 年度研擬出查賄法庭之具體辦法並施行，以正選舉風氣，為社會建立良好形象。

-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9,47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67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7,84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0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09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9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9,84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 億 7,21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0,4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5,99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0,6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2,84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0,9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2,6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 億 0,45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6,17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億 5,8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4,441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億 2,74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3,92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億 2,84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1,249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 億 2,358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 億 0,8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億 6,55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億 7,7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億 8,48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3,1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1,3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億 6,95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89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 億 1,4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65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27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89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2,55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議事業務」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45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6,619 萬 3,000 元、「年終獎金」827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中首長及隨扈人員「房屋租金」409 萬 3,000 元、以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專案研究出版」637 萬 8,000 元及「委員國外考察旅費」329 萬元等 5 筆預算，應同意編列，惟結餘款應如數解繳國庫。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至目前止，雖未完成憲法所規定之同意程序，但 95 年度內仍隨時有可能完成同意程序並就職，屆時必須依規定支付月俸、公費、年終獎金及院長、副院長、隨扈之宿舍租金，至其餘 2 項亦屬業務需要，故宜同意該院先行編列上述預算，惟除「房屋租金」可按既有契約執行外，餘應俟監察委員就職後，始得按相關法規核實報支，且結餘款，均應如數解繳國庫。

第 13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83 億 4,55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155 萬 1,000 元（含「加班值班費」100 萬元、「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委辦費」200 萬元，其餘 855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3,39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有關法務部矯正業務，本會委員於 94 年參訪臺北看守所，據該所同仁簡報監所管理人員不足，與收容人犯及被告不符比例，更與國際標準相距甚遠，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於 5 年內提高監所人力，以拉近與國際標準之差距至少 30%。

(二)針對法務部擬辦理防制毒品危害重大政策委託研究，至今並無實質之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此業務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臺灣原即是多元族群社會，近年來因與國際社會交流密切，再加上新移民之遷入，除國、閩、客、原住民語等外，更有英、日、越、泰、印等多國語言的使用。惟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書記官及通譯遴用遷調實施要點已廢止，通譯之遷調無法源依據，且現行偵查庭之通譯非但

未經專門語言之考試，對外國社會風土習俗亦不瞭解，多是法警、錄事或書記官轉任通譯，於法庭上既不能「通」，也無法「譯」，嚴重傷害外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因此，部分外籍訴訟當事人有自行聘請翻譯陪同開庭，亦有尋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社會團體協助翻譯，唯此「外聘」之翻譯於法庭上涉及具結與偽證責任問題，且與「公設」通譯形成「雙軌制翻譯」的情形。有鑑於此，法務部應於 95 年度檢討現行通譯之遴用制度與傳譯能力，研擬通譯「證照制度」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與說明。

(四)法務部第 1 目「一般行政」6 億 5,660 萬 1,000 元，項下編列 70 萬元進行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鑑於法務部每年編列此預算，自 91 年以後從未公布調查結果，無從得知此經費支出績效與我國廉政指標程度。故法務部自 95 年度起應按時公布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並公布 92 年至 94 年之民調報告。

(五)法務部應儘速清理積案，宜避免發生調部辦事，並定期公布各地檢署未結案件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以發揮支領加班費達成降低未結案件數目標，同時宜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藉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

(六)法務部職司犯罪之查察、偵防與追訴主導地位，但是有關著作權保護與盜版犯罪之查察、偵防與追訴卻成效不彰，且不夠積極。為了落實法務部著作權保護與盜版之犯罪查察、偵防與犯罪追訴職責，法務部與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協調如何加強著作權保護與盜版犯罪之查察、偵防與追訴，讓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反盜版藉由犯罪的追訴來落實。

(七)為配合電子化政府，爰要求未來開偵查庭擔任打字紀錄之新進書記官，必需取得專業級之打字檢定技能及證照，現有之人員，則限期要求儘速輔導取得相同之技能檢定，以利議事之快速且順利進行。

(八)鑑於現有監獄煙毒犯之回籠率高達七成，爰要求法務部儘速召開「跨部會全國治安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包括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等）以解決現有吸毒嚴重之問題。

(九)鑑於全國各地檢察機關偵辦選前賄選查察偵辦期限，各地追溯偵查期限及標準不一，造成民怨甚深，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訂定賄選查察之起始時間，並頒定各檢察機關查賄標準，以為查賄案件偵辦準則。

(十)為有效杜絕賄選與貪污，建請法務部增設查賄專線，促進民眾參與法務革新，為台灣社會建立良好形象。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6,307 萬元，照列。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8,33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1,1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1 億 9,329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48 萬

2,000 元、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2,843 萬 2,000 元（含「獎金」中「其他業務獎金」2,000 萬元、「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各執行處「委外業務費用」84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99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6,33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長期以來以「獎金」科目發放加班值班費，實屬不當。職是之故，該單位應於 96 年度起，不得再假借「獎金」名目發放加班值班費，應改編列於「人員維持」項下以「加班值班費」核實編列。並要求法務部應改善第一線執行人員之執勤態度；更應於行政執执行程序中建立協商機制。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6,02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8 億 6,52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檢察業務」比去年增加 533 萬 6,000 元，應全數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6 年度不得再編列，應回歸預算法編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4,23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2,5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3,49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72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17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40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75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0,60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25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01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5 億 4,58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487 萬 3,000 元。

第 1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14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8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4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0,687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84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4,7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9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2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33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0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54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68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405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6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調查局 55 億 3,890 萬 5,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5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8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7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 29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 52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立法院 4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試院 3,17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4 億 4,0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75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 項 總統府 2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4 項 國史館及所屬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88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3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立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試院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考選部 10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銓敘部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 4,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無列數。
- 第 28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6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6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9,93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700 萬元〔含「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不含通案刪減數）、「總統府音樂會」100 萬元，其餘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第 2 目「國務機要」1,557 萬 6,000 元、第 3 目「國家慶典」278 萬 4,000 元、第 4 目「研究發展」167 萬 4,000 元、第 5 目「新聞發布」454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5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77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總統府「人事費」中「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待遇」編列 1 億 3,135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三，總統府應每 3 個月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一次，再視當時上開待遇之法制化進度解凍。
- (二)總統府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4,662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詳細說明修繕細目後，始得動支。
- (三)「卸任總統禮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於本屆第 3 會期前修正完畢。
- (四)為避免浪費公帑，總統府不得以各種理由巧立各種「小組」、「委員會」、「工作團」等組織，若仍成立相關組織，相關失職人員應送監察院糾彈之。
- (五)總統府無法源依據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科技諮詢委員會」、「人權諮詢委員會」、「憲改辦公室」、「青年團」，應全部解散。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376 萬 6,000 元，減列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57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於 94 年三合一選舉中擔任操盤手，嚴重不妥，爰將國安會預算刪減 800 萬元（含統刪項目）項目自行調整，並凍結三分之二，俟邱秘書長至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公開說明並保證國安會將秉持行政中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在執行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法規賦予之職權時，受邀之行政首長及關係人，在未徵得該會當日出席會議之主席同意，不得請假。未經同意請假而無故不出席會議 3 次之行政首長，該單位下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統刪 20%。
- (三)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綜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必需維持絕對的中立與專業，任何國安會成員都不得涉入國內選舉政治，以後任何國安會成員違反該原則，一旦查證屬實，必需離開現有職務。

第 3 項 國史館及所屬原列 3 億 5,781 萬 3,000 元，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且不含通案刪減數），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3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史館 95 年度預算將其所屬機關「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之預算列為其業務計畫，與預算法規定不合。為表達該機關之成效，釐清財務責任，有效考核執行績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自 96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機關別規定另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32 億 5,0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77 萬 7,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7 萬 4,000 元、「人事行政資訊工作」130 萬 3,000 元）、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541 萬 2,000 元（含第 4 節「加強公務人力運用」41 萬 2,000 元、第 5 節「考核與訓練」之「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菁英領導班」500 萬元），共計減列 1,01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07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人事行政局單位預算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1 節「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1,8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詳細說明「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推動數年來之成效與改進措施，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人事行政局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中「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菁英領導班」3,865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歷年執行成效及受訓人員回國後任用情形與對派訓單位增進行政效能多少？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勞退新制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勞委會公告政府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可適用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卻仍排除其適用勞基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建請自 95 年度起，立即將政府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並溯及既往。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2 億 9,855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1,33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52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設置於新生南路與辛亥路口之公共藝術設施，在風災損壞後，遲遲未予以積極修繕，附近居民多次反應亦無改善，顯見該中心人員督導委外機關不力，建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督導委外機關修繕完畢。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原列 20 億 2,915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5,162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5,47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8 億 1,114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研究發展」30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100 萬元、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3,000 萬元、第 9 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300 萬元，共計減列 3,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7,41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減列 3,000 萬元，其餘預算數准予動支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俟向法制委員會說明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詳細成效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 (二)第 9 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減列 300 萬元，其餘預算數准予動支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俟研考會提出各部會具體詳實之實施計畫與三年來績效成果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 (三)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1 億元凍結，俟研考會及主計處向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 (四)第 5 目「資訊管理」編列 2 億 4,606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 8 目「網路服務平台」中「政府整合服務共通平台」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項目，自 92 年度至 95 年度共編列 3 億 4,090 萬元預算分攤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立法院為考核計畫進度績效及預算執行之追蹤，請研考會除將執行完畢之各年度預算補助情形補送本院外，並於未執行之年度預算，以分「季」報送立法院備查。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4,00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組織再造無論怎麼改，「國家檔案館」是現代化民主法治國家一個很重要的國家級代表性建物，研考會及檔案局不可以「建物翻修」方式來設置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故研考會及檔案局 6 個月內要有一個確切的興建計畫與時程表向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 4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43 億 8,554 萬 2,000 元，減列卸職委員 4 人等相關費用 3,51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5,04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自 95 年度起，立法院需提供各黨團辦公室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中「法制局研究成果」、「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及「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等相關網路資訊系統之登入帳號及密碼，以便利各黨團辦公室政策及預算研究所需。

(二)立法院須儘速設置托兒設施，或與附近之社區托兒所（幼稚園）合作，提供立法院職員工及助理使用，以落實兩性工作場域之平等。

第 6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4 億 2,557 萬 7,000 元，減列 800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416 萬 5,000 元（人事費除外），其餘 38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75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則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實質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法條之文字。據此，考試院以修改「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係屬內規，並非行政命令，不需送立法院備查之主張，明顯玩弄文字遊戲，以辭害義，侵犯人民權利。故決議將考試院預算除人事費用、辦理考試費用、辦公處所維護費外凍結二分之一，待考試院將該要點修正案送達立法院備查後，考試院預算始得動支；如考試院繼續違法悍拒，應將相關違法失職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

(二)考試院應配合政府改造工程，對於考試院及人事行政局業務重疊問題，宜審視其現有組織、人力與法制，儘速予以調整劃分、避免重複，精簡人力，始符合政府改造目標。請考試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三)考試院於議決「公部門優存額度降低」乙案之前，必須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進行，辦理聽證、座談，以維護程序正義，辦理過程中應容許權益相關人員得以表達意見。

(四)考試院在缺乏法律明確授權情形下，預定於 95 年 2 月 16 日執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由於此案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財產基本權益，為貫徹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考試院 95 年度預算除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2 億 7,478 萬 9,000 元、第 4 目「施政業務督導」之「考試及格人員聯繫」134 萬 3,000 元外，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二，待前述方案取得法律明確授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7 億 8,17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考試業務」500 萬元、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300 萬元，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27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考選部單位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4 億 3,541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考選部提出考試政策之檢討改進方案，擬定明確方向，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考選部單位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5,047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三，待考選部提出考試試題之檢討改進方案，擬定明確方向，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158 億 9,398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2 節「退撫基金管理」200 萬元（人事費除外），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8,89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銓敘部在缺乏法律明確授權情形下，預定於 95 年 2 月 16 日執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由於此案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財產基本權益，為貫徹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銓敘部 95 年度預算除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3 億 4,299 萬 2,000 元、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50 億 4,863 萬 6,000 元外，其餘應全數凍結，待前述方案取得法律明確授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1 億 3,315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銓敘部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公務人員支領各種名目之獎金，除公務人員（不含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獎金外，均無法源依據，銓敘部應儘速全面檢討各種獎金支給之合法性及公平性，倘確有必要，將現行考績獎金、績效獎金等予以整合，並設計一套以績效表現為核發獎金之標準，明確規定支給對象、方法及標準，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本院於審查銓敘部 94 年度預算案時對此已做決議，但銓敘部研擬方向，僅考量績效獎金部分，未針對本院決議之「各種獎金」支給進行全面檢討，對本院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事項虛應了事，實為不當。請銓敘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
-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休俸）；政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外，亦應停辦優惠存款。退職政務人員及退休軍公教人員如有再任情事，依規定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月退休俸）、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俟其不再擔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後，再行恢復月退休金（月退休俸）之領取。銓敘部應針對上開情形，深入研究探討，儘速建立統合機制，俾利執行，並積極督導各機關處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領受月退休金相關查驗措施，以求一致與公平。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2,75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2 億 6,976 萬 6,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72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167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9,922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7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00 萬元。

第 168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70 項 衛生署 1,88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疾病管制局 19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 173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 174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5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6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環境保護署 350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環境檢驗所 8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1 項 內政部 42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183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2,901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億 0,6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衛生署 2 億 0,3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疾病管制局 1 億 3,5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4,264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國民健康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2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環境保護署 1,48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環境檢驗所 79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56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4 項 兒童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勞工委員會 750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衛生署 8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疾病管制局 3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5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環境保護署 15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環境檢驗所 2,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3 項 衛生署，無列數。
- 第 14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1 億 2,338 萬 5,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3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0 項 內政部 77 億 2,66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兒童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76 項 衛生署 4,00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疾病管制局，無列數。
- 第 178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 第 179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 第 180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81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82 項 環境保護署 3,2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9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6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強化行政院消保會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之主動權，並實質達到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消費者保護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方案。95 年度起消保會應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方案與具體措施（即考核指標）另邀相關議題之消費者代表或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團體主動確認方案指標；同時，亦應將行政院消保會所研議或修正之定型化契約之落實做為考核重點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昇行政院消保會政策主動性。

第 8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原列 621 億 2,50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2 目「社會行政業務」中「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補助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與國際社團會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1 億 2,49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有鑑於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因任務僵化，人員維持費高出業務費將近 1.5 倍之多，場地借用也因地處偏遠未能發揮效益，使業務成效有限，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應配合組織改造方向研議未來定位與最妥適的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1 年內完成改造。
- (二)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補助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256 萬 9,000 元。然而，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動除有賴公部門人員的努力外，來自民間團體的力量亦功不可沒，故出國考察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團員為民間團體績優工作人員，除了能獎勵績優人員、提升專業知能，更能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業務推動。
- (三)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分支計畫中，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 120 萬元。防治網絡能有效發揮功用除有賴公部門人員的努力外，民間團體亦功不可沒。故出國考察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團員為民間團體績優工作人員，除了能獎勵績優人員、提升專業知能，更能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業務推動。
- (四)由於「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在各地方政府的督導機制並無規劃完備即倉促上路，社會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督導機制規劃報告。
- (五)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婦女福利服務」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捐助」1 億 1,666 萬 6,000 元，該捐補助經費應依婦女人口之比例予以補助，本項預算凍結 50%，俟內政部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對國內團體及

個人捐助」13 億 4,486 萬 6,000 元，該捐補助經費應依老人人口之比例予以補助，本項預算凍結 50%，俟內政部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捐助」6,277 萬元，該捐補助經費應依縣市人口之比例及社區發展協會數目予以補助，本項預算凍結 50%，俟內政部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捐助」5,522 萬 7,000 元，本項預算凍結 50%，俟內政部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須儘速解決全國社工人員編制及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針對我國開辦「幼兒教育券」補助以來，國人幼托負擔並未因而減輕，故要求內政部在撥付私立托兒機構「幼兒教育券」補助前，應一併檢討其費價結構，避免業者不合理調漲收費價格，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第 13 項 兒童局原列 33 億 6,47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有關「收養資訊中心」經費 559 萬 2,000 元之半數 27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6,19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中收養資訊中心執行成果，需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
- (二)托育服務分支計畫中「幼童平安保險」3,000 萬元、「觀摩研習表揚」1,600 萬元及「其他托育服務」540 萬元整等 3 項工作經費，應按實際需求覈實執行。

第 22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633 億 3,618 萬 7,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2,214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00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之「勞工福祉保障方案」1 億 4,600 萬元（含「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1 億 4,000 萬元、「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印製宣導資料以落實勞工退休制度」6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6,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1 億 7,0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按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度預算「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下之「托育服務」已編列 12 億 1,921 萬 2,000 元，以照顧兒童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有關兒童福利措施之規劃，應由兒童局通盤考量統籌辦理，故建議將「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經費 1,980 萬元，先予凍結 98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相關輔助辦法研修完竣，並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委會應體察民意，繼續實施第 3 次勞保紓困貸款，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的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符合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救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勞工朋友，先能借到屬於勞工自己的錢，替失業勞工解決燃眉之急。

現在經濟仍不景氣，94 年 9 月失業率為 4.14%，失業人數為 43 萬人，中高齡失業，不僅是勞工個人所得中斷的問題，更因絕大多數為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因此 10 萬中高齡人口失業，即意味著 10 萬戶家庭的經濟陷入匱乏的困境，衍生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在在顯示失業問題為當前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本院多位立法委員同仁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到第 1 次、第 2 次勞保紓困貸款，嘉惠符合資格勞工朋友合計 16 萬 9,823 人，也就是有 16 萬 9,823 戶的勞工朋友家庭受到勞工紓困貸款，幫助失業勞工解決燃眉之急，也讓政府照顧救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勞工朋友，符合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

在此呼籲政府除了繼續實施第 3 次勞保紓困貸款，也建議擴大紓困額度，提撥 200 億元照顧近 16 萬勞工朋友，將本次勞保紓困貸款條件放寬至勞保投保年資年滿 10 年以上的勞工皆可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設定至 200 億元、貸款利率比照公務人員平均消費性貸款年利率 2.87%（勞保基金現存放在銀行定存利率為 1.2%至 1.8%）、還款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6 年等 4 項主張，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能「借到自己的錢」，爰要求行政院勞委會研議於 95 年 7 月繼續實施第 3 次勞工紓困貸款。

(三)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之經費應考慮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資源之合理分配，依約各半之比例補助。

(四)95 年度勞委會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上編列「加強女工保護與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共 5 億 17 萬 3,000 元。然而，兩性工作平等法從 91 年實施至今已逾 3 年半，根據勞委會 94 年台灣女性雇用管理調查報告顯示：目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仍未能全面落實，且改善進度非常緩慢。此外，性騷擾之防治至 94 年 1 月也僅只有 49.8%的事業單位符合法規。因此，勞委會身為保障勞工權益與促進國人就業之主責機關，為有效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應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性騷擾防治之規定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重要項目列為檢查的項目中，以達兩性工作

環境實質平等之效。

- (五)政府各級機關，目前雇用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約有 40 餘萬人，皆係採一年一聘方式連續任用，其承擔之工作性質與一般正式之公務員並無差異，但並未享有正式公務員之福利。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晉用時係以公務員法令規範，承受刑法上公務員之責任，但當政府欲終止雇用時，即以不續約方式終止勞動契約，不受勞動基準法解僱之限制，亦無資遣費之約束，其平日工時、休假及退休之保障皆付闕如，明顯與憲法保障勞工之意旨相違。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3 年完成立法，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因係強制性規定，政府主管機關已要求各級機關均需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但對於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一案，雖經勞工團體迭次陳情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以政府財政困難，內部管理體制不一致，同仁間權益失衡，影響公務員士氣，降低服務效能等理由，認為窒礙難行，不予納入。是以要求研議將政府各級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保障弱勢勞工權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措施。

- (六)針對客家人有客家電視台（第 17 台），原住民有原住民電視台（第 16 台），勞工號稱 800 萬的勞工卻沒有專屬的電視台節目或電台節目，突顯對勞工朋友的不公平！

客家電視台已於 92 年 7 月 1 日開播至今，爰要求勞委會李應元主委要有相同的魄力與使命感，於 95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開播類似專屬勞工朋友的電視台節目或電台節目，以宣導保護勞工政策之法案，落實照顧勞工之美意。

- (七)為徹底解決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制度「球員兼裁判」及「權責不清」等問題，並推動與世界接軌之認證制度，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制度，應重新通盤檢討規劃，請勞委會積極於民國 96 年前將此規劃草案送本院審議，其過渡時期，代檢員應撥交由勞委會北、中、南 3 個勞動檢查所直接管理。

-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籌備勞工退休金監理業務經費」7,497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該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中「勞工福祉保障方案」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5,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該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95 年度勞委會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上編列「加強女工保護與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共 517 萬 3,000 元。然而，兩性工作平等法從 91 年實施至今已逾 3 年半，根據勞委會 94 年台灣女性雇用管理調查報告顯示：目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仍未能全面落實，且改善進度非常緩慢。此外，性騷擾之防治至 94 年 1 月也僅只有 49.8%的事業單位符合法規。因此，勞

委會身為保障勞工權益與促進國人就業之主責機關，為有效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應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性騷擾防治之規定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重要項目列為檢查的項目中，以達兩性工作環境實質平等之效。

(十一)勞退基金舊制提繳率偏低情形，長久以來未能有效改善，隨著勞退基金新制之推動，勞工退休金觀念逐漸強化，隨著勞退基金新制之實施，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需依規定申報，因此，在有較完整之申報資料之下，為落實勞工退休保障，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建立有效督考機制，加強辦理。

(十二)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勞委會雖宣布政府各級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可適用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卻仍排除其適用勞基法。為解決政府兩相矛盾的不當政策，並保障勞工權益，建請自 95 年度起，立即將政府各級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十三)鑑於勞工保險制度、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健保制度同為社會保險，皆以保障勞工權益為福祉，然依現行制度看來，勞保投保薪資明顯偏低，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建請立即將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整為 5 萬 6,000 元。

(十四)為保障外籍勞工的勞動人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研議以修法或行政命令方式實施下列措施，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 年內逐步取消外勞仲介業。
- 2.強制以國對國方式直接聘僱外籍勞工。
- 3.開放外籍勞工能自由轉換雇主。
- 4.取消外籍勞工 6 年工作限制。
- 5.落實外籍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條件及勞工福利。
- 6.外籍勞工擁有團結權、爭議權及集體協商權。

(十五)有鑑於今年發生台北喜憨兒庇護工場事件，暴露出庇護工場種種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規範庇護工場當中產能不足之身心障礙勞工的特殊僱用關係，以及薪資、勞健保與資遣退休等相關事項，保障身心障礙勞工的勞動人權。

(十六)鑑於目前全國性甚至各縣市級之總工會數目眾多、有違工會法之相關規定，為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加速工會法相關條文之修正案，送交本院審查。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5 億 9,060 萬 1,000 元，減列「委辦費」300 萬元、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7 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200 萬元、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300 萬元，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8,26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訓練計畫，獎補助經費 747 萬 5,000 元案，請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勞工團體之經費比例，由 45%提高為 70%，以加強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提升其專業職能。
- (二)勞委會職訓局雖早自 84 年即設置外勞雙語諮詢中心，惟外勞受虐、職災、勞資爭議事件時有所聞，雖或引起各界一時注意，惟均未能於制度面澈底改善。最近又發生高雄捷運泰籍外勞集體抗議事件，凸顯我國外勞政策對人權似有未盡重視之處，引發人權爭議，甚而引起泰國政府及人民之關注，有損國家形象，應全面檢討既有機制之功能，研擬改善計畫，其計畫所需經費則顯示於 96 年度預算書內。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1,01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半年將國內職場之勞工安全與健康前 10 大類型相關資料，送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各委員。

第 23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381 億 6,413 萬 3,000 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4,451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國外旅費」287 萬 7,000 元、「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醫事人力培訓工作」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40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9,138 萬 9,000 元〔含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之「獎勵金」327 萬元、「醫衛、藥品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之「推動醫術科技發展，委託學術機構辦理研究發展工作」委辦費 1,200 萬元、「藥品科技發展」委辦費 279 萬 7,000 元及「食品科技發展」委辦費 137 萬 3,000 元；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及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經費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惟「人用疫苗開發自製計畫」及「流感疫苗先導生產整合計畫」所編列經費不得減列調整）；第 3 節「醫療科技計畫」中「全民數位學習」之「委託醫療機構進行數位學習內容教材編撰費用」委辦費 194 萬 9,000 元；第 4 節「健康安全防護網科技計畫」2,000 萬元，（含「健康安全防護網資訊業務」委辦費 1,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438 萬元〔含委託研究經費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之「出國考察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國家，所需國外旅費」20 萬元及「至加拿大或歐洲考察總額實施國家之預算分配協商機制與經驗交流，所需國外旅費」18 萬元〕、第 4 目「一般行政」810 萬元（含「兼職費」10 萬元、其餘

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醫政業務」6,500 萬元（含第 1 節「醫政管理」中「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委辦費」200 萬元、第 2 節「醫療照護」中「推展病人安全之醫療作業」之「委託建置病人安全推廣網站」200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網絡建置計畫之業務及供勸募作業使用之電腦設備等所需經費」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食品衛生業務」之「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196 萬元、第 9 目「企劃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目「醫院營運業務」之「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人事費」1 億元，共計減列 3 億 7,97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7 億 8,44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過往衛生署預算案發包後幾近放任自由，無追蹤監督的機制，成果差異很大，如糖尿病照護計畫、視力保健計畫等等，研究經費不乏，推動亦行之有年，但成效卻令人質疑？

因此，衛生署有建立此一機制的必要：

- 1.計畫案的目標再確認。
- 2.計畫案之執行進度。
- 3.計畫案之財務報表。
- 4.計畫案推行時產生的未預期難題。
- 5.計畫案相關諮詢專業機構之年度檢討會議（不同專業單位代表）。
- 6.計畫案結案需有計畫案之結果評估與應用報告。

同時，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以建立追蹤監督的機制。

(二)為有效抑制藥價差達到合理分配醫療資源，長期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仿照中央信託局訂定各藥品藥價，並統一向藥商採購，再分配至各醫療院所，短期目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現有藥品進行評估，提出可納入統一採購之部分藥品品項做為試辦，於 95 年度中旬，至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報告規劃部分藥品統一採購之試辦計畫。

(三)衛生署推動貫徹多元微調方案，陸續完成；惟行政部門應配合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有關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教學成本等仍未落實。行政部門推動政策本不應卸責，故 96 年度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教學成本等費用應全數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以健保經費支應。

(四)近年來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主流，歐美各國亦開始關注疾病及各項健康課題之性別差異。因此，衛生署作為肩負台灣人民健康及醫療品質之主責機關，應將性別研究納入其主管之各項科技發展研究計畫中，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各項研究計畫，以瞭解健康之性別差異，確保婦女健康。

- (五)性別主流化已然成為台灣與世界接軌的重要議題，而對女性友善的程度亦成為檢視一個國家進步與否的重要指標之一，然而醫學訓練課程中長期缺乏性別思考與反省，充斥性別盲，為改善此一情況，衛生署 95 年度所提出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於內容上應加入性別與健康等相關議題課程與訓練，並且作為訓練之重點之一。一方面作為補充過去醫療訓練中性別教育之不足，再者，有助於強化更具人性的醫療品質，確保女性健康。
- (六)衛生署歲出預算「培育醫學系公費生一獎補助費」補助之人數，應逐年遞減四分之一。
- (七)衛生署在長期照護方面，除了人力培育不足外，另社區照護與教育宣導方面宜需再加強，長期照護問題解決重點在「就地老化」及財務負擔，就地老化必須要有足夠之醫護人員以及社區化之照護，目前衛生署對於日間照護部分所提供之服務量僅有 500 人，較理想目標 1,600 人為低；且國內專業醫護及管理人力嚴重不足。是以衛生署應再加強宣導，做好人力培育。
- (八)衛生署 132 億 7,000 萬元的實際衛生業務預算中，醫院營運業務一係署立醫院營運輔導經費，便占了 46 億 8,000 萬元，占 35.3%。其中獎補助費更占了醫院營運業務的 97.1%，高達 45 億 5,000 萬元。相較於其他私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學中心，署立醫院不論是在醫療營運績效、評鑑或教學研究等方面，普遍有所不及，時常為各界所詬病。建議除了補助政府相關政策責任之施行經費外，應逐年減少對署立醫院之公務預算人事費補助，惟不含補助金、馬等外島及偏遠地區醫院。
- (九)衛生署捐助 1,216 萬元於醫療發展基金，除用於補助醫療機構建院貸款外，配合醫療法修正，擴大本基金之運用範圍，新增獎勵小型醫院轉型及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等計畫。由於各筆補助金額龐大，經營多家醫院之負責人利用此基金申請購置設施設備之費用，並以偏遠舊醫院名義申請新成立醫院所需之醫療設施設備時有所聞。為發揮補助實質效益，醫療機構執行補助計畫後，應由衛生署派員實地查核補助經費是否如實使用。
- (十)由於衛生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登錄中心，衛生署對其例行監督，僅著重於程序之是否完備，或以各項表報進行書面審查，而未實地深入查核，甚至財團法人成為其主管機關高階官員退休轉任之處所，而更難以有效管理及監督，且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運用缺乏成效考核，致長期以來對財團法人缺乏督導考核與積極有效導正之功能。更因財團法人員工之任用、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過高，常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階官員退休轉任之處所，成為社會各界所詬病。

衛生署補助捐助上述 5 財團法人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署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作有效之監督與管理，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標準及退休、撫卹、資遣要點，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針對衛生署第 5 目「醫政業務」14 億 5,957 萬 9,000 元，因相關業務推動不佳，且常有弊端發生，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包含「區域輔導與組織運作」及「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之全部）。俟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第 5 目「醫政業務」第 1 節「醫政管理」中「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委辦費」2,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署就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評鑑委員名單，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基於國人自殺問題嚴重，自殺連續 8 年列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去年每天約有 10 人自殺身亡。衛生署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原訂預算經費為 5 年 11 億元，後大幅縮水為 1.85 億元，95 年度預算書編列經費僅 7,421 萬 9,000 元，嚴重影響自殺防治工作之推行，爰提議衛生署應於 96 年度起，逐年增加有關「建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之預算金額。
- (十四)鑑於衛生署國際衛生業務之目標在增進友好國家對我國之瞭解、提昇我國能見度及地位、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建立國際衛生合作關係及鞏固邦誼，又為因應全球性新興疾病如 SARS、人類禽流感等，加速全球防禦網之建立，衛生署應於 96 年度起有關「國際衛生業務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大幅增加辦理國際衛生雙邊交流合作計畫、援助友我國家醫療物資及衛生資訊設備、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國際人道援助捐助之經費，以符合辦理國際衛生業務之宗旨，並克盡我國身為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
- (十五)為充分照顧偏遠地區或特定目的之專科醫院病患之權益，避免少數人之生存權與醫療基本人權因多數暴力而遭稀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制訂優先保障該等衛生署立偏遠地區醫院或具特殊醫療政策目的之專科醫院之經費補助辦法，以作為執行 95 年度衛生署「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之依據，並將該補助辦法送至立法院分送各委員。
- (十六)為提升民眾醫療品質，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之全額給付除外，衛生署應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同意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得以自付差額之方式，選擇使用新的醫療技術、藥物或特殊材料，以保障民眾應有之權益。
- (十七)有關衛生署「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中針對「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189 億 1,184 萬元，若有賸餘款，該項賸餘款不得流用。
- (十八)鑑於衛生署科技發展組有關國衛院發展計畫中「建置消費者健康安全防護網暨促進健康產業計畫」，計畫內容偏重所謂「促進健康產業」之部分，並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因誤用傳統藥品、成藥導致洗腎人數不斷增加，形成國人健康及全民健保財務負擔。爰提議國衛院調整計畫內容，增加「消費者健康安全」之研究內容，該項研究並應包含促進食品、傳統藥品、成藥等消費者健康安全之項目。

(十九)衛生署應會同行政院相關單位，研商將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行政（公務）機關，並於 95 年度內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案送本院審查。另同時衛生署應提升健保經營管理績效，杜絕健保黑洞等提出具體辦法因應。

(二十)針對衛生署「醫院營運業務」，其中獎補助之預算分配未顧及城鄉之差距，尤以未顧及偏遠地區之實際營運狀況，爰此，要求衛生署應限期修正現行署立醫院之醫師獎勵金辦法，不以營運績效作為獎勵金之唯一來源。

(二十一)衡諸國際潮流趨勢及國人健康需要，並著眼於未來長遠發展，國內至今尚未有完善之脊骨神經醫學認證管理制度，為儘早建立其認證管理制度，將其納入現行醫療管理體系，建請衛生署應就各方意見及民眾就醫需求現狀評估，是否須建立一個完整且符合國際水準的脊椎矯正規範與脊醫醫師證照制度之立法計畫，並於預算通過後 1 個月內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其評估結果，以保障國人就醫之權利及安全。

(二十二)衛生署 93 年 11 月委託專家赴美實地訪查畜養流程，專家返台後提供衛生署的考察報告清楚指出，美方牛隻管理、追蹤、牛齡辨識、飼料分流等的「問題還很多」，衛生署迄今從未就國內專家提出的第一手實地訪查報告，公開向國人做清楚說明，專家小組審議會議在今年初開會期間，隱匿 2004 年美國有第二例狂牛症病歷，而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決議過於草率，迄今仍未公布當時的決策過程。且美日皆是狂牛疫區，臺灣是非疫區，政府應扮演保護臺灣畜牧產業發展的角色。因此，針對開放美國牛肉一案，特要求衛生署公開 94 年 4 月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的決策報告及專家學者名單，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應提出本土畜牧業者發展及消費者食用安全保障方案，並要求美方建立可信賴的「食品履歷」制度，以及派員全程駐美監督追蹤進口牛隻管理、牛齡辨識、加工廠處理方式等，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能開放進口。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54 億 4,828 萬元，減列 1 億元（含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流感疫苗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7,209 萬 4,000 元，其餘 1,590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4,82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95 年度起愛滋病檢驗治療經費回歸疾病管制局公務預算，編列 12 億元。根據疾病管制局推估資料顯示，95 年度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將達 8,989 人，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為 21 萬 9,516 元，預估總醫療費用則為 19 億 7,322 萬 9,324 元。上述需求估算結果與疾病管制局 95 年度所編之經費明顯落差，且 94 年 9 月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已高達 9,324 人。疾病管制局應

針對 95 年度愛滋病檢驗治療經費不足，提出因應方案，以保障愛滋病毒感染者就醫權益。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428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疾病管制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 3 目「防疫業務」29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疾病管制局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原列 6 億 0,145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145 萬 5,000 元。

第 4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28 億 9,833 萬 9,000 元，減列 9,833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子宮頸癌目前仍是國內女性癌症的第 1 名，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有 58.8 人，但根據統計，國內 30 歲以上女性仍約有 25%（約 150 萬人）從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以參檢率來看，94 年子宮頸抹片檢查至 6 月有 94 萬 3,000 人參檢，顯示參檢人數的推廣上還有待加強。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國健局 95 年度目標值為 4.4/10 萬，而 92 年達成情形為 4.6/10 萬，93 年降為 4.4/10 萬，95 年和 93 年一樣目標值設定顯然過高。死亡率無顯著下降，參檢率應再提升並納入治癒率為年度目標值。另檢查品質參差不齊，應建立一套持續評估品質辦法。

(二)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並加強對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輔導，於 95 年度預算中特編列 5,200 萬元。惟查該項工作計畫中，獎補助費高達 4,170 萬元，佔該科目預算結構 80.19%。但究竟該項獎補助費為繼續計畫或新增計畫完全不得而知，何謂「健康營造」？其定義亦不明確，新增獎補助計畫績效如何設定？如何評估？爰提案凍結 4,170 萬元二分之一，俟衛生署率國民健康局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獎補助費執行績效、執行方式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吸毒問題日益嚴重，法務部對煙毒犯矯正工作業務日益繁重，惟煙毒犯罪者後續接受之矯正工作並非法務部所能全面掌控，亦非將吸毒者僅單視為犯人管理。有關其後續之追蹤治療，應由國民健康局即刻積極研擬具體矯正措施及介入後續輔導工作。

第 5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7,884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之「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516 萬 2,000 元（含「中藥境外認證境內品質管制機制」中境外認證經費 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36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中之「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科技計畫」經費 6,609 萬 9,000 元之半數 3,305 萬元，需經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2 億 3,738 萬 5,000 元，減列 500 萬元（人事費除外，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23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6 目「濫用藥物檢驗及認可管理」之「濫用藥物檢驗及認可管理」1,836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管制藥品管理局將執行成果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90 億 0,53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4,000 萬元（含「奈米技術於環境領域應用」1,8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2,919 萬 1,000 元（人事費除外，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綜合計畫」7,767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1,767 萬 5,000 元（含「環境影響評估」7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補助地方辦理突發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緊急修復、環境清理、垃圾處理場（廠）污染防治、防災設備維護改善及因應垃圾處理危機緊急清運處理應變等計畫」6,0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564 萬 4,000 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799 萬 4,000 元、第 11 目「區域環境管理」2,206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8,35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2,17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第 3 目「綜合計畫」凍結預算 7 億 4,320 萬元。環保署應建立「環境風險評估機制」，用於評定執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篩選合適垃圾處理場以進行綠美化再利用工程之機制。俟環保署建立相關機制，並至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國內工業區、科學園區土地使用率偏低，因此，有關環保署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應優先考量國內目前閒置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土地重新評估，以減少相關經費支出，建議環保署環境保護項下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8 億 2,370 萬元應先予凍結一半，待環保署重新提出節約支出或替代方案，並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三)環保署於 94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條之 1 及第 9 條條文，擬將加油站裝設油槍油氣回收政策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至台灣地區全面強

制實施。惟現有油槍油氣回收設施係先進國家汰舊試驗品，成效不彰，設備安裝費用偏高，維修困難，形成業者沈重負擔，大量耗用社會資源，環保先進國家已逐步揚棄不予採用。環保署未查此一科技趨勢，亦未確實檢討現行政策實施成效，罔顧業者意見與消費大眾權益，執意決定全面強制實施，致引發各界強烈質疑。爰決議環保署應立即停止全面強制實施此政策；並凍結環保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全部；由環保署針對現行油槍油氣回收政策實施效益重行檢討評估，採先進國家作法，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與學界及業者共同研議簡約有效之油氣回收設施及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原列 2,677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環保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的「一般廢棄物清理」，原列 1 億 0,645 萬元，先予凍結 4,000 萬元，俟環保署依源頭減量之「限用」政策原則，重新規劃相關措施，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環保標章」制度，並納入個別產品取得綠色標章之時效與淘汰退場之機制，避免標章核發浮濫、過時，失去鼓勵環保產品的美意。環保署必須提出「環保標章」檢討並至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會報告，始得動支「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預算 1,196 萬 6,000 元。
- (七)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業度與細緻度，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建立環評委員專業幕僚制度，以利建立環保署各領域之環評專業幕僚制度。
- (八)鑑於戴奧辛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其已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安全，然而環保署環境主管單位針對戴奧辛污染源，始終無法確切查知戴奧辛污染來源，顯示環保署對建立戴奧辛背景值基礎調查工作並未積極進行，請環保署儘速完成戴奧辛背景值資料庫建立並訂定工作期程，並且自 95 年起逐年編列戴奧辛基礎調查工作之預算，以保障人民之財產生命安全。
- (九)彰化縣爆發戴奧辛污染鴨蛋事件，但農委會和環保署仍不知戴奧辛毒物來源，環保署為環境保護最高主管機關，應運用該署人力、物力，從土壤、地下水、空氣、飼料、添加物等多方面儘速查出戴奧辛之污染源，公布解決之方式，以還鴨農無污染之飼養環境及讓消費者吃的放心。
- (十)環保署定期監測台灣主要河川的水質狀況，並根據溶氧、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平均檢測值，計算「河川汙染指數」，最新檢測顯示，桃園南崁溪已取代台南二仁溪成了最髒的河川。環保署應繼續加強事業污染管制及河川水質改善工作，另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接管工作。

- (十一)環保署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環境有嚴重污染之虞者」之包裝、容器的特定材質予以全面禁用或限用，不分任何場所。並應根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特定場所，以廢棄物減量、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為理由，進一步限用或禁用特定材質之包裝或容器。其餘所有對環境無害之材質利用均應平等的受到鼓勵，不應強制或鼓勵使用任何特定單一材質。
- (十二)為提升廚餘回收處理率與鼓勵廚餘回收處理朝有機肥或生質能發電等多元化的產業發展，避免廚餘造成環境污染，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考量在社會公平正義的前提下，應研議「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以利廚餘回收再利用朝更健全之方向發展。
- (十三)為保障焚化爐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與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檢討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環評設置標準以及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設置標準應考量除了焚化爐規模之外的其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標準，而戴奧辛管制部分則應研議將有改善空間的焚化爐排放標準提升為 0.3 耐克至 0.4 耐克，以避免一再發生中、小型焚化爐設廠時規避環評、以及諸如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值過高之情事。
- (十四)近期環保污染事件層出不窮，雖環保署定期進行各種環境監測之工作，但因諸多監測資料未透明化，縱容眾多污染事件實已威脅人民生命安全、造成財產損失，鑑此，行政院環保署應自 95 年起，定期將所有監測、檢測之原始數據公布於網站，並應開放允許民眾申請查閱。
- (十五)提昇國內各項資源回收處理量，減低環境污染負荷，鼓勵與輔導國內廠商發展資源回收處理技術，進一步推動發展國內之環保產業，行政院環保署務必落實執行與推動。
- (十六)環保署單位預算原列 88 億 2,178 萬 5,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二分之一，其餘經費至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針對環保署單位預算第 1 目「科技發展」4,274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八)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1 億 5,907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針對環保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2 億 8,565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將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度建置災害「中央監控中心」及全國七個環境災害應變隊以因應毒化物意外事故乙事，經查此與世界各先進國家完整機制多所出入，為避免政府有限預算經費、資源遭到重複濫用，建請凍結「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之經費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

動支。

-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3目第1節「綜合企劃」中有關「辦理清淨家園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業務費」，原列7,000萬元，應有15%（計1,000萬元）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 (二十二)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法設置環境保護設施管理中心及科技顧問室，要求環保署儘速裁撤環境保護設施管理中心及科技顧問室，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裁撤情形，且儘速研擬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完成兩機關之法制化。
- (二十三)環境保護署研議中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未與各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貿然實施對產業之衝擊過大，且該辦法可行性甚低，應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發布實施。
- (二十四)針對環保署研議中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因未與各界取得充分之溝通及共識，爰此，要求環保署須先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說明，並獲各政黨同意簽署協商結論後，始得發布實施本辦法。
- (二十五)針對本院於92年與93年審查環保署預算時，做成至94年底暫緩徵收水污費之附帶決議，而近年環保署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力，迄今全省普及率僅及15%，造成河川之污染來源，其中家戶污水佔50%以上，已成為河川最大污染源。然環保署卻研議95年先行對產業開徵水污費，對產業實有失公允。爰提案要求環保署等相關部門，應就下水道系統普及率之推動計畫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普及率達40%以上後，方可開徵水污費。
-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分2階段實施，為免對產業造成影響及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6個月內規劃以修法或行政命令方式實施下列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暫緩第1階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有事業及家戶一律於第2階段（98年度以後）一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二十七)為避免焚化後之灰渣固化或再利用時，造成對地狹人稠的台灣環境二次污染，環保署應於6個月內參考美國加州等國家使用較嚴格之焚化灰渣固化或再利用之重金屬溶出檢驗標準，同時應將戴奧辛納入溶出檢驗標準管制項目，修正過程中環保署應召開聽證會邀集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國內目前實施中較為寬鬆的重金屬溶出檢驗標準。
- (二十八)鑑於戴奧辛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其已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安全，然而環保署環境主管單位針對戴奧辛污染源，始終無法確切查知戴奧辛污染來源，顯示環保署對建立戴奧辛背景值基礎調查工作並未積極進行，在此，建請環保署儘速完成戴奧辛背景值資料庫建

立並訂定工作期程，並且自 95 年起逐年編列戴奧辛基礎調查工作之預算，以保障人民之財產生命安全。

(二十九)近期環保污染事件層出不窮，雖環保署定期進行各種環境監測之工作，但因諸多監測資料未透明化，縱容眾多污染事件實已威脅人民生命安全、造成財產損失，鑑此，行政院環保署應自 95 年起，定期將所有監測、檢測之原始數據公布於網站，並應開放允許民眾申請查閱。

(三十)環保署應於 3 個月內將桃園華映污染檢測報告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積極對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遏制高耗能產業擴張。

(三十二)近年來，垃圾掩埋場常有收益掩埋非法廢棄物情事，且時有弊端發生，爰特決議凡各縣市已設置大型焚化爐，且其焚化能量充足者，除廢棄物不能放進焚化爐外，不得再設垃圾掩埋場。

(三十三)鑒於台中縣烏日焚化廠焚化保證量仍然不足，行政院環保署應儘速依合約規定扣補助款。

(三十四)雲林縣林內焚化廠貪瀆弊案已進入司法程序，BOO 廠商又擅自違約變更興建計畫，全案目前已完全停止，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雲林縣政府提出解約仲裁，儘速處理焚化廠廠房與機械設施，以免浪費國家資源。另雲林縣政府 BOO 焚化廠財務計畫，明顯違背環保署訂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請環保署依法立即向雲林縣政府收回已撥付焚化廠各項補助款，以免觸法。

(三十五)雲林縣西螺蔬果菜市場內農民與中盤商長期使用柴油拖板車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建請環保署應將雲林縣西螺蔬果菜市場列為試辦改善計畫，增進民眾促進健康之權利與福利。

(三十六)國內廢乾電池，幾年來均由環保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輸出業者送往國外處理。由於台灣並非巴塞公約會員國，輸出業者均透過關係，買通中國官員，取得中國輸出許可再送往國外處理。此種喪權辱國、矮化國格的做法，環保署已嚴重失職（令人懷疑官商勾結），請環保署即日起停止廢乾電池輸出國外處理，嚴懲失職人員，涉及官商勾結請移送檢調單位處理。

(三十七)鑑於環境評估委員常以非環境影響之理由，推翻重大建設之決議，顯示環評委員有自行擴大職權之嫌，為釐清環評委員相關之責任，公開透明環評程序，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前述相關業務改善環評方式，以明確相關責任歸屬。

(三十八)環境保護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預算係供特定用途專款專用，與機關預算、普通基金

性質不同，應有所區隔。95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677 萬 9,000 元業經議決凍結二分之一，環保署除依該項決議所訂之條件及程序尋求解凍外，不得將環境保護基金經費移用至公務預算支應。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2,77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652 萬 1,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